



RRPG89070126 (45.P)

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

研究計劃總結報告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 環球經濟社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

研究計劃總結報告

環球經濟社主持人：林建山博士

本計畫主持人：李孟洲

協同主持人：張文龍

研究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王鶴松 朱滋源 朱潤達 李華夏

周功達 許士軍 陳鴻瑜 陳定國

黃志典 楊雅惠 羅平章 關沃暖

研究人員：吳朝欽 江奕倫 許瓊華 陳德釗

賴蕙筑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環球經濟社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研究計劃總結報告

目 錄

總結報告提要	提要 1
壹、本研究之目的與任務	提要 1
貳、研究歷程	提要 1
參、研究人力與智力之投入	提要 2
肆、研究發現	提要 9
伍、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提要 10
第一章 緒論：致力探索海外華人經濟力之真貌	1-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1
第二節 概念架構之定位	1-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24
第二章 華人經濟力之發展歷程與性質演變	2-1
第一節 國際移民潮流中之華人移民發展趨勢	2-2
第二節 海外華人經濟之效應與實力	2-10
第三章 華人經濟力綜合表現模式	3-1
第一節 從傳統到現代的政商關係變遷	3-2
第二節 從封建社會到開放社會的地區表現差異性	3-4
第四章 以國民所得相關指標推計華人經濟活力	4-1
第一節 理論基礎與推計過程	4-2
第二節 數據推算成果	4-5
第五章 華人經濟活力質素評析	5-1
第一節 構成華人經濟活力之各種要素	5-2
第二節 各種活力要素之表現	5-2
第六章 以資產存量相關指標推計華人經濟實力	6-1
第一節 理論基礎與概念架構	6-2
第二節 海外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之推計	6-3

第三節	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之推計	6-5
第四節	華僑企業資產毛額之推計	6-9
第五節	數據合理性之驗證	6-11
第六節	從金融面看華人資產實力	6-13
第七節	產業結構與產業分布	6-15
第七章	從台灣經貿發展歷程觀測華人經濟力	7-1
第一節	海外華人與台灣經貿互動之四大構面	7-2
第二節	台灣與海外華人的經濟互動生態結構	7-2
第八章	華人經濟力結構面象與發展策略	8-1
第一節	華人經濟力當前之主要結構面象	8-2
第二節	海外華人經濟力發展策略	8-7
第三節	整合海外華商資源之具體設想	8-25
第九章	我國促進華人經濟力發展政策述評與建議	9-1
第一節	既有之促進海外華人經濟力相關政策措施	9-2
第二節	政府改組後之相關政策方針	9-25
第三節	政策評價與建議	9-26
主要參考文獻		
附錄一：問卷格式		
附錄二：回卷範例		
附錄三：世界台商跨世紀發展之挑戰		

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研究計劃

總結報告提要

壹、本研究之目的與任務

一、目的：

1. 為政府僑務工作提供施政參據
2. 協助政府結合僑商經濟力量，配合推動國家建設
3. 協助政府落實憲法扶助並保護海外僑民經濟事業發展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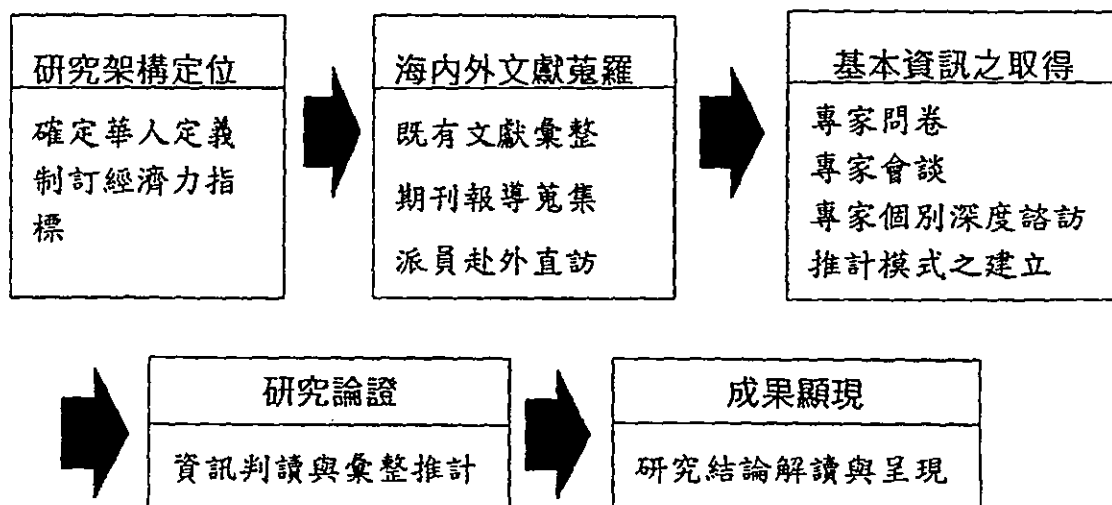
二、任務：

1. 建立華人經濟力研究之理論架構
2. 提出系統化之華人經濟力數據
3. 掌握華人經濟發展趨勢
4. 發掘華人經濟問題及提出對策建議

貳、研究歷程

一、研究時程：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迄八十九年十二月止

二、研究步驟



參、研究人力與智力之投入

一、本社研究工作組之日常運作

1. 工作組涵括八位經常性研究成員
2. 研究工作組除日常執行作業外，每週會議一次，彙整研究成果並掌握進度及研議後續工作方向

二、文獻蒐集情況

1. 藉現代訊息傳輸管道及各種傳統媒體，蒐羅全球相關期刊文獻報導
2. 工作組派員分赴香港、新加坡、美國、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等地實地直訪
3. 蒐集文獻期刊報導類項：
 - (1) 以華人為主題的百科全書、年鑑等工具書：約 15 種
 - (2) 華人經濟專書：約 48 冊
 - (3) 華人經濟學者專論：約 216 篇
 - (4) 中外媒體有關華人經濟之專題報導：約 640 篇
 - (5) 我國政府有關海外華人及台商之統計專冊：約 10 種
 - (6) 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機構所出版的世界經濟與地區經濟評析或經濟統計專冊：約 45 種
 - (7) 各國政府出版之經濟評析與經濟統計專冊：約 58 種
 - (8) 基本經濟理論專著：約 230 種

三、基本資訊之取得

1. 專家問卷[全球各區計得 53 位專業人士以問卷提供資訊]
專家問卷為本研究基本資訊取得方法之一，其作業程序及實務內涵可列分五個階段：
 - (1) 根據研究方向設計問卷，並報經僑務委員會統計處核定
 - (2) 分採郵寄、傳真、電話口頭詢答、e-mail、當面遞交之途徑發出。
合計發出 1020 份
 - (3) 諮詢對象之專業背景及各領域之人數分配比率：

- a. 海外各地僑社之意見領袖(約佔 30%)
- b. 我國駐外政府單位人員(約佔 10%)
- c. 我國銀行、企業派駐國外之人員(約佔 10%)
- d. 曾在海外居住一年以上之我國人士(約佔 40%)
- e. 熟悉海外華人情況之外國人士(約佔 10%)

(4)回收有效問卷計 53 份。諮詢對象大都反映其僅了解局部華人社區情況，對全球或全國範圍之華人情況並不熟悉，因此填答態度較保守，回卷率略低。本研究計劃乃以對各地區專家口頭諮訪等方法予以補足。

(5)回卷整理及分析：回卷資料併同其他資料，彙由專家小組會議或請專家個別進行解讀及綜合研判。

2. 專家諮訪[合計 100 人次]

為彌補專家問卷回卷率偏低之情況，本研究計劃另採取專家研議及個別諮詢法，以增強第一手資訊。其方式有二：

(1)吸收專家小組會議之現場發表資訊(包括本研究計劃召開之專家會議，及僑委會針對本案召開之審查會、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研討會、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等，合計超過 10 場次)

(2)以一對一方式對專家進行當面諮訪。

即正式約訪或於相關場合以隨機採訪方式向專家請教。

經由上述兩種方式，直、間接向本研究計劃提供有用之第一手資訊之專家約百人。其身份類別包括：

- a. 海外各地僑社之意見領袖
- b. 我國駐外政府單位人員
- c. 我國銀行、企業派駐國外之人員
- d. 曾在海外居住一年以上之我國人士
- e. 熟悉海外華人情況之外國人士
- f. 國內財經專家學者

(名單參見本總結報告第一章)

3. 建立推計模式以推演數據

本研究計劃建立多種推計模式。比較具有代表性者如試採理性分期遞延方程式(rational distributed lag functions)應用在「適應預期模式」(adaptive expectation model)之概念，作為建立推計華人經濟力的簡易模式基礎。其推計項目包括華人所得或華人 GNP)及華人私人資產毛額。其詳細內容表述如下：

(1) 華人所得：

考慮個別地區華人所得水準差異，其推計，以各個別地區作為核計單元，其核計公式為

$$P_c = f(\mu_i \times [1 + d_i] \times E)$$

式中個別地區華人之綜計所得為各該地區國民平均每人所得(μ_i)乘以華人平均所得高出(低於)該地區平均每人所得之差距幅度($1 + d_i$)再乘以華人人口數(E)而得之。 d_i 在各地區之情況有所不同，根據實地訪談資料顯示，北美地區華人所得約為當地每人平均所得之($1 + 20\%$)，亞洲地區約為($1 + 100\%$)，歐洲地區約($1 + 50\%$)，中南美洲地區約為($1 + 20\%$)，非洲地區約為($1 + 500\%$)，大洋洲約為($1 + 200\%$)，據此作為本項推計之設算基準。

(2) 華人 GNP

華人 GNP 之推計可採取之核計模式為

$$C_{GNP} = \sum_{i=1}^n [R_{GNPi} \times r_i \times (1 + d_i)]$$

華人 GNP(C_{GNP})是各該地區 GNP 毛額(R_{GNPi})乘以各該地區華人人人口所占人口比重(r_i)再乘以平均所得差距($1 + d_i$)而綜得數值予以全球加總。

(3) 華人私人資產毛額

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之推計模式為

$$F_i = \sum_{i=1}^n [P_{ci} \times \bar{S}_i \times (t_i + 7)]$$

其係採取 7 年循環周期之資產累計期其係為核計基準，其模

式為各該地區華人資產毛額(F_i)是為各該地區華人總所得(P_{ci})乘以各該地區華人平均儲蓄率 (S_i) 再乘以預期財產累積周期以七年(t_i+7)設算基準之乘積，予以加總所得。

1999 年華人平均所得之推計數據架構

(以 1999 年底可徵數字為準)

區分	全球	亞洲	北美	中南美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口(百萬)	6,061	3,579	418	563	965	52	484
GNP(10 億美元)	29,232	7,601	9,782	1,286	10,231	58.5	204.6
平均每人所得 (美元)	4,823	2,124	23,439	2,285	10,603	1,125	423
華人經濟力							
華人人口(千人)	35,882	28,208	3,943	1,660	1,351	563	154
結構比(%)	0.59	0.79	0.94	0.29	0.14	1.08	0.03
華人 GNP(10 億美元)	265.86	119.8	110.9	11.38	21.49	1.90	0.39
結構比(%)	0.91	1.58	1.13	0.88	0.21	3.25	0.19
以華人口比率加權平均 計算出 華人平均 每人所得(美元)	6,829	4,248	28,126	6,855	15,904	3,375	2,538

說明：本研究之國際統計數據係以 2000 年 9 月 12 日世界銀行公布各國所得評比數字為基準，部分依 1998 年數字加計 1999 年成長率推得。本表所有華人統計數字均不列計台灣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自 1997 年起已併入中國大陸計算)。華人平均每人所得之地區性差距與儲蓄率差距係依本研究德飛法實地訪談專家及地區代表領袖推計綜算值為設算基準。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September 2000)主持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華人經濟研究計畫小組系列工作專案彙整結果

1999 年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之推計數據架構

(以 1999 年底可徵數字為準)

區分	全球	亞洲	北美	中南美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口(百萬人)	6,061	3,579	418	563	965	52	484
GNP(10 億美元)	29,232	7,601	9,782	1,286	10,231	58.5	204.6
平均每人所得 (美元)	4,823	2,124	23,439	2,285	10,603	1,125	423
儲蓄率	23%	36%	16%	19%	22%	11%	8%
華人經濟力							
華人人口(千人)	35,882	28,208	3,943	1,660	1,351	563	154
結構比(%)	0.59	0.79	0.94	0.29	0.14	1.08	0.03
華人 GNP(10 億美元)	265.86	119.8	110.9	11.38	21.49	1.90	0.39
結構比(%)	0.91	1.58	1.13	0.88	0.21	3.25	0.19
華人平均每人所得(美元)	6,829	4,248	28,126	6,855	15,904	3,375	2,538
華人私人資產毛額(10 億美元)	673.689	352.2	194.08	30.27	52.65	3.99	1.26
*設算儲蓄率	36.2%	42%	25%	38%	35%	30%	46%

說明：本研究之國際統計數據係以 2000 年 9 月 12 日世界銀行公布各國所得評比數字為基準，部分依 1998 年數字加計 1999 年成長率推得。本表所有華人統計數字均不列計台灣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自 1997 年起已併入中國大陸計算)。華人平均每人所得之地區性差距與儲蓄率差距值悉依本研究德飛法實地陪訪專家及地區代表領袖推計綜算值為設算基準。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September 2000)主持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華人經濟研究計畫小組系列工作專案彙整結果

1999 年海外華人綜合經濟力推算數據一覽表

指標名稱	推算數據
海外華人人口總數	3,588.2 萬人
海外華人人口成長率 (1990 年代)	27.25%
海外華人平均所得 中間值	6,829~8,837 美元 7,833 美元
海外華人一年總所得(或 GNP) 中間值	2,658.6 億美元~3171 億美元 2,914.8 億美元
海外華人私人資產毛額	6,736.89 億美元
華僑企業資產毛額	1,686.62 億美元
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 中間值	6,695 億美元~7597.5 億美元 7,146.25 億美元
海外華人資產總毛額	1 兆 3,882.25 億美元

備註：本表係本研究計劃根據各種研究方法推計而得，詳見內文相關章節

四、推計結果表述

根據 1999 年可徵數字資料及文獻依前述模式及其他相關研究方法彙整分析核計，得到華人經濟力之指標結果(均不含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數字)諸如：

第一，全球華人平均每人所得 6,829~8,837 美元，中間值為 7,833 美元。

其中以北美地區華人平均所得為最高，歐洲緊隨其後，非洲最低。

第二，1999 年全球華人總所得(或 GNP)為 2,658.6~3,171 億美元，中間值為 2,914.8 億美元。

其中亞洲與北美華人人口雖相差懸殊，但兩地華人 GNP(或所得)相埒，殊堪注意。

第三，全球華人私人資產毛額推計為 6,736 億美元

其中百分之六十在亞洲，北美與歐洲合計亦占有 34.8%。

第四，全球華人(私人加企業，自然人加法人)資產總毛額 1 兆 3,882.25 億美元

其中私人資產毛額如前述，企業資產毛額 7,146.25 億美元。

肆、研究發現

1. 1990 年代初期起，歐美學者及機構積極密集研究，使「華人經濟力研究」成為當今世界顯學。唯現行華人經濟力相關資訊絕多屬歷史事件之敘述及直觀臆測之數據，尚乏系統化之理論架構及理性數據推計程式。
2. 「華人」、「華僑」、「台僑」、「台商」識別標準紛雜，亟待建立明確準據。
3. 歐美研究之「華人經濟力」納計台灣、香港，且有相當部分納計「中國大陸」之妥適性待界定。
4. 海外華人經濟力應以「實力」及「活力」為兩大概念系統，始能理出頭緒。
5. 海外華人不了解本身所處環境之華人經濟力，即「在地化」明顯不足，

需加以鼓舞「探究自我」之興趣。

6.現有華人經濟力之研究，實力部份較易突破，活力部份，尚待海內外專家共同繼續努力。

7.各地區華人經濟屬性差異大，精細類比不易，目前僅能作概括性呈現。

伍、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計劃執行結果，認為華人經濟力發展至今所形成的下列結構性面象頗值重視：

- 1.各地區華人經濟實力普遍有可觀的積累，但經濟活力表現參差不齊。
- 2.台商力量崛興，成為海外華人經濟力之新支柱，且與其他華商結合成「新僑資」。
- 3.全球新興電子商務市場機制，對華人傳統經營模式形成挑戰，也是未來華人經濟力進一步發展之負面變數。
- 4.海外華商企業為因應新局勢，有部份企業正在走向現代化與全球化，此為華人經濟力發展之正面變數。
- 5.華商資金來源正在走向多元化、全球市場化，國內亦已成其籌資重鎮。

二、政策建議

本研究認為，近年來，包括2000年政府改組過程中，我國僑委會所採之促進海外華人經濟力發展之政策方針及措施，基本上具有傳承與發展之脈絡，既延續傳統又配合時代潮流更新。但為提高政府相關施政之成效，本研究仍建議僑委會在下列四方面工作宜特別予以強化：

- 1.宜對華人經濟力之研究予以制度化、深入化及實用化，如實施「華人經濟力發展年報」之定期研究、陸續展開分區研究、建立海外華人与國內經濟之整合機制。
- 2.宜展開海外華人人口數及其群聚重鎮之調查，使我國僑務工作得以「重點突破」。

- 3.宜加強台商與傳統華商之結合，如主動媒介台商與傳統華商合資或組成策略聯盟，並促使「新僑資」回國投資。
- 4.宜將海外華人納入我國籌劃中之全球運籌中心及知識經濟體系，以帶動海外華人科技能力與經營活力之全面發展。

第一章 緒論：致力探索海外華人經濟力之真貌

本章提要

- 一、華人經濟力之探索，對我政府僑務施政工作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
- 二、海內外對華人經濟力之研究，尚處在試探階段，本研究計劃在海內外既有研究成果上，亟力凝聚各方智慧，建立原創性的華人經濟力理論架構、指標體系並推計具體數據。
- 三、華人經濟力研究首先需建立基本定義與研究範圍。本研究計劃在這方面已有所定見，如華人係以居住在兩岸四地以外者為認定範圍，又如經濟力，則係以實力與活力為其蘊含之兩大質素。
- 四、鑒於研究方法決定研究成效，本研究計劃除引用通行之經濟研究方法外，尤重蒐羅海內外僑務相關菁英專家之意見與其知識結晶。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壹、建立政府施政參據之必要

華人在海外有規模地發展經濟事業至少已有一個世紀的歷史，但長久以來，世人僅籠統地知悉，海外華人是一股不可忽視的經濟力量，對其具體「經濟力」的認知卻是模糊不清的。

這樣的情況，對我國僑務委員會的施政工作造成一些困擾，主要在於：

1. 面對海內外媒體或相關機構詢問有關華人經濟力問題時，不易提出一套標準化的數據。
2. 在世界經濟變動快速的情勢下，欲執行對華僑經貿服務工作時，不易掌握整體海外華人經濟體系的變遷趨勢。

為了突破這些盲點，僑務委員會因而主辦此項研究計劃，並委由獨立研究法人環球經濟社以學術研究立場參贊協辦。

此研究之成果，除可供僑委會作為對海內外發布有關數據之參據外，更重要的是，它可提升僑委會對海外僑胞之經貿服務功能，達成政府在這方面所設定的政策目標。

按行政院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施政計劃中，有關僑務的部份涵括以下表述的施政方針：「結合僑商經濟力量，協助推動國家建設，拓展海外關係；培育僑社經貿專業人才，籌設全球華商資訊網路，擴大華僑金融及經貿服務。」

除此之外，依據我國憲法第一五一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政府長期以來一直將輔導華僑經濟事業視為僑務工作重要的一環；在本於對華僑、僑居國及我國經濟發展皆蒙其利的原則下，掌握華人社會經濟發展的動態，推動各項華僑經濟輔導措施，以落實憲法扶助並保護僑民經濟事業發展之精神。【張富美，八十八年華僑經濟年鑑，2000】

我國僑務委員會之華僑經貿工作，參據之一係華僑社會之經濟力及整體華僑經濟之發展趨勢。因此，對華僑社會經濟力量之探索及分析，乃相關經貿工作之重要參據。

貳、本研究課題之屬性

一、原創性之研究

由於迄今為止海內外對華人經濟力之研究，尚處在試探階段，仍未建立系統化理論體系，因此，本研究具有原創性價值。

唯多年來海內外機構對此課題所提出之局部性數據或帶有主觀色彩之研判資料，仍為本研究重要的參考素材。

二、海內外既有研究素材之彙集與解讀

本研究計劃之基礎，有一部份係將海內外既有之相關素材加以廣泛蒐羅，並加以解讀。因此，本研究計劃自許為「將既有零星素材予以系統化彙整與解讀，並賦予其新的價值」。

本研究計劃所參考之研究素材，舉其犖犖大者諸如：

1. 華人與其他族群之類比

(1) 海外華人與海外印度人：經濟力均與其本國國內相埒

與華人情況極其相似的是印度人。在海外的印度人收入相當於國內 9.4 億人口的收入總和。他們在英國、南非、香港、東南亞和美國等地成績斐然。印度開始推行經濟改革之後，海外印度人與國內企業聯手運作，成為印度經濟發展的強大力量。“印度圈”的形成已頗引人注目。【約翰·奈斯比，亞洲大趨勢,1995】

(2) 華人與猶太人：在美國爭短長

華人與猶太人具有相同的特質：注重教育、懂得賺錢。

美國猶太人不僅在金融界、傳媒界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教育界、科學界也占有相當比例。他們多領風騷，並發明了很多

先進的工具，對促進美國社會成長作出了不容忽視的貢獻。美國華人的今天，與五、六十年代的猶太人處境頗有幾分相似，矽谷的成就也許只是華人的一個縮影、一個起點。隨著越來越多的知識華人湧入美國，並在科技、經濟等領域嶄露頭角，其影響力勢必越來越大。只是，他們不可能具有猶太人那樣濃厚的族裔意識，因為中國人沒有自己的宗教。【伊銘，美國移民社會中的華裔風景線，台北中央日報，2000年1月14日】。

(3) 海外俄人與海外華人：人口相若，經濟力不對稱

世界上許多民族都有龐大的海外族群，像非洲裔、西班牙裔、印度裔、阿拉伯裔，俄羅斯裔、猶太裔、日裔等。據國際俄羅斯俱樂部主席巴恰洛夫的數據，現在海外的俄羅斯人大約有3,000萬。如果比照以血統和文化認同而確定的海外華族的數量，海外俄羅斯人的總量與海外華族總量大體相當，可是他們在文化認同和經濟能力方面明顯無法與海外華族相比。【安徽大學，俄羅斯研究，1995年，第4期】

2. 華人經濟力絕對數量

(1) 海外華人持有1.5兆美元流動資產

全球華人(不包括中國大陸)持有的流動資產總值在1.5兆美元左右。此數字估計為中國大陸國民生產總值的5倍，為加拿大流動資產的2~3倍，美國流動資產的1/3。【英國經濟學人雜誌，1997年】

(2) 海外華人經濟總量介於1.2兆至2兆美元之間

近來常用的有三個機構提供的數據以大體估算海外華族的經濟總量：一、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估計1.2兆美元左右；二、台北僑委會估計為1.5兆美元左右；三、美國俄亥俄大學海外華人問題中心估計為2兆美元。【夏龍、周建明編，亞太地區經濟合作與中國亞太經濟戰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3) 海外華人掌握7兆美元財富

根據西洋人的估計，5,100萬的台灣、香港、新加坡及其他海外

華人，一共掌握了 7 兆美元的財富，和 12 億中國大陸人口掌握的相當。【台北工商時報，1998 年 2 月 11 日】

3. 華人經濟力相對數量——市場份額

(1) 東南亞華人企業在股市市值比重逾 50%

東南亞 5 個主要股票市場上市公司市值總額中，華人所占的份額為：泰國 81%，新加坡 81%，印度尼西亞 73%，馬來西亞 61%，菲律賓 50%。【日本富士通研究所，1996】

(2) 亞洲 1000 大上市公司，華人為主要股東

香港影響較大的亞洲財富評估雜誌「福布斯」(美、港資本合作經營的「Forbes 資本家」雜誌香港版)公布了亞洲 10 大證券市場：漢城、台北、上海、深圳、香港、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雅加達和馬尼拉的前 1000 家上市公司，其市值為 1.14 兆美元，這個數字也占到了 10 個證券市場總市值的 89%，而這 1000 家上市公司中有 517 家之最大獨立股東是華人。就是說亞洲證券市場上華人(包括大陸的少量上市資產)資產約有 5,410 億美元，占全部市值的 42%。【單純，海外華人經濟研究，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 年】

(3) 美國洛杉磯縣首 25 大銀行，華資占 5 席

華資銀行在洛杉磯縣的規模愈來愈大，洛縣前廿五大銀行，華資占了 5 席，分別為華美、國泰、萬通、美國中信及遠東國家銀行。

華美銀行以 20 億 9 千萬元(美元，下同)資產排名第四，是洛縣資產最多的華資銀行，資產年成長率為 16%。

國泰銀行以 18 億 2 千萬元資產名列第五，年度成長率 10%。

萬通銀行未及列入統計，以其 17 億元資產，應可名列第八，比去年同期成長 6%。

美國中信銀行，資產總額 12 億 4,800 萬元，比一年前成長 19%。名列第十二。

遠東國家銀行在排行榜上名列二十，資產總額 7 億 2,500 萬元，

年成長幅度 17%。【L. A. Business Journal, 1999】

(4)華人在矽谷實力強大

美國高科技經濟的大本營加州矽谷，在數年後便可看到華人強盛的經濟力量。現在那裡有 7 千多家公司，總產值高達 5 千億美元，其中由華人和印度人工程師主持的公司 2,755 家。80 年代，美國科學家群中外國人占 20%，現在這個比例已提高到三分之一，其中華人比例亦水漲船高。由於華人適應能力強，加上沒有宗教方面的顧慮，因而容易在世界各地生根。中華文化強調教育，自然也是華人成功的要素。【伊銘，美國移民社會中的華裔風景線，台北中央日報，2000 年 1 月 14 日】

(5)美國華資服務業家數領先

80 年代初紐約各銀行的華僑存款額據說在 100 億美元以上，1979 年初，紐約市唐人街就設有 12 家華僑銀行，目前全美的華僑銀行達 50 多家。(備註：本段敘述之數據似過於保守)由華僑經營的旅館也有 300 多家，遠遠超過了居第二位的日本人旅館(30 家)，居第三位的英國人旅館(18 家)。由華僑經營的中國飯店也達 15,000 家，而日本的有 5,000 家，義大利的有 4,500 家，澳大利亞、荷蘭的各有 4,000 家，法國的有 2,500 家，加拿大的有 2,000 家。【華僑華人問題論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6)巴西 500 大企業，華資占有 5~6 家

根據調查，巴西前 500 大企業中，華資企業占有 5、6 家之多，諸如張 之 Brasfanta 集團，沈氏兄弟之 Avipal 集團，魏 先生之 Brasway 集團，林 先生之 Olivebras 集團。尤其林 先生所經營之黃豆事業曾躍居巴西全國出口金額最大之企業，在巴國企業界可說是明星級之人物。【侯平福，22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文件，巴西聖保羅，2000】

(7)印尼華人控制 73% 資金

印尼華人控制了 73% 的上市公司及市場資金，到 1993 年底，只佔印尼人口 3.5% 的華人，實際上控制了排名前 300 名內大企業

集團的 68%。【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in Asia,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1995】

4. 華人經濟力相對數量——個人所得分配

(1) 旅英華人收入居第一

英國埃塞克斯大學根據政府統計數字所作的調查報告指出，大約 17 萬旅英華人名列英國各族群平均收入排行榜的首位。

以旅英華人回港或回鄉次數為例，也反映出一些情況，按調查報告指出，在全英所有少數民族當中，華人是最多探望原居地的社群，在 94 年，有 60% 的華人曾返回原居地省親，這對比起僅居次位的巴基斯坦裔人士還要高出一成有多。這或多或少反映出相當多華人的旅英心態。倫敦華裔協會代表則認為數據不能說明問題，華人比諸其他少數民族如印巴裔或非洲黑人較多出國，主要還是經濟能力較高，多於其他因素。【英國經濟學人雜誌, 1996 年 9 月 1 日】

(2) 全美 400 大富豪，華人居其四

全美 400 大富豪排行榜(1997 年)，微軟公司董事長蓋茲以 398 億美元的資產淨值連續第四年高居榜首。

華裔人士此年仍與去年一樣，有四人躋身榜上，包括排名 147 的國際聯合電腦公司董事長王 (資產淨值 11 億元)；排名 218 的是目前住在香港的恆隆集團負責人陳 (資產淨值 8 億美元)；排名 326 的是加州金士頓公司負責人孫 (資產淨值 6 億美元)；排名 328 的是加州金士頓公司另一負責人杜 (資產淨值 6 億美元) 【美國 Forbes, 1997 年 10 月 13 日】

(3) 早在 1980 年，美國華人家庭收入已高於白人

截至 1980 年，美國平均每戶中國人家庭的收入是 22,550 美元，比日籍人家庭(平均收入為 27,350 美元)低，但卻比所有美國人家庭(平均收入為 19,900 美元)，甚至白人家庭(平均收入為 20,800 美元)高。【華僑華人問題論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4) 印尼華人仍有赤貧階級

儘管人們常言：「印尼總人口 2 億 200 萬人，華裔僅佔 3.5%，卻掌控著印尼 70% 的經濟命脈」事實上，大部分的印尼華人只是小康之境，有些甚至十分清苦，例如在西加里曼丹山口洋一帶務農的華人，生活困苦到很難讓人想像。

部分華人生活貧困，住在坤甸近郊的管，就是個明顯的例子。20 幾年以來，他一直從事鐵船焊接工作，每月的工資還不到 100 美元，太太必須幫人洗衣貼補家用，全家五口則擠住在 10 幾坪大小的木屋內。他說，「住在這一帶的華人，大家的情況都差不多」。

問題是，管的情況並不算是極端的例子、坤甸、山口洋一帶，經濟狀況比他糟糕的，真可以說是比比皆是。【梁東屏，夾縫中從商—印尼華人的原罪，台北中國時報，2000 年 6 月 2 日】。

三、海內外菁英主客觀認知之結晶

為執行本項研究計劃，有關研究工作人員廣泛接解海內外之菁英人士，以挖掘其對華人經濟力之主觀認知及客觀研究成果，加以凝聚，本研究因而堪稱為海內外菁英人士之心智結晶。

參、研究之困難點及突破困難之期許

從研究過程中發現，目前海內外機構或相關人士在華人經濟力研究方面的認知或表述，存有下列的盲點：

1. 對華人的定義不統一，未能明確區分華人、華僑、華裔。
2. 統計區域參差不齊，所指涉的華人，有的包含兩岸四地(台灣、大陸、香港、澳門)，有的不予包括，莫衷一是。甚至有的以兩岸三地的「國家經濟力」數據來代表「華人群體經濟力」。
3. 各種論述或報導，本質上所含有的主觀的價值判斷成分太重，數據差異過大，同時缺乏統計步驟，大都僅就一些表象作推估。

事實上，海外華人經濟力之研究，因受制於華人散布全球各地，經濟

環境及營生條件之樣態過於複雜，不易用習見之準繩加以論定。

但基於政府政策研擬工作之需要，本研究仍盡力凝聚出一套合理的邏輯架構，作為探測華人經濟世界的基本指針，期望此項研究，能將界限模糊、內容複雜之華人經濟世界理出一個頭緒，以增強我政府當局研擬僑務政策時之理論參據。並為海內外之華人經濟研究者提供另一個論證基礎。

第二節 概念架構之定位

本研究係使用一套明確的指標體系來推估一定範圍的海外華人的經濟力。因此，研究工作的第一步，係對研究對象範圍及構成經濟力之要素，分別加以界定。

壹、華人之界定——以兩岸四地以外地區為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主體，為海外華人。

目前海內外在這方面之定義尚未一致化，各方所認知之海外華人，可概括為「華僑」、「外籍中國人」、「華裔」三大群體之「總合」或「部份集合」。

一、我國對華人之定義

我國僑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定義如下：

1. 僑居在海外的國民稱為「華僑」。
2. 「華僑」加上歸化為外國國民的中國人(外籍中國人)，即構成「華人」。
3. 在海外出生的中國人後裔則稱為「華裔」。

其中之華僑，依我國憲法第151條條文：「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顯示「華僑」之定義為「僑居國外之國民」。字面上顯示，華僑是與祖國關係緊密的一群人。

既然華僑為「海外國民」，則嚴格說，華僑應以具備我國國籍為要件。但由於我國默許國人持有雙重國籍，是以我國所認定的華僑，可能同時是外國之國民，外國國籍並不影響其華僑身份。換言之，華僑可能同時是「華人」，又是「華裔」。這三個概念，有相當大的相互重疊性。

二、中國大陸對華人之定義

中國大陸對於華僑的定義，較典型的表述，如方雄普、謝成佳主編「華僑華人概況」一書中明白指出：「海外華僑指保留中國國籍而旅居外國的中國公民。」由於中國大陸採取嚴格的單一國籍制度，大陸人士一旦取得外國國籍，其本國國籍即自動喪失。因此，大陸的華僑定義，比我中華民國更具有排他性。

無論如何，按兩岸的定義，則目前旅居海外的「華僑」，佔目前旅居海外的中華民族子民的比率偏低。前揭之「華僑華人概況」一書對此比率估為「不及10%」，充其量僅300餘萬人。

至於「外籍中國人」之定義，應係「從中國籍轉為外國籍」者，大致上相當於「第一代移民」，但因其中有一部份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雙重國籍者，是以此部份人數並不易統計。

「華裔」方面，若將其定義為「在海外出生的中國人後裔」，則顯為從未擁有過中華本土之國籍，且在外國出生之人，大致上相當於第二代及第二代以後之移民。但因血統成份已逐代複雜化，混血兒之華人血統比例複雜，如何設立認定標準，各方看法不一。

三、主觀、客觀標準之結合

由於在客觀的分門別類上有實際的困難，因此必需在客觀的標準之外，加入一些主觀的評定標準。

日本華僑吳主惠教授著「華僑的定義及其本質」稱：「(華僑為)移住國外的中國人，目前仍與本國保持有機聯繫者」。丘正歐博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所長)著「華僑社會的演變及其前途」稱：「凡屬中國血統的男女，定居外國領土，自謀工作生活，具有中國人意識，仍與中國文化、政治(法律)、經濟、社會保持相當聯繫者，均為華僑」。

外國學者方面，美國的 Samuel Lim 博士，提出另一種不同的觀點來看待華人的意義，首先，他以海外地區為主體，而將那些來自中國大陸、台灣等地的中國人稱之為 Overseas Chinese，把在海外出生、具有中國血

統的人稱為 Local Born Chinese(如 American Born Chinese)，而那些不會說中文且居住在非華人文化區域而具中國人血統的人則視為 Ethnic Chinese。其中，Overseas Chinese 的概念同時涵蓋了 Overseas Chinese 與 Local Born Chinese。此一主張將 Ethnic Chinese 加以釐清，同時也把語言能力的掌握與否做為區別是否具備海外華人身份的參考。

新加坡學者 Yen Ching-hwang (顏清煌) 指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華人 (Overseas Chinese) 是指那些「居住在中國之外而與中國保持在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緊密聯繫的中國人，他們最終仍希望能夠回到中國」。

四、本研究計劃設定的三項認定標準

如同以上諸學者之論述一樣，本研究對於「華人」之定義，亦採取主客觀標準兼採的方法。具體言之，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即為華人：

1. 常住於中華本土(台灣、大陸、香港、澳門)以外的海外地域。
2. 具有中國人血統。
3. 對中華本土有外顯 (explicit) 或內蘊(implicit)之認同感。

換言之，本研究所認定之海外華人，包括狹義的華人(華僑)及廣義的華人(華裔)。

華人範圍之界定，確為一大難題，幸運的是，我國駐外單位經常對當地華人人數進行統計，其亦有一套主客觀兼具的認定標準，與本研究之思路若符合節，使本研究在華人界定及華人人數之掌握方面，困難減少。

在本研究計劃所設定的上述標準下，如舊金山唐人街、紐約華埠的老僑，如洛杉磯蒙特利公園市、紐約法拉盛的新僑，乃至新加坡國內佔有四分之三左右人口比率的華族血統國民，均可列入「華人」之範圍內。

五、台商、台華之地位

除此之外，晚近前往海外投資的台商或大陸(含港澳)廠商，因每家經

常在海外保有一批由中華本土派出，前往主持、參與營運的資本主、幹部、勞動者，亦為華人群體增添了新內容，此亦在本研究之「華人」定義範圍內。

近年中華民國之理論界及實務界已注意到，大批台商與台灣居民之外移，已在海外構成規模化的移民群體及具有顯著意義的經濟力量。因此，「台商」及「台僑」或「台華」之名詞，亦已成華人研究領域中一個重要的結構化概念。吾人在論及華人定義時，亦不忽略此一新興之構成要素。

關於華人群體內之子群關係，參見圖 2-1。

貳、經濟力之意涵——活力與實力之結合

經濟力(economic strength)是一個新興的概念，它反映了一國或一區域、一群體在經濟上的「實力」與「活力」。

一國、一區域或一群體、一企業體的經濟力表現是多樣的。以企業為例，諸多機構對企業經營績效加以排名的作法便是一種常見的表現方式，例如 Business Week 的 Global 1000 與亞洲周刊的國際華商 500 大皆是以企業的市值(market value)來做為整體排名的基礎，而 Fortune 的 American 500 與 Global 500 則是以企業的總資產排名為基礎。至於一國、一區域或一群體的經濟實力表現仍應回到總體層面的基礎上，例如吳伯楨(1992)針對亞洲太平洋新興國家經濟力量的討論，是由貿易量、GDP/GNP、人口數、面積等來做為衡量經濟力量的指標。

在本研究中，有關經濟力的概念是經濟活力與經濟實力的結合，例如一國（或經濟區域）中的國民所得、勞動力的平均薪資所得、勞動人口中所從事的行業、當地人口數等。這些表示經濟活動中活力與實力的概念是分別以相對性與絕對性的概念為出發點。活力指標是以流量為出發點，在實務上可採行的指標有 GNP、GDP、NI、獲利能力、高科技創新能力等等。實力指標則是以存量的概念為基礎，一般可藉由資產額、股票市值、行業屬性等來表示。

據此，本研究使用的「經濟力」一詞，其定義及相關指標，陳述如下：

一、經濟力之構成要素

在本研究中，經濟力指由下列各種要素構成的經濟運作能力或經濟影響力：

1. 實力要素

- (1) 經濟資源之存量(絕對值)
- (2) 經濟資源結構性份額(相對關鍵性)

2. 活力要素

- (1) 溢額
- (2) 增量活力

二、經濟力指標體系

本研究將經濟力分成「活力」與「實力」兩大概念系統，並由其所涵括的具體項目構成經濟力指標體系。

此一指標體系如圖 2-2。

參、研究對象群體人數推計

人口數為經濟力之最重要基礎。依據前述華人定義，本研究的對象為居住在中華本土（台灣、大陸、香港、澳門）以外地區的華人。其人口數依我國僑務委員會統計，1998 年年底為 3,372.6 萬人。(參見表 2-1)

至於 1999 年數字，本研究計劃推估為 3,588 萬 2 千人，此一數字，與僑委會公布之 1998 年數字相比，除自然成長因素外，尚有額外增加，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1. 增加了中華本土廠商赴外投資項目所連帶派去之人員。
- 2. 增加了中國大陸居民近年私自前往海外，已在海外有立足基礎，從事正常經濟活動者。(參見表 2-2)

表 2-1 海外華僑、華人人口數

(僑委會公布)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大 洋 洲	非 洲
民國 37 年底	8,721	8,397	209	54	64	15
民國 41 年底	12,536	12,228	204	12	61	31
民國 42 年底	13,330	12,988	236	12	63	31
民國 43 年底	13,472	13,125	238	12	66	31
民國 44 年底	14,127	13,745	266	14	69	33
民國 45 年底	14,208	13,841	252	14	68	33
民國 46 年底	14,358	-	-	-	-	-
民國 47 年底	14,405	14,013	278	11	70	3
民國 48 年底	14,472	14,074	278	12	70	38
民國 49 年底	14,581	14,152	301	14	74	40
民國 50 年底	15,385	14,880	406	16	42	41
民國 51 年底	16,359	15,804	444	20	48	43
民國 52 年底	16,897	16,316	450	34	49	48
民國 53 年底	17,429	16,850	446	34	51	48
民國 54 年底	17,563	16,981	450	34	51	47
民國 55 年底	17,736	17,098	488	54	49	47
民國 56 年底	18,118	17,422	539	62	45	50
民國 57 年底	18,298	17,573	552	62	61	50
民國 58 年底	18,800	18,008	603	68	64	57
民國 59 年底	19,294	18,343	711	112	69	59
民國 60 年底	19,834	18,880	711	112	69	62
民國 61 年底	20,235	19,283	749	117	69	62
民國 62 年底	21,63	19,999	790	141	69	64
民國 63 年底	21,467	20,385	795	152	69	66

年 別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大 洋 洲	非 洲
民國 64 年底	22,025	20,759	926	197	75	68
民國 65 年底	22,588	21,139	1,075	233	75	66
民國 66 年底	23,203	21,558	1,221	279	77	68
民國 67 年底	24,037	22,067	1,497	322	77	74
民國 68 年底	24,473	22,250	1,517	524	108	74
民國 69 年底	24,654	22,391	1,558	525	105	75
民國 70 年底	25,584	23,202	1,613	544	148	77
民國 71 年底	26,092	23,631	1,663	551	168	79
民國 72 年底	26,196	23,665	1,705	567	179	80
民國 73 年底	27,783	25,023	1,903	581	202	74
民國 74 年底	28,124	25,300	1,955	583	214	72
民國 75 年底	28,715	25,799	2,044	585	214	73
民國 76 年底	29,325	26,226	2,167	532	326	74
民國 77 年底	30,316	27,161	2,182	552	331	90
民國 78 年底	31,134	27,894	2,241	567	340	92
民國 79 年底	31,371	27,664	2,663	589	356	99
民國 80 年底	33,875	29,484	3,356	559	392	84
民國 81 年底	35,510	30,635	3,731	646	404	94
民國 82 年底	36,128	31,054	3,802	757	407	108
民國 83 年底	37,144	31,752	3,976	869	432	115
民國 84 年底	38,664	32,911	4,261	886	487	119
民國 85 年底	39,042	32,984	4,542	899	498	119
民國 86 年底	33,239	26,912	4,730	938	535	123
民國 87 年底	33,726	27,071	5,020	945	564	126

資料來源：由我國各地使領館、處及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所蒐集之最新的華僑、華人口數資料，並參酌各國政府所公布有關人口統計的相關資料估計而得。

註：本表所列華僑、華人口數，民國 85 年底之前，包括香港地區；民國 86 年底則不含香港地區。

表 2-2 1999 年海外華人人數及其在全球空間之分布(一)

(本研究計劃推估)

(以 1999 年底數字為準)(單位: 千人; %)

地區/國家	人口數	華人總數	結構比
全球合計	6,060,350	35,882	0.59
東南亞	510,929	26,469.3	5.18
• 泰國	60,856	6,250	10.27
• 緬甸	45,059	2,000	4.44
• 新加坡	3,530	2,740	77.62
• 馬來西亞	21,830	5,600	25.65
• 汶萊	316	49.3	15.6
• 印尼	209,255	7,400	3.54
• 菲律賓	74,454	1,060	1.42
• 越南	78,705	880	1.02
• 柬埔寨	11,627	400	3.44
• 寮國	5,297	170	3.21
東北亞	199,595	285.8	0.13
• 日本	127,000	230	0.18
• 琉球	1,350	4	0.30
• 南韓	47,543	21.8	0.05
• 北韓	23,702	10	0.04
南亞	1,345,534	139.3	0.01
• 印度	1,000,000	130	0.01
• 巴基斯坦	152,330	4	0.003
• 斯里蘭卡	19,140	4	0.02
• 孟加拉	126,948	1.0	0.0008
• 尼泊爾	23,386	0.2	0.0009
• 阿富汗	23,730	0.1	0.0004
西亞	234,203	76.51	0.03
• 沙烏地阿拉伯	20,899	27	0.1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 1999 年年底資料彙整

表 2-2 1999 年海外華人人數及其在全球空間之分布(二)

(本研究計劃推估)

(以 1999 年底數字為準)(單位: 千人; %)

地區/國家	人口數	華人總數	結構比
• 土耳其	65,590	40	0.06
• 約旦	6,483	0.6	0.009
• 科威特	1,897	6.5	0.34
• 伊朗	66,796	0.2	0.0003
• 伊拉克	22,450	1	0.004
• 敘利亞	17,210	0.2	0.001
• 以色列	6,101	0.15	0.002
• 黎巴嫩	3,236	0.03	0.0009
• 葉門	17,488	0.5	0.003
• 巴林	607	0.018	0.0037
• 卡達	589	0.01	0.002
• 阿曼	2,460	0.1	0.004
• 阿聯大公國	2,397	0.2	0.008
北美洲	407,366	3,770	0.93
• 美國	276,219	2,830	1.02
• 加拿大	30,857	920	3.11
• 墨西哥	100,290	20	0.02
中美洲	67,738.1	268.38	0.40
• 古巴	11,096	6	0.05
• 尼加拉瓜	4,938	0.75	0.02
• 宏都拉斯	6,315	1.2	0.02
• 哥斯大黎加	3,933	63	1.6
• 巴拿馬	2,812	120.3	4.28
• 瓜地馬拉	11,090	15.35	0.14
• 薩爾瓦多	6,154	1.8	0.03
• 海地	8,087	0.02	0.0002
• 多明尼加	8,365	18	0.22
• 貝里斯	235	5.5	2.34
• 千里達與塔巴哥	1,288	8	0.6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 1999 年年底資料彙整

表 2-2 1999 年海外華人人數及其在全球空間之分布(三)

(本研究計劃推估)

(以 1999 年底數字為準)(單位: 千人; %)

地區/國家	人口數	華人總數	結構比
• 牙買加	2,650	22.5	0.85
• 巴貝多	259.1	0.15	0.06
• 巴哈馬	301	0.31	0.1
•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215	5.5	2.56
南美洲	345,692	1,319.09	0.38
• 哥倫比亞	41,564	4	0.01
• 委內瑞拉	23,706	50.2	0.21
• 厄瓜多	12,411	33.1	0.27
• 秘魯	26,620	1,000	3.76
• 巴西	167,988	130	0.08
• 玻利維亞	8,142	12	0.15
• 智利	15,014	4.3	0.03
• 巴拉圭	5,355	8.7	0.16
• 阿根廷	36,577	30	0.08
• 烏拉圭	3,300	0.286	0.009
• 蓋亞那	855	6.5	0.76
• 愛爾蘭	3,705	10	0.27
西歐洲	144,591	516.6	0.36
• 英國	59,150	200	0.34
• 法國	58,860	148.6	0.25
• 荷蘭	16,000	100	0.63
• 比利時	10,152	18	0.18
• 盧森堡	429	13	3.03
• 蘇利南	4,160	40	0.96
中歐洲	97,434	135.5	0.14
• 德國	82,180	89.5	0.11
• 奧地利	8,130	35	0.43
• 瑞士	7,124	11	0.15
南歐洲	117,370	94.7	0.08
• 義大利	57,520	60	0.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 1999 年年底資料彙整

表 2-2 1999 年海外華人人數及其在全球空間之分布(四)

(本研究計劃推估)

(以 1999 年底數字為準)(單位: 千人; %)

地區/國家	人口數	華人總數	結構比
• 西班牙	39,170	30	0.08
• 葡萄牙	9,980	2.7	0.03
• 希臘	10,700	2	0.02
北歐洲	24,002	27.49	0.11
• 瑞典	8,860	13	0.15
• 丹麥	5,283	7.5	0.14
• 挪威	4,430	5	0.11
• 芬蘭	5,150	1.98	0.04
• 冰島	279	0.01	0.004
東歐洲	251,393	517.45	0.21
• 俄羅斯聯邦	147,190	500	0.34
• 南斯拉夫	11,200	0.1	0.009
• 波蘭	38,660	2.1	0.005
• 捷克	10,410	5	0.05
• 匈牙利	10,080	10	0.10
• 羅馬尼亞	22,400	0.1	0.004
• 保加利亞	8,340	0.1	0.001
• 阿爾巴尼亞	3,113	0.05	0.002
大洋洲	22,862	500	2.19
• 澳大利亞	19,046	380	2.00
• 紐西蘭	3,816	120	3.14
南太平洋	6,918.8	38.58	0.56
• 諾魯共和國	10	0.45	4.5
• 巴布亞紐幾內亞	4,700	8	0.17
• 斐濟	806	4.5	0.56
• 大溪地	240	20	8.33
• 萬那杜	190	2.5	1.32
• 東加王國	109.8	0.15	0.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 1999 年年底資料彙整

表 2-2 1999 年海外華人人數及其在全球空間之分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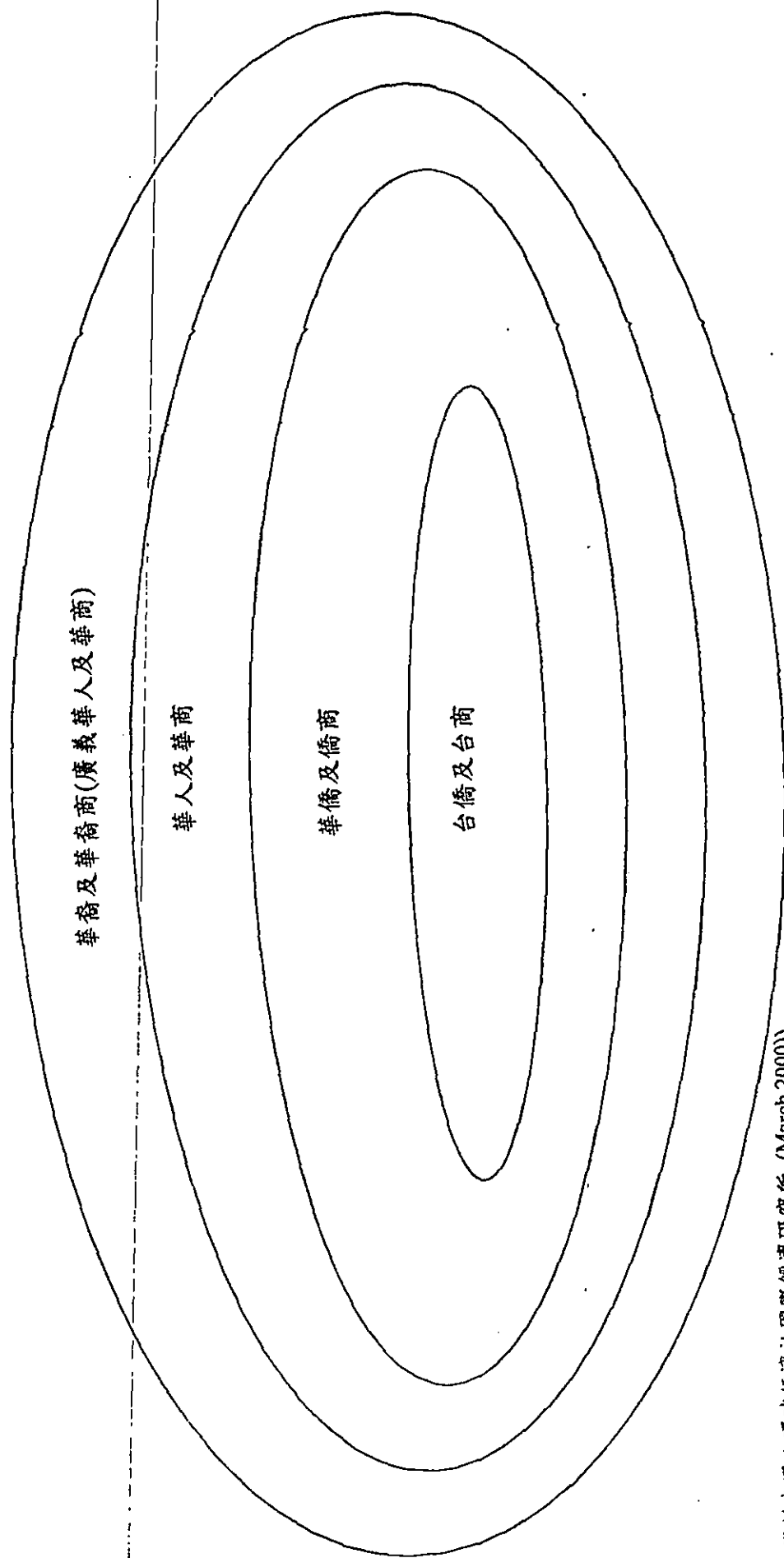
(本研究計劃推估)

(以 1999 年底數字為準)(單位: 千人;%)

地區/國家	人口數	華人總數	結構比
• 索羅門群島	430	0.73	0.17
• 西薩摩亞群島	220	1.5	0.68
• 馬紹爾共和國	65	0.2	0.31
• 帛琉共和國	18	0.5	2.78
• 密克羅尼西亞	130	0.05	0.04
非洲	229,315	147.426	0.06
• 模里西斯	1,180	35	2.97
• 馬達加斯加	14,870	28	0.19
• 南非	44,500	49	0.11
• 留尼旺	691	27	3.91
• 奈及利亞	113,820	5.8	0.005
• 象牙海岸	14,527	0.5	0.003
• 迦納	18,880	1	0.005
• 賴比瑞亞	2,930	0.005	0.002
• 幾內亞比索	1,230	0.02	0.002
• 中非共和國	3,549	0.01	0.0003
• 賴索托	2,108	0.7	0.03
• 塞內加爾	10,050	0.106	0.001
• 史瓦濟蘭	980	0.24	0.02
未列名國家	2,055,417.1	137.874	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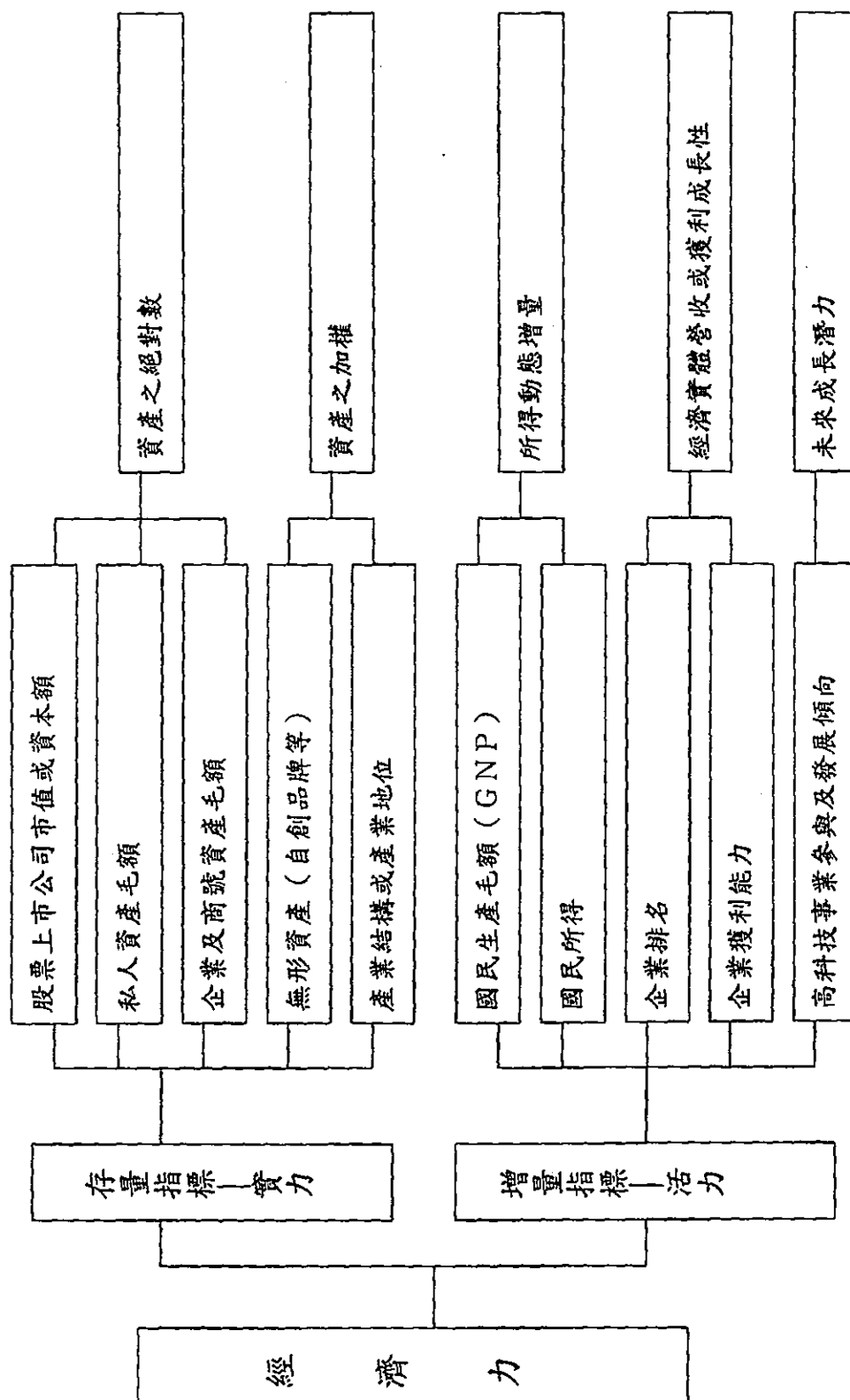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 1999 年年底資料彙整

圖 2-1 海外各種華子群關係圖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 (March 2000))

圖 2-2 華人經濟力指標體系圖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壹、各種研究方法介紹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一、類比法

1. 國家規模類比法

將海外華人視為一個國家群體，再從世界各國中，找出經濟條件與華人群體相類似的國家，進行類比，以驗證或推算華人各項經濟力數據。

2. 族群類比法

引用其他相類族群(如猶太人)之經濟特性來類比華人之經濟屬性。

二、單元趨勢變動推估法

1. 平均產值或平均所得推算法

以全球或各分區每人平均產值(或平均所得)加減權數之後，得出全體或各分區海外華人之平均產值(或平均所得)，並以此平均值計算全體或各分區海外華人之總產值(或總所得)。

2. 抽樣調查法

以局部抽樣數據推算全體數據。如以各大證券市場中之華人企業市值，推算全球華人企業之股票市值。

3. 專家問卷調查法

運用問卷向海內外專家群進行調查，以取得第一手的資訊或評價。
(參見附錄)

三、總體結構比率變動分析法

1. 資產比例關係推算法

以各種群體資產金額之合理比例關係推算相關資產數據。如以華商 500 大企業之資產數字推算全體華商資產毛額。

2. 財富分配比例推算法

就已知財富總量，推算華人所佔有之比率，並進一步計數華人掌握的財富數量。

四、存量方法

1. 文獻縱深研究法

以中外文獻中有關華人經濟力之論述，作為研究基礎。所掌握的文獻資料類別與數量如下：

- (1) 以華人為主題的百科全書、年鑑等工具書：約 15 種。
- (2) 華人經濟專書：約 48 冊。
- (3) 華人經濟學者專論：約 216 篇。
- (4) 中外媒體有關華人經濟之專題報導：約 640 篇。
- (5) 我國政府有關海外華人及台商之統計專冊：約 10 種。
- (6) 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機構所出版的
世界經濟與地區經濟評析或經濟統計專冊：約 45 種。
- (7) 各國政府出版之經濟評析與經濟統計專冊：約 58 種。
- (8) 基本經濟理論專著：約 230 種。

2. 專家小組研議法

針對本計劃可能涉及之各種議題層面，擇定具有代表性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進行集會或隨機個別諮商研討。

3. 專家訪談法

藉朝野召開之相關專家會議場合，或專家約訪及對專家隨機採訪，取得相關資訊。

參、第一手資訊之取得方法

研究華人經濟力，非常需要第一手的深層結構的基本資訊。

本研究計劃取得相關第一手資訊之方法，主要為專家問卷調查、專家研議、專家個別訪談，以資互相彌補及比對。有關方法分別表述如下：

一、專家問卷調查執行情況說明

專家問卷調查為本研究計畫取得第一手資訊之方法之一。有關問卷調查工作的執行步驟與工作內容要件表述如下：

1. 設計問卷

由本研究計劃執行人員根據研究方向設計問卷，並報經僑務委員會統計處核定。

2. 發出問卷：

(1) 發出之途徑——郵寄、傳真、電話口頭詢答、e-mail、當面遞交。

(2) 發出之對象——海外各地僑社之意見領袖

我國駐外政府單位人員

我國銀行、企業派駐國外之人員

曾在海外居住一年以上之我國人士

熟悉海外華人情況之外國人士

(3) 發出之數量——計 1020 份

3. 回收問卷：

陸續收回之有效問卷計 53 份。詢問對象普遍反映，由於海外僑區散播範圍過大，彼此間相隔遙遠，大多數僑胞僅了解本社區情況，對全國範圍之華人情況並不熟悉，因此不願輕易作答，是以回卷率偏低。但有專家訪談法可補不足。

4. 回卷整理及分析：

將所收回之有效問卷之答卷內容整理並作初步分析後，交由專家小組會議或個別專家進行解讀及綜合研判。

二、專家小組研議及個別訪談之執行情況說明

為彌補專家問卷回卷率偏低之情況，本研究計劃另採取專家研議及個別諮詢法、機動採訪法，以增強第一手資訊。其方式包括：

1. 專家小組會議。(包括本研究計劃召開之會議，及僑委會針對本案召開之審查會、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研討會、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等，合計超過 10 場次)

2. 以一對一方式對專家進行當面諮詢

即正式約訪或於相關場合隨機向專家請教。

經由上述兩種方式，直、間接向本研究計劃提供有用之第一手資訊之專家約百人。主要如(排名不分前後)：

- (1) 羅 (國合會秘書長)
- (2) 楊 (中華經研院研究員)
- (3) 陳 (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
- (4) 黃 (台大國企系教授)
- (5) 許 (元智大學講座教授)
- (6) 陳 (金華信證券董事長)
- (7) 林 (華信銀行董事長)
- (8) 朱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9) 周 (越南駐台代表)
- (10) 張 (韓國駐台副代表)
- (11) 朱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 (12) 李 (兩岸商務協調會秘書長)
- (13) 關 (立法委員)
- (14) 陳 (台大經濟系教授)
- (15) 顏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16) 林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
- (17) 王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政治學博士)

- (18)饒 (香港嶺南大學副校長)
- (19)史 (澳洲墨納許大學助教授)
- (20)斐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主任研究員)
- (21)楊 (日本宮崎產業經營大學經營學部教授)
- (22)王 (中央大學產經研究所教授)
- (23)劉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24)何 (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 (25)蕭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26)蔡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27)施 (泰國台資紡織公司負責人)
- (28)張 (巴西方大集團負責人)
- (29)莊 (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副院長)
- (30)夏 (玄奘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副教授)
- (31)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
- (32)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 (33)曾 (世華銀行華僑服務處)
- (34)李 (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 (35)蔡 (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 (36)薛 (金融研訓院院長)
- (37)鄭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38)王 ((行政院青輔會處長)
- (39)呂 (暨南大學教授)
- (40)陳 (大洋洲台商會副總會長)
- (41)陳 (僑委會前任專門委員)
- (42)李 (經建會組長)
- (43)吳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 (44)麥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 (45)王 (日本海友通商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 (46)何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

- (47)陳 (美國大華超市公司副總裁)
- (48)謝 (我國駐奧地利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絡人)
- (49)魏 (政大東亞所所長)
- (50)李 (政大外交系教授)
- (51)郝 (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主任)
- (52)游 (台北國際商銀總經理)
- (53)陳 (中國輸出入銀行副總經理)
- (54)許 (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 (55)孫 (山東大學教授)
- (56)于 (行政院第二組組長)
- (57)陳 (經濟部次長)
- (58)汪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 (59)古 (行政院農委會處長)
- (60)周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 (61)果 (資策會前任執行長)
- (62)高 (外貿協會秘書長)
- (63)陳 (南僑化工董事長)
- (64)李 (中國商銀董事長)
- (65)李 (南聯貿易董事長)
- (66)李 (電子商務促進會會長)
- (67)朱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68)司徒 (政大教授)
- (69)廖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
- (70)古 (銘傳大學法籍客座教授)
- (71)其他計 30 人

第二章 華人經濟力之發展歷程 與性質演變

本章提要

- 一、國際經濟的內涵與活動內容之變化，是牽動華人經濟力發展的重要大環境因素。研究華人經濟力發展，必須注意國際潮流之變遷。
- 二、華人國際擴散，起步較晚。一直遲至 19 世紀中期以後，亞洲勞工的大量大規模遷徙發生後，才告崛興。
- 三、二次大戰後，全球人口遷徙之動因，已逐漸由「爲了糊口活命」轉爲「積極經濟理由主導」。華人之遷移亦因此而發生質變。
- 四、1990 年代，華人有顯著流向已開發國家之現象，此種遷移，具有精英遷徙(elite migration)之性質，對華人經濟力之提升頗有助益。
- 五、華人擴散至世界各地之後，其在各地之「當地化」(在地化)程度亦值關切。關於這方面，各地之情況差異甚大。
- 六、總結華人經濟力之延伸擴散歷史過程，可以循序分成下列幾個階段：
 - 1.體能之擴散，2.知能/技術之擴散，3.財物/資金之擴散，4.科技之擴散，5.體制(企業體)之擴散。

第一節 國際移民潮流中之華人移民發展趨勢

壹、人口遷徙之背後驅動力量

過去十年，國際經濟的內涵與活動類型都產生了極其重大的變化，對於華人經濟力或台灣經濟力之發展，固有其一定程度的影響，不能不予注視。國際經濟領域的重要變遷，最須加意的，有四個構面【Lindert and Thomas, 1996】：第一是，國家主權疆界的離析與整合(national borders come and go)，對人們的住所、生活型態、經濟活動、金融財務運作、事業市場觀念、就業所得方式都產生重大影響；第二是區域集團經濟之組合與變遷(the trade bloc revolution)，新興經濟集團化，包括 EU、NAFTA，重新界定了經濟世界的版圖、實力與國際分工的新取向；第三是國際移民議題再起爭端【Siebert, 1999】，其與移民有關之教育、健康、公共服務、所得水準、文化習性，甚至國家競爭力等事項，在不同地區不同國家都發生對立對抗與爭端，且有引申為重啟「種族保護主義」問題之發展傾向；第四是國際匯率之變遷與波動，造成國家與國家之間在資源競爭、競用上的實力消長移動與移轉【Cohen, 1998】。

在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移動事項，或者更擴大而言，在全球化的演進類型當中，最普遍見的也是最為敏感的移動，莫過於人的流動(the flow of humans)或所謂遷徙(migration)【Lindert and Thomas, 1996, etc.】。遷徙指人之移動(the movement of people)，或人之暫時性或長期性的地理位址重置(geographical relocation)。人之遷徙，其背後的驅動力量主要有幾種【Held 等, 1999】：

- 軍事或王權之勝利擴張，而殖民移置於新疆界
- 戰敗或失守而流亡至可反攻可據守之地或安全之地
- 奴工離鄉背井而定置在奴役之地
- 失業者及未充分就業者之尋覓工作機會
- 被迫害者之尋找庇護地所

——尋奇者與冒險者之遊旅、漂泊與探索

然而麥耐爾【William McNeill, 1978 and 1995】的研究則認為，人類的遷徙，具有顯著性區分的，祇有兩類【McNeill, 1978、1995】：一是地理性遷徙（geographical），為中央與邊陲之遷徙（central and peripheral migrations），一是社會性遷徙（social），為精英與庶眾之遷徙（elite and mass migrations）。一般而言，精英往邊陲之遷徙多屬為攻擊性遷徙（offensive migrations），而庶眾之往邊陲，則多屬為防禦性（defensive）意涵居多；反之，亦然。其中，最重要的誘因，通常是政治權力（political power）、經濟活力（economic activity）、司法公正（courts justice）、教育知識資源（knowledge sources）。

這些誘因與驅力，其實也正足以解釋歷史上諸多人種，以及華人（Overseas Chinese）或台華（Taiwanese Chinese）向世界各地之遷徙現象。

回溯歷史之發展，國際奴工或難民的跨國跨洲移動，最早出現於 15 世紀，至 18 世紀既成規模與秩序。大量而快速的勞力擴散移動，則是 19 世紀初之後的事，也就在歐洲拿破崙戰爭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間時期為最盛，根據粗估，奴工之類的體力勞工之擴散數量，有者認為 1850 年至 1914 年間為數達 5,000 萬人，亦有者估計 1821 年至 1915 年間為數 4,600 萬人，兩種推計數字相去並不遠，其中流自歐洲者 4,400 萬人，流自亞洲者至少 200 萬人（G. Wang, 1997 等）。有學者認為從 1760 年至 1914 年的廣義的「漫長 19 世紀」，全球經濟動力的根源，最主要就是來自於人力遷徙的流量所造成，此一說法其實一點也不為過。

貳、華人勞力經濟之興起

華人之國際擴散，相對於歐洲、非洲與拉丁美洲之人力遷徙擴散，是起步較晚的地區族群。一直遲至 19 世紀中期之後，亞洲勞工（奴工？或一般西方人習稱的苦力 the coolie system）的大量大規模遷徙，才告崛興。亞洲苦力在澳洲以超廉價取代了歐工，而開啟了亞洲苦力的新時代【H. Tinker, 1974 等】。亞洲苦力基本上都係短工性質（generally based on short-term

contracts bound by penal sanctions, linked to debts in transit and invariably barbaric in its working conditions and levels of pay)，迄今尚乏精確之統計數據，可以指述當時亞洲苦力的流量流向與分布狀況，其中更摻雜有季節性因素與非法僱用因素，益使當時情勢，不易瞭解。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到了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真正出現了大量大規模的亞洲勞工移動潮，其根源主要來自印度、中國、日本與爪哇，移往之目的地，則包括美國以及英國、法國、德國、荷蘭及其在亞洲、非洲與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的殖民地。此一期間的亞洲勞工遷徙潮，才是今天華人散居全球各地的濫觴，不過當時期的所有統計資料中，以印度勞工的統計較為可徵，其他國家地區的統計數字，既不明確也欠缺連續性。據學者最近考據之推計，其實華人勞工的數字是可觀的【Ong Jin Hui, 1995】，而且華工遷徙分布的範圍，更廣及北美、歐洲、中南美、非洲及大洋洲。而在亞洲區域內自己本身之間(intra-regional)的流動數量，在同一時期也不容輕忽，這也正是絕大多數華人會群聚亞洲地區的重要歷史本源。華人勞工的流向，其在美國的華工，最為大宗的是興築鐵道與加州的淘金；在印尼蘇門答臘(Sumatra)為荷蘭人墾植；在南非東北特蘭斯瓦爾省(Transvaal, 世界第一金礦產地，首府 Pretoria，現為南非首都)掘金。據估計，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當時進入東南亞的華工約為每年 750,000 人，總計在 1848 年到 1888 年的 40 年間，中國大陸內地向外移出的華工總數，依中國學者之推計約達 235 萬人【S. Wang, 1978】，但歐洲的學者，則推計在 1815 年至 1914 年的 100 年間共有超過 1,200 萬人華工向全球移出【A. Segal, 1993】，而且最主要的移出人口，是以中國南方人為多。

參、積極性經濟動因之興起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球人口之遷徙，多數不再是「為了家庭家人的糊口活命」，而是由較多積極的「經濟之理由」為主導，也就是「市場驅力」超越了「家庭維生驅力」。譬如，1974 年國際油價暴升，使中東產油國家吸引了大量移入人口。

亞洲地區基於「市場因素」的人口外移，在 1970 年代之前，其實並不明顯，但進入 1970 年代則出現快速增升現象，此與早期多數亞洲人凡是強調基於市場因素者多傾向於外流到歐洲地區之情況不同的是，1970 年代後凡是強調市場因素者，已多改為轉向北美、澳洲以及向中東產油國的流出【Fawcett and Carino, 1992】。在 1965 年，亞洲人移往美國者，合計不過 17,000 人，但至 1980 年代中，則平均每年高達 250,000 人，占美國合法移民的 45%。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美國亞裔公民數增至 690 萬人，加計在澳洲的 717,000 人，已占總人口數 4%【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各年統計】。

亞洲地區內之國家本身對於亞洲移民的吸納狀況，也有所改變。最主要的人口受納國家，自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已轉變為日本、新加坡、台灣和婆羅乃。人口之所以會淨流入的主要因素，是這四個國家的經濟成長快速，國內勞動市場緊絀。1991 年新加坡勞動市場中，移民占勞動力比重達 11%。同期，人口淨移出國家則為中國大陸、菲律賓、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尼與斯里蘭卡。人口進出兩抵的國家，則為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與香港地區。此其同時，1990 年代初，約有一半的世界難民(為數在 1,500-2,000 萬人之間)，被留置在亞洲地區【Held and McGrew, 1999】。

勞動力移動之外，遊旅及短期遷徙(the flows of travellers and temporary migrations)也在 1945 年後崛興。此一類型遷徙最主要還是見諸於 OECD 本身各先進國家之間以及 OECD 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J. Widgren, 1993】

肆、精英移民與全球化經濟之成形

到了 1990 年代，流向已開發國家的移民，當然包括華人或台華在內，其所就業與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已有了相當變化：

第一， 越來越多移民之人力進入民間服務產業部門，或從事與內需有關之服務業【R. King, 1995】

第二，大規模且穩定增加的精英遷徙(elite migration)，包括高技能勞動力、有訓練有高素質專業人力(highly trained professionals)的移民，加上多國企業所帶動的高級人力遷徙，整體而言，是有相當程度「人才外流(brain drain)」的現象【J. Salt 等，1993】。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幾個十年間，聯合國(UN)曾經統計指出，國際間高級技能勞動力遷徙，為數大約 30 至 40 萬人之間，其最大的精英流出來源地，為印度、中國、斯里蘭卡及迦納(Ghana)，其中單是美國一地即吸收了 12 萬人(約 30%-40%)之多，英國與加拿大則各吸納 8 萬人左右(約 20%-27%)【A. Segal, 1993】，中東產油國家吸收的高級技能勞動力，則大多係來自菲律賓、巴基斯坦、阿根廷與巴西。

就以上華人經濟擴散的歷史進程看，有幾個重點必須予以正視的：

第一，華人經濟擴散的現象與特徵與世界經濟發展的全球化過程(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的階進類態(the stages to accelerate)，大體是相一致的，華人經濟的發展固然是全球化構成之一部分，但全球化運動引申的世界經濟社會變遷，會更深遠且廣泛地影響華人經濟之發展。

第二，華人經濟在各個不同國家地區之發展並不盡相同，甚且呈現重大差異性，此亦可反映華人經濟在全球化的同時，存有重大的當地化調適發展(to adaptably localize)，此與近年主要先進國家經濟體之強調全球當地化(glocalization)之主張是一致的。

第三，「人(people or human)」是經濟之資本，也是經濟全球化的動力載具(capable carriers)，財的資金流動、物的商品貿易、智的技術移轉，都是依附於人而發生，而國際化全球化的華人之功能角色，應最不可忽視。然而，究竟何者乃為「華人」的真正定義內涵與類項範圍，則是一般研討相關主題的不可或缺任務。

第四，台灣華人(Taiwanese Chinese 或可簡稱台華)與台商(Taiwanese firms)在華人經濟發展中，有日以重要的表現與地位，但多數西方研究學者也都認為台華與台商是華人經濟中的「另類」，有予另為界定研討之必要。

伍、全球化潮流中的當地化問題

洎自 1990 年代乃加速普及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基本上有以下幾個重要政策意涵【Ulrich Berck, 1998】：

第一，全球市場主導(global market dominancy)

「全球市場」對個別或個體政治行動或主權觀念，產生排擠或取代，全球市場主導之意識型態(或有謂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以單向的因果關係及經濟力之運作，而將全球之多面向活動類型，包括環保的、文化的、政治的、公民社會的功能任務，都被整合納列為「全球市場體系」而一體支配。

第二，全球化意識(global awareness)

所有人都生活在「一個」世界社會中，社會「容器理論(social container-theorie)」的封閉空間之想像，是脫離現實的，在今天幾乎已經沒有一個國家、一個群體、一個社會可能可以自我隔絕，因此，各種不同的經濟文化、政治形態，必然相互輝映。

第三，全球化過程(globalizing process)

全球化可以說是一種創造跨國性社會條件與跨國性社會空間的「過程」【A. D. Smith, 1979】，可提高個體區域文化之價值，亦可促進各種各類第三文化(即兩個社會文化之接觸產出新事物的新價值與新文化)。在此一過程中，有三項參數應予重視的是：一是其空間之擴展，二是其時間進程之穩定性，三是跨國化網路、溝通與圖文流量的密集度，三項參數所構成的全球化規模與全球化界限，是必須予以正視的。

第四，非世界國家(Nicht-Weltstaat)

全球化引申資本主義組織之被解構(desorganisierter kapitalismus)，也就使地球之上所見，是一個既沒有一個「世界之國家」存在，也沒有一個「世界之政府」存在的世界社會。

第五，解除民族化(denationalisierung)

任何一個民族國家(nation)都是具備「內部同質性」、「相似的認同」、「與外界有所區隔」、「具有可封閉空間之自我形象」的一種實體。全球

化則在基本上是一種解除民族化之過程，銷蝕一個民族國家，或將民族國家轉型為跨民族國家（transnationalstaaten）之新的型態。使民族國家弱化其主權與實質，即失去以財政資源、政治、經濟等可以形成公權力、資訊及文化政策主張，以及公民之生活型態（life style）認同。

第六，全球當地化（glokalisierung, glocalization）

就文化構面言，文化全球化並非意謂全世界文化都變成更具有同質性，而是一種「全球當地化」之發展，在內涵與多樣性結果上，均呈現高度矛盾性。全球化發展對文化、認同與生活型態，都著見深遠影響【Kevin Robins, 1991】，經濟行為之全球化，必然會帶動文化轉型的驅力與誘因，使生活型態、文化意象與跨國行為之趨一化或同質化，形成所謂全球文化聚斂現象（convergence of global culture）的普世適用性，而為多元、多樣、開放社會的單一化商品／服務世界；但其同時，全球化之普及，卻導致各地區對「當地性」之重新強調，也就是說，全球化一方面是「解除當地化（de localize）」但又同時必須以「強化當地化（relocalize）」來作為其全球化的先決條件，即在「全球疆域」生產與行銷的企業，必須立基於「當地性」，發展「當地性」之條件，才能夠使其「全球」可以「跨當地性（translocal）」或「同時在多個地方」營運發展。「解除當地化」與「強化當地化」之同時一起作用，自然可以產出「更多樣的結果」，將地方特色（local distinctives）推廣的全球市場，可以從過程的諸種衝突之中，「一再更新其地方特色」而肇致「當地之非傳統性之復興與再生」。簡言之，全球化發展引申的世界性制度、形象、理念與行為方式之普及化和趨一化，與其發展所引申的對當地文化、當地認同的重新強調、重新發掘發現與強固防禦，是可以相容並蓄而不必然是相斥相對立的。不過，學者的研究亦提醒【E. Bauman, 1997】，全球當地化也仍然是一種階級化的過程，全球當地化之必然的資源集中現象，可能引申「全球化的富人與地方化的窮人」之兩極化新形態，是值得重視的新興課題。

第七，全球分市（the global division of markets）

政治經濟學者一般傾向引用「國際分工（IDOL）」或「全球分工（GDOL, global division of labour）」觀念，來界定 90 年代以來的世界經濟態勢。全

球分工觀念所強調的是「特化(specialization)」與「相互依存(mutual dependence)」之體制，將全球經濟視同為一個大規模的生產製程(one large production process)，由各國家、地區來分別承擔其中之一項或多項要素之產出與供應。但在 1817 年李 即已倡議認為，市場(market)乃依循任務分工(the division of tasks)而取得各個區域之間的技術、秉賦條件及其他能量(capacities)上之差異化優勢(to take advantage of differences)，以致區域與區域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貿易乃得以增進其整體效率(overall efficiency)。然而，1990 年代以來國際競爭領域中的「特化」要素，往往並非來自於其天然秉賦條件，而是來自於其「市場規模(market size)」與「市場占有率(market share)」【Blecker,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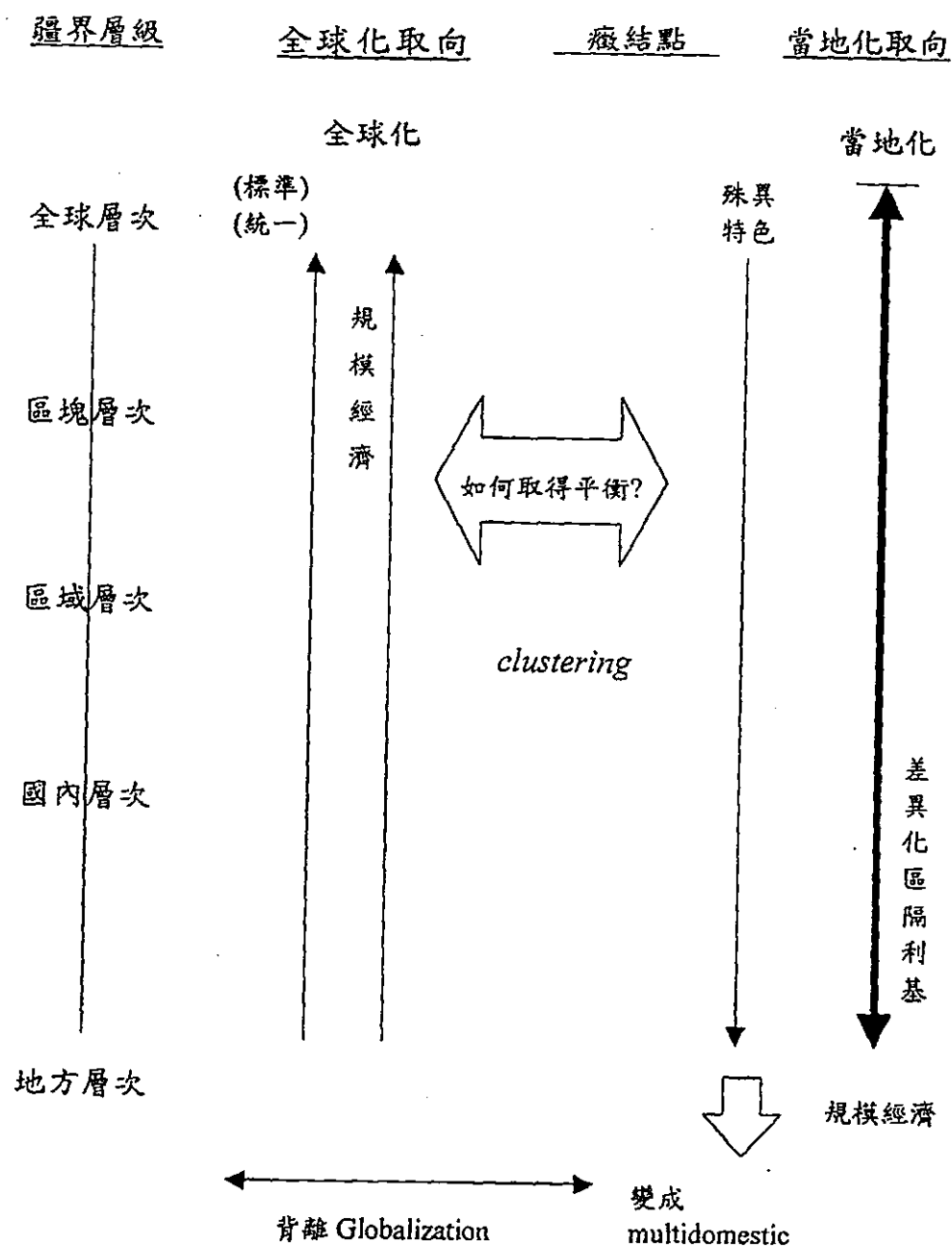
任何全球化之「特化」要素，都是有其競爭力成功之背景條件而形成的，一區域之能在工業品之特化、在高科技產品之特化、在財金服務業之特化，都非是因為有什麼天然秉賦，而是因其在各個類項產業產品事項中競爭成功而累積資產而占有市場而形成一種體制化架構(institutional framework)而來的【Krugman, 1991】。其實，與其說是「全球分工」毋寧說是「全球分市」為宜，而且，必是先有「全球分市」才有可能引申出「全球分工」！在「全球分市」概念之下，全球經濟乃得以形成一體整合的市場體系(an integrated market system)，而不是各自獨立自主的品項市場的聯結(a series of quasi-autonomous markets linked)。

第二節 海外華人經濟之效應與實力

壹、以人力資本為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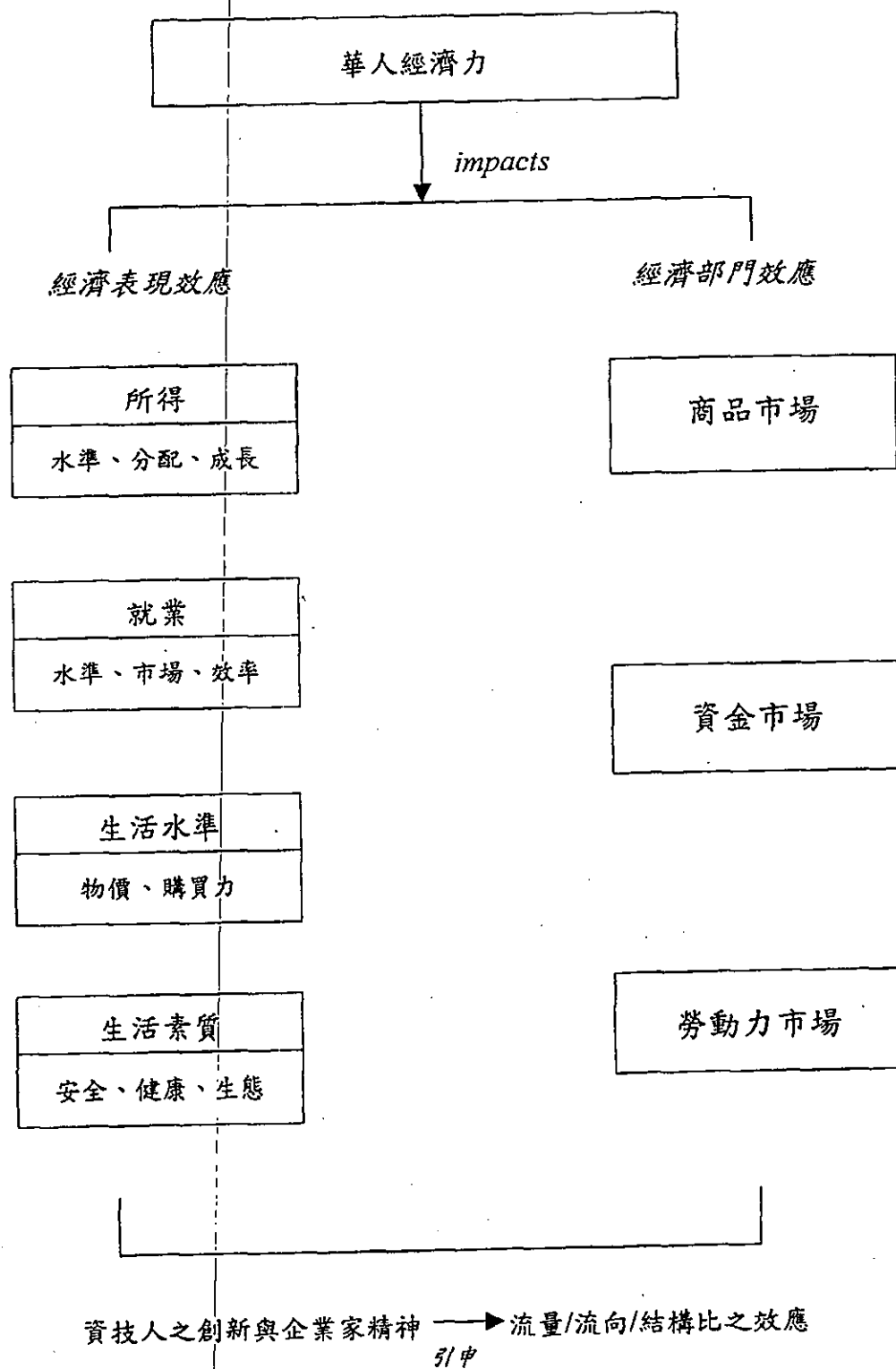
事實上，在過去 40 年間(亦即 1960 年代至今)，諸多的證據可以顯示，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與經濟表現(growth performance)，在相當程度上，係依恃於「外來的資源(foreign sources)」。一國之科學技術(science and technology)與國際貿易、投資(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的互動性與互依性，也越來越受到正視，而要素秉賦優勢(factor-endowment)引申的貿易與要素移動(factor movement)所引申的國家競爭力消長，則更成為新世代國際經濟學研究的重點。

圖 2-1 全球當地化(Glocalisation)之均衡性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September 2000)

圖 2-2 華人經濟力對當地國家/區域之影響效應



以國際經濟學之研究探討，與一國家或一種族、一族群之「經濟力」有關的議題，基本上都與國與國際「要素秉賦」及「國際要素移動(international factor movements)直接有關，而在探討國際要素之移動，則更聚焦在以下三個層面：

一是有關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的存量與流量問題，最受各國政府決策重視的當期人口之國際遷徙(migrations)，即人口之移入(immigration)與人口之移出(emigration)。而移入人口中，在1990年代之後更有所謂外勞(guest workers or foreign workers or foreign labours)問題。華人經濟力當中，其屬為此一部分者，頗為重要。

二是有關資金資本(financial capital)的存量、流量與流向問題，包括對內、對外直接投資(FDI)及其引申的國際貿易流量與流向問題。

三是技術移動(technology transfer)

但不論其何種國際要素之移動，基本上仍以依於人力資本之移動為最主要。而且由此一觀點出發，探討華人經濟力對外，尤其對各地主國家或地主區域之可能產生之應力(responsiveness)及影響力(impacts or influences)，主要還是在兩個層面：一是當地之經濟表現效應(impacts on economic performance)及對經社部門效應(impacts on socio-economic sectors)

貳、華人對外直接投資帶來制度化與科技化

華人之對外直接投資(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是將制度化業務或組織化業務(corporate operations)直接創建或擴充到地主國家，而為獨立實體之運作者【Isaak, 1991】，對於經濟力之擴散與延伸，自有其顯然之直接貢獻與影響。

而與海外 FDI 相結合最多的技術移轉(technology transfer)，在華人經濟力的擴散上，近年來已越來越見重要，技術移轉至少在經濟上有兩個層次之意義：對受注國家言，是其經濟力取得外來的增實或增強，對移

出國家言，亦可視為經濟力的對外擴充或延伸。技術之可以移轉，主要係因技術之存有與技術之可功能運作，乃依附於三種形式之中：【UNCTAD 資料】

一是以資本財(capital goods)或中間財(intermediate goods)而存在，為可貿易之財貨，與各國之投資決策直接聯結。

二是以勞動力形式而存在，與曾受過訓練且有經驗之高度技能專業勞動力相結合，得以隨人而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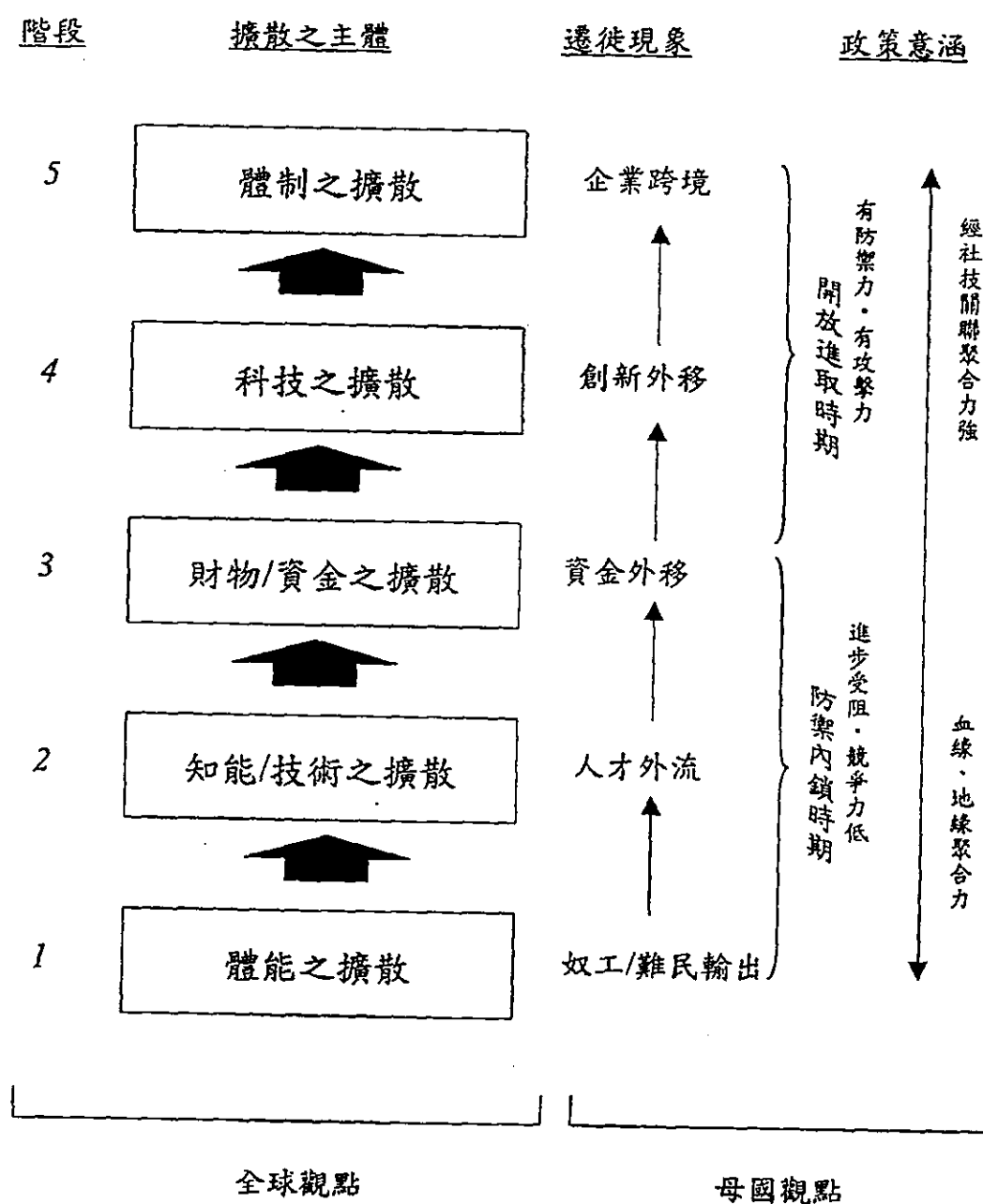
三是以資訊型態而存在，在智慧財產權之保障下，得依限制性條件而可為交易之事項。

在技術移轉時，或以「專利權」、「商標權」、「版權」等專屬權方式，交易移轉，亦或可以隨專技專業人員之「操作訣竅(know-how)」方式，伴同包裹訓練、指導、示範、操作演練、製程管制方式，而得為移轉。析言之，任何技術之移轉方式之可以分列為五種：第一是跨國界之移轉，第二是輸出者對輸入者之間的交易移轉，第三是知識與技能之傳承(可以是制度化的，也可以是非制度化的)，第四是在一定期間之合作關係而得為移轉，第五是以技術授權(licensing)或業務授權(franchising)方式而得為移轉【Contractor, 1983】。

無論是對外直接投資(FDI)或技術移轉(TT)，其主觀之「人」究竟為誰？是決定其經濟力擴散之流向、流量，乃至利害影響客體之取向的關鍵。

華人、華僑、華商，以至近二十年崛興於全球市場的台華與台商，都是執行、實現這些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之主體，其明確之定義，自宜為研究者與主政者之正視。

圖 2-3 華人/台華經濟力延伸擴散之階進現象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 (September, 2000)

圖 2-4 華人經濟力延伸之市場深化程度與聚群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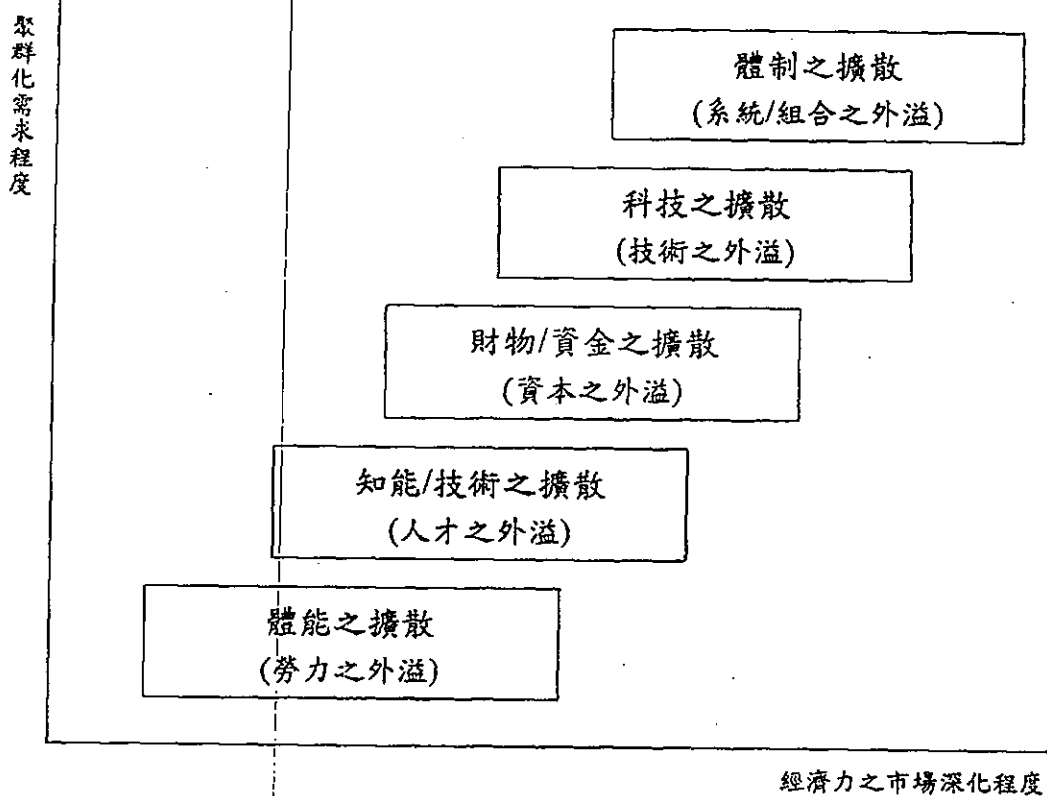


圖 2-5 華人經濟力之資本技術密集度與規模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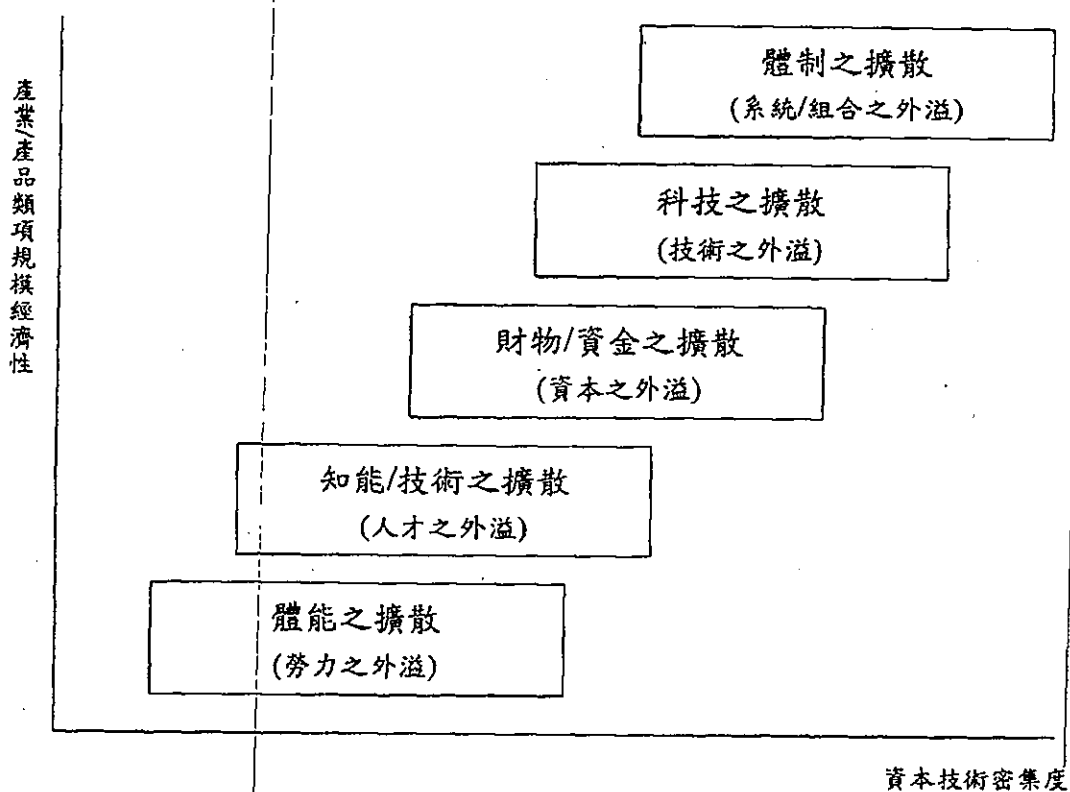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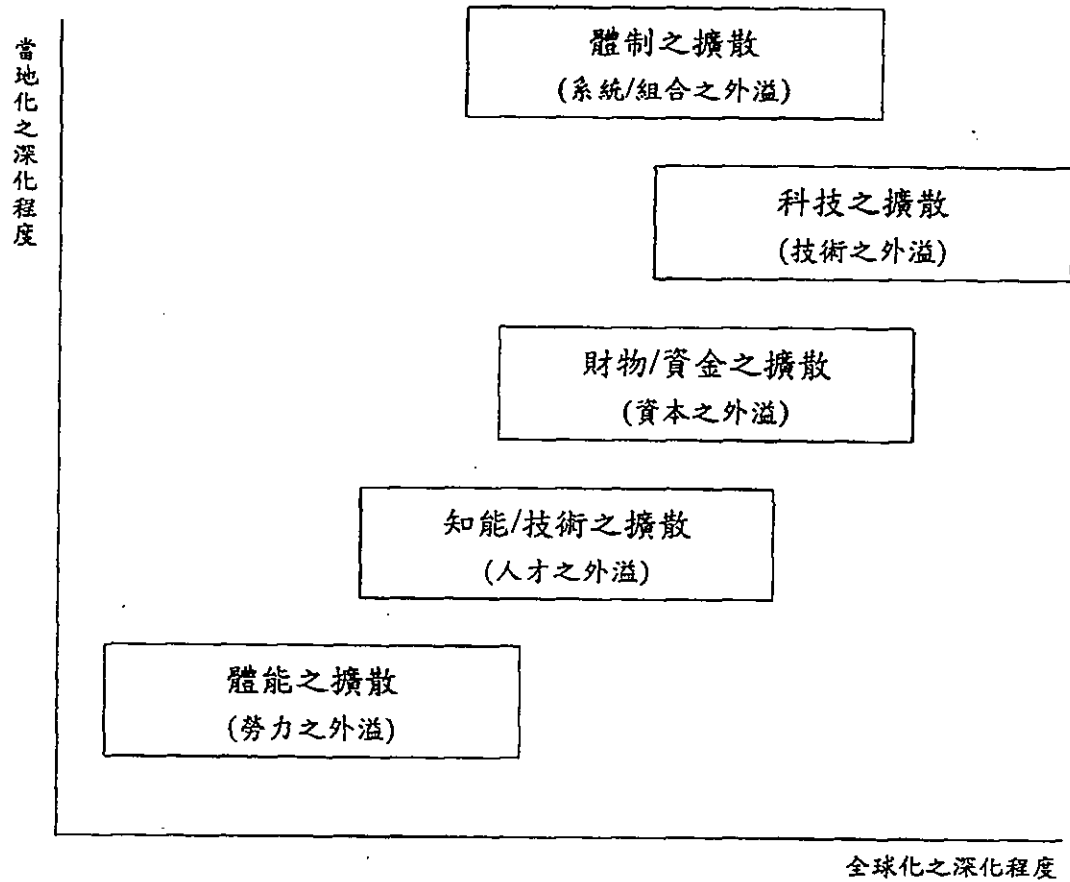


圖 2-6 華人經濟力之全球化與當地化深化程度



第三章 華人經濟力綜合表現模式

本章提要

- 一、海外華人經營事業爲其表現經濟力之主要途徑。傳統華商事業以家族經濟爲主體，不涉政治，但與政治保持良好關係。現代化的華商則有「商優而仕」之醒覺，積極介入參政、議政活動，使「政治力」成爲「經濟力」之另一來源，但此種情況，尚未普及於各華社。
- 二、在許多華社，華人處於「被動」之地位，無法主宰自己的命運，經濟力亦易受其所處政經大環境的左右，印尼是最典型的例子。
- 三、少數較先進之華社，因擁有開放的社會環境及自由競爭之意識，華人容易出頭，並易於創造、積累經濟力，美國是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華社。
- 四、歐洲雖然是個經濟先進社會，但因有封建主義色彩，華人經濟力之發揮受到侷限。
- 五、澳紐僻處地球之一隅，當地華人(特別是晚近來自台灣之新移民)有相當一部份將其當成「避世」之「大後方」，帶有濃厚的休閒主義，其經濟活力表現在普世華社中較不突出。
- 六、其他地區之華人，亦各有不同之經濟力表現模式，本章試圖加以作大原則性之歸類。

第一節 從傳統到現代的政商關係變遷

壹、傳統模式——家族經濟不涉政治

華人企業經營，傳統上以中小企業為常態，且典型的華人中小企業皆以其家族為經營主體【澳洲政府，1995】。在研發(R&D)方面，這些中小企業甚少投入，在公司內部體制中，所規劃架構也很簡單，決策權都集中在經營者手上。另一方面，華人中小企業在時下產品市場的最新動態及資訊的掌握上，均發揮高度敏銳性，對於己身產品的成本控制及市場反應，是他們最重視的一環。

除此之外，華人在企業經營上有以下的特點：

- 一、偏好獨資
- 二、投機主義
- 三、不懼風險
- 四、重視教育
- 五、快速決策
- 六、不重公司內部組織架構
- 七、家族為核心成員
- 八、避免涉入政界但與政界保持良好關係

貳、現代化模式——政治覺醒商優而仕

晚近海外華人在各僑居地的從政意願逐年提升，一改以往碌碌自守的保守形象。此因：1.知識性移民增加。2.老僑之後代受教育有成。以致於政治社會地位亦成為觀察華人經濟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截至目前為止，華人擔任要職者並不乏人，甚至有擔任國家元首及總理者，如印尼總統瓦希德、加拿大總督伍冰枝（虛位元首），與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至於擔任內閣部長及省（州）長者，如印尼財經部長郭建

義(註：已於 2000 年年中下台)、美國華盛頓州州長駱家輝等。

不過，據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結果，華人在政治及社會上的表現，係以擔任全國性同業公會理監事以上的領導職務、擔任省州級議會或國會議員職務，及扮演當地經濟活動重要意見領袖角色等三項較為重要。(參見表 3-1)

易言之，海外華人目前在政治社會上的角色地位，仍以非制式的民間屬性為主流。此種樣態，不易從體制層面直接協助華人發展經濟力。

在注重個人才能，強調競爭意識的自由經濟社會，若華人的政治、社會地位相對衰微，並不影響華人經濟力的發展，如美國華人高科技菁英的頭角崢嶸即一著例。

反之，在相對封建保守的社會，華人若無法進入政治社會核心，即有可能使華人經濟活動處於被動地位。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在經濟上的排華政策，華人均處於被動接受的地位，無法在決策核心內發揮制衡作用，此與該等國家華人佔有的政治、社會關鍵職位比率偏低有直接關係。

1990 年年代末期，全球部份華人有「政治覺醒」之現象，包括美國、加拿大華人以團結態勢選出華人為地區性之行政首長，以及馬來西亞華人在 1999 年大選中集結成關鍵性少數，對政局發揮了空前的關鍵作用。

第二節 從封建社會到開放社會的地區表現差異性

壹、印尼模式——鐘擺效應與工具正義

在這幾年之中，華人經濟力受大環境最大考驗之處在於印尼。

以下幾個事例頗具研究價值：

- 一、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 1998 年印尼動亂導致蘇哈托總統下台，此期間印尼華人資金外移數字達 800 億美元（據新加坡商業時報披載）。
- 二、1998 年年中，印尼總統哈比比上台之初，公開表示，在印尼動亂後逃離印尼的華裔 即使不回來，印尼也不會完蛋，反而增加當地人進入工商界的機會。他說：「如果華裔因為不信任他們自己的國家跟社會而不願回國，那我也無法強迫他們回來」。哈比比另說：「你真以為這一來我們就會完蛋嗎？他們的地位會被其他人取代。」（美國華盛頓郵報）
- 三、1999 年 10 月印尼再度改選總統，由瓦希德取代哈比比出任總統。瓦希德當選後，對華人立即改採親善政策，非但承認自己為華人後裔，且積極採取措施，誘導華商將外流資金移回印尼。其措施中，最為人所熟知者，一為上任之初，即出訪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爭取華人好感。二為任命華人郭建義為經濟暨財政統籌部部長。
- 四、2000 年 3 月，印尼政壇已傳出郭建義的官位岌岌不保的消息，主因為印尼經濟並未因郭建義上台而改善，華人資金也沒有顯著回流。

以上所列舉的四項事例，是前後相連貫的歷史過程，它們反映出，華人在印尼的經濟處境變化，乃是一種「鐘擺效應」。在蘇哈托當政時代，華商因與主政者政商關係良好，發展力道雄厚，因而創造出所謂「華人口比率只佔 3%，卻操控了印尼 70% 的經濟」之引起世人側目的「寡頭壟斷」評價。

不過，華人在印尼的優勢，隨著蘇哈托的沒落而走向困境，甚至成

為印尼人民對蘇哈托不滿情緒的轉移對象。哈比比在 1998 年所言之「華裔即使不回來，印尼也不會完蛋」，研判並非其個人之本意，而是一種順應民間情緒的鐘擺式反應。

至瓦希德上台時，因印尼主要的國內矛盾已非華商政商利益與一般人民利益之間的衝突，而是印尼國內經濟積弱不振的問題，是以瓦希德重新引用華人的經濟功能，意圖以華人經濟力來提振印尼經濟。

瓦希德擔任總統不過 4 個月餘，印尼即有華人部長郭建義可能被黜之傳言，研判乃印尼國內對華人既往之不滿情緒仍有餘緒，是以藉經濟未見起色理由，散播促使郭建義下台之想法。

這幾年內印尼華人處境之變化，另說明印尼華人經濟力，在印尼國內僅有「工具正義」，亦即它成為一種有用的工具時，它才有價值。蘇哈托時代，與華商互利共榮，是華商「工具正義」最高的年代。哈比比時代，配合印尼國內反蘇哈托之需要，華人成為「負面工具」，朝野對華人以打擊為務。至瓦希德上台，華人經濟力又恢復正面價值，但前景未卜。

所謂「工具」，即是被利用的角色。這也說明印尼華人並未有主宰自己命運的主動權。

以「鐘擺效應」、「工具正義」為特色的印尼華人經濟處境，可稱之為「印尼模式」。這種模式，極易在具有下列特色的國家、地區中發生：

1. 華人人口佔少數。
2. 華人握有經濟資源比重超過其人口比例。
3. 市場機制不發達，政商掛鉤關係重要性超過市場力量。
4. 政治不安定，黨派傾軋嚴重。

貳、美國模式——菁英主義與競爭意識

1997 年 7 月 2 日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迅速導致東南亞各地華商受損嚴重，但東南亞華商之中，在美國分散投資者，多能利用美元幣值高漲之槓桿趨吉避凶。

近幾年在美國本土的華人，更因美國景氣大好，而大幅提升了自身

的經濟條件。特別是高科技產業的華商，更有傑出表現。

美國華人經濟力之比較突出，主要來自下列兩大因素：

一、菁英主義

美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直是中華本土第一流人才出國留學的首選地。且由於美國具備「民族熔爐」因素，在此留學的中華學子，一部份於學成後居留不返，並歸化為美國公民。數十年來，美國積累了最多的「海外華人菁英」。人力素質因素，使美國國內華人之經濟力亦水漲船高。

二、競爭意識

美國是全球資本主義（自由市場主義）的典範，自由競爭意識深入人心，華人浸淫於此，自然全力發揮個人創造力，以追求經濟上的富足。換句話說，「自我成就」的奮鬥意志，是美國華人經濟力相對較高的因素之一。

參、西歐模式——生活本位與自我循環

西歐各國——以英、法為主，華人經濟事業的主流是「生活服務業」，餐館、貿易商為其大宗。且華人在此區域的經濟活動，具有「自我循環」的性質，即以服務華人本身為主，與其他族群的「產業關聯」程度較小，更與世界產業主流有所脫節。

造成此一現象的根源在於：

一、西歐具有傳統封建主義色彩，行業流動不易，華人只能固守原有的生活服務產業。

二、西歐文化較具有排外色彩，此種排外文化反映在商業上，使華人經濟創造力的發揮受到侷限。

目前全球仍受西歐文化深刻影響的地區，如中南美，華人經濟處境亦有雷同情況。

肆、澳紐模式——休閒主義與避世思想

偏處南太平洋的澳大利亞與紐西蘭，華人組成的特色是中華本土新移民急速增加，其中，香港、澳門、台灣新移民之經濟力亦勝過老移民。

近年移入澳紐的台港澳華人，其通常將澳紐視為「避世」的「大後方」，兼亦帶有濃厚的「休閒主義」，把澳紐視為忙碌工作中的調息之所。

移入澳紐的新移民，最常見的居停模式是：擔負家庭經濟支柱角色者常年在海外奔波，家眷則留置於澳紐。易言之，澳紐華人的經商活動，與當地關聯性比與其他地方之關聯性為小。此地華人即使在此地保存有大量的經濟「實力」，但其新創的經濟「活力」相對小。

伍、新加坡模式——華人自主與政經主導

新加坡人口中，華人佔了四分之三左右。新加坡的經濟活動實際上即是華人的經濟活動。而新加坡的政治事務，亦是由華人絕對主導。

普世之中，除中華本土區域之外，只有新加坡一國，讓華人擁有如此的地位。

不過，吾人若把標準降低，僅注重「相對自主與相對主導」而不強調「絕對自主與絕對主導」，則目前全球之中尚有一部份小國的華人，具有「近似新加坡」的政經地位。

如帛琉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近年即因為台商投資的湧入，使當地華人成為經濟的主導力量，進而影響到政治走向。帛琉共和國於1999年與中華民國建交，即是台商投資的結果。

陸、日韓模式——融入當地與自我圖存

在日本與南韓，華人係以低姿態在生存著，並未成為社會上的主流族群。

更令人注意的特色，則是日韓華人之中，除少數居於華埠（如橫濱中華街）者之外，多主動採取「被同化」態度，積極融入當地社會，以

求自我圖存。其主要原因為：

一、華人人口在這兩個國家是「少數民族」。日本華人僅佔總人口比率千分之1，南韓華人更僅佔千分之0.5，人單勢孤。

二、華人與日本人、南韓人在外形上酷似，易「隱身」於當地社會。

三、日本、韓國與中華本土相近，易受中華本土內部的政治矛盾所影響。

所以日韓華人在政經傾向方面，亦容易分化，甚至演成對立，不利於華人力量的凝聚。

幸日、韓國內政治、社會相對安定，華人只要自願同化，即易求得個人的生存與發展之道。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於越南、泰國等國。此似是一種華人求生存的「東亞模式」。

表 3-1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的各地華人政商關係

問題：華人對當地經濟活動影響的表現方式有哪些？（可多重選擇）

- (1) 擔任中央政府財經部會主管
- (2) 有華商企業進入全國十大企業排行榜
- (3) 在當地全國性同業工會擔任理監事以上的領導性職務
- (4) 擔任省州級議會或國會議員職務
- (5) 當地經濟活動的重要意見領袖
- (6) 其他，請說明之
- (7) 無法得知

回卷人 居住地	回答： (1)	回答： (2)	回答： (3)	回答： (4)	回答： (5)	回答：(6)	回答： (7)
美國加州洛杉磯						提供物美價廉之創新產品	
美國佛羅里達州							✓
美國德州休士頓			✓			未說明之	
巴西 Sao Paulo			✓				
巴拿馬巴拿馬市			✓	✓	✓		
巴拿馬巴拿馬市						擔任企業主和專業人員	
日本東京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		✓		
新加坡			✓		✓		
紐西蘭 Auckland				✓			
緬甸仰光						掌握當地商品、市場動態，形成商品價格的主導者	

回卷人 居住地	回答： (1)	回答： (2)	回答： (3)	回答： (4)	回答： (5)	回答：(6)	回答： (7)
帛琉						保護行業（與觀光有關行業），外國人不得經營，華商僅能借牌經營	
德國法蘭克福						台商組織透過駐外機構發生影響	
德國法蘭克福					✓		
奧地利 Vienna						未說明之	
加拿大 Ottawa							✓
泰國	✓		✓	✓	✓		
泰國 Bangkok			✓		✓		
阿根廷						透過貿易	
菲律賓	✓			✓		捐款給總統候選人，擔任總統顧問	
南韓漢城市						本地僑胞經濟影響不大	
南非 Johannesburg			✓		✓		
南非 Johannesburg		✓		✓		賴索托、新堡台商眾多，影響當地經濟生活甚大	
英國倫敦						對當地經濟活動影響甚微	
瑞士 Zurich						擔任瑞士或外國銀行之行員	
義大利羅馬							✓
賽內加爾			✓				
查德				✓			
瓜地馬拉							✓
瓜地馬拉							✓

回卷人 居住地	回答： (1)	回答： (2)	回答： (3)	回答： (4)	回答： (5)	回答：(6)	回答： (7)
馬紹爾群島						擔任私人企業之 企業主	
宏都拉斯				✓		台商經營成衣相 關工業有影響力	
波蘭					✓	未說明之	
土耳其							✓
薩爾瓦多						投資較多的紡織 產業	
秘魯 Lima						擔任企業主	
尼加拉瓜	✓						
史瓦濟蘭						產品多元化	
立陶宛 Vilnius				✓			
多明尼加共 和國						未說明之	
印尼 Jakarta	✓		✓				
烏拉圭 Montevideo						擔任貿易公司之 職者較有影響力	
聖多美 Sao Tome						擔任政府代表及 合作專家	
甘比亞						經營私人企業	
馬拉威 Lilongwe						擔任公司主管	
布吉那法索						經營私人產業	
巴拉圭						擔任商會領導	
越南 Hanoi							✓
聖文森 Kingstown						中華本土派來外交 代表較有影響力	
聖克里斯多福						中華本土派來外交 官員較有影響力	

第四章 以國民所得相關指標 推計華人經濟活力

本章提要

- 一、國民所得及生產帳為觀測及推計華人經濟「活力」最具概括性之首要指標。
- 二、為研究方便計，本研究計劃在使用此一指標時，假設全球華人為一個單一經濟體，如同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另為適應華社人士對相關經濟名詞「認知混淆」之現實情況，本研究計劃將 GNP(國民生產毛額)、GDP(國內生產毛額)、NI(國民所得)等概念，皆一律歸類為廣義的「所得」概念。
- 三、本研究計劃推計海外華人所得之方法有二，一是區域累加法，二是全球總平均法。
- 四、依區域累加法推計結果，1999 年全球華人平均每人所得為 6,829 美元，據此，1999 年全球華人總所得或 GNP 為 2,658.6 億美元。
- 五、另依全球總平均法推計結果，1999 年全球華人平均每人所得介於 7,575 美元至 8,837 美元之間，據此，1999 年全球華人之總所得或 GNP 介於 2,718 億美元至 3,171 億美元之間。
- 六、1999 年全體海外華人之國民所得總量，相當於一個台灣，或接近一個南韓。

第一節 理論基礎與推計過程

壹、兩大假設

普世經濟學界用以推計一國或一地區經濟力之各種指標性工具中，最重要者當為國民所得及生產帳（national income and product accounts）。這也是本研究計劃引為觀測及推計華人經濟「活力」之首要指標。

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是一體的兩面。前者指一國或一地區所生產的產品和勞務的價值，而後者則為生產活動中，提供要素者所賺取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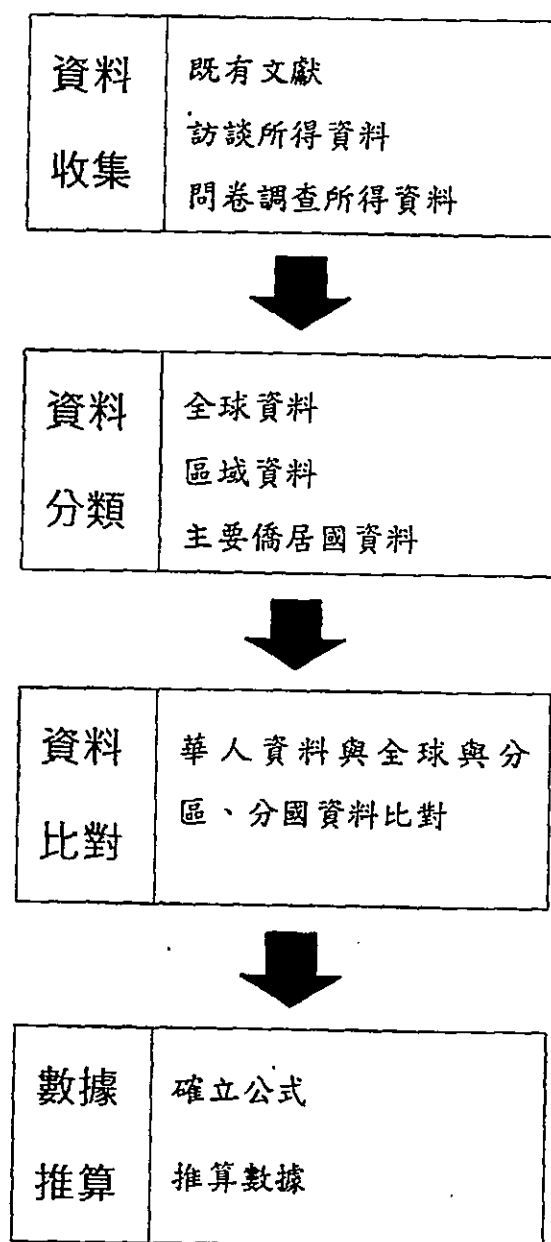
本研究在運用國民所得及生產帳指標時，為分析方便計，作了下列假設：

1. 假設全球華人為一個單一經濟體，如同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
2. 假設全球華人國民所得及生產帳中之下列科目為等量，可以互相引用，並均可視為華人所得—GNP、GDP、NI。此因受訪者對 GNP、GDP、NI 之分野，認識不清，普遍將「所得」、「收入」之概念與 GNP、GDP、NI 等混同。本研究計劃因而不得不順應此種現實。

貳、推算步驟

一、推算步驟圖解

本研究計劃對全球華人所得之推算，係採取下圖所示之步驟：



二、各步驟之作業內容表述

依據上述之推算步驟圖，本研究計劃對華人所得數據詳細推演過程及其實質內容表述如下：

1. 資料收集

- (1) 既有文獻之發現：既有的文獻大部份顯示，海外華人之所得，無論是以 GNP、GDP 或 NI 之形式來表現，均高於各該地區之全體居民平均所得。(詳見本章所附之文獻選錄)
- (2) 訪談所得資料：本研究計劃所辦理或參與之專家研討會，乃至研究人員隨機進行之個別訪談，亦顯示主流看法為「華人所得高於各該僑居國全國平均所得」。僅有少部份專家指稱，在特定國家中，「華人比當地人窮困」。如越南駐台代表周功達先生指稱，越南華人誠然比越南人有錢得多，相差以倍數計，但他出訪親眼所見之紐西蘭當地華人經濟情況，明顯不如歐裔居民。又如日本僑領王賢賀先生表示，日本華人之所得，不如日本人。但類似看法，在本研究的實際訪談經驗中，係屬少數，比例僅約 10%(即每 10 人次訪談僅約有 1 人次)
- (3) 專家問卷調查所得資料：本研究所進行的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各僑居國海外華人所得高於各該國全國平均所得之情況較多。(參見表 4-2)

2. 資料分類原則

本研究將華人所得資料，依區域別分類為全球、區域、僑居國三種。其中，僑居國特重華人人口數排名居前之國家。

3. 資料比對之作用

本研究將全世界、各國華人所得與全世界、各國居民平均所得作比較，主要目的在得出兩者之間之差距，作推計華人所得之基礎。

第二節 數據推算成果

壹、以區域累加法算出全球華人所得

一、確立公式

全球華人所得之推計，可以使用的方法之一是「區域累加法」，即考慮個別地區華人所得水準差異，而以個別地區為核計單位，再予加總。其核計公式為：

$$P_c = f(\mu_i \times [1 + d_i] \times E)$$

式中個別地區華人之綜計所得為各該地區國民平均每人所得(μ_i)乘以華人平均所得高出(低于)該地區平均每人所得之差距幅度($1 + d_i$)再乘以華人人口數(E)而得之。 d_i 在各地區之情況有所不同。本研究計劃彙集文獻資料、問卷所得資料、專家諮訪資料，進行綜合論證後，推定北美地區華人所得約為當地每人平均所得之(1+20%)，亞洲地區約為(1+100%)，歐洲地區約為(1+50%)，中南美洲地區約為(1+200%)，非洲地區約為(1+500%)，大洋洲約為(1+200%)，據此作為本項推計之設算基準。其中顯示出一個經濟規律，即華人所得之「超越當地平均值」幅度，與各地經濟發展程度成反比，即越先進國家，華人所得越不突出。

二、推得數據

根據 1999 年可徵數字資料及文獻依前述模式彙整分析核計(數據架構如表 4-1)，得到華人經濟力之三項指標結果(均不含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數字)如次：

第一，全球華人平均每人所得 6,829 美元。

其中以北美地區華人平均所得 28,126 美元為最高，歐洲緊隨其後為 15,904 美元，非洲 2,538 美元。

第二，1999 年全球華人總所得或 GNP 為 2,658.6 億美元

其中亞洲與北美華人人口雖相差懸殊，但兩地華人 GNP(或總所得)相埒，殊堪注意。

表 4-1 華人所得之推計數據架構

(以 1999 年底可徵數字為準)

區分	全球	亞洲	北美	中南美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口(百萬人)	6,061	3,579	418	563	965	52	484
GNP(10 億美元)	29,232	7,601	9,782	1,286	10,231	58.5	204.6
平均每人所得 (美元)	4,823	2,124	23,439	2,285	10,603	1,125	423
華人經濟力							
華人人口(千人)	35,882	28,208	3,943	1,660	1,351	563	154
結構比(%)	0.59	0.79	0.94	0.29	0.14	1.08	0.03
華人 GNP(10 億美元)	265.86	119.8	110.9	11.38	21.49	1.90	0.39
結構比(%)	0.91	1.58	1.13	0.88	0.21	3.25	0.19
以華人人口比率 加權平均計算出 華人平均 每人所得(美元)	6,829	4,248	28,126	6,855	15,904	3,375	2,538

說明：本研究之國際統計數據係以 2000 年 9 月 12 日世界銀行公布各國所得評比數字為基準，部分依 1998 年數字加計 1999 年成長率推得。本表所有華人統計數字均不列計台灣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自 1997 年起已併入中國大陸計算)。華人平均每人所得之地區性差距值與儲蓄率差距值悉依本研究德飛法實地訪專家及地區代表領袖推計綜算值為設算基準。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September 2000)主持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華人經濟研究計畫小組系列工作專案彙整結果

貳、以全球總平均法推計全球華人所得

全體海外華人國民所得總量，另可以根據「華人平均所得」和「全球平均所得」之差異數，加以推估。

一、既有調查數據

近年來，海內外各種文獻均證明，華人的所得水準，超過全球平均數，如：

- 1.美國商業部人口普查局公布資料：1990 年美國華裔每人平均年收入為 14,876 美元，略高於全體美國人平均收入 14,143 美元，此項美官方所得統計資料，可反應出在美華人之平均生產值大於美國人之平均生產值。
- 2.僑務委員會宏觀報 1999 年 11 月 11 日：美國華裔的總「國民」所得 216 億美元，高達台灣（國民所得以 2,000 億美元計）經濟力量的 10%以上。（未指明年份）
- 3.第 21 屆（1999 年）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實錄：美國華人的家庭收入，超過 4 萬美元，比白人多，比西班牙裔和黑裔更多。論個人平均收入也在 24,000 元以上。
- 4.華商經貿月刊第 377 期：1995 年各地區華人之生產總值，約達 4,118 億美元（註：此一數字似包括香港）較諸我國台灣地區 1995 年國民生產毛額 2,635 億美元高出許多，且約達中國大陸 6,976 億美元的 2/3。

二、本研究調查結果

本研究通過專家問卷及各種形式之諮訪向海內外專家徵詢，結果顯示，在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華人平均所得均高於當地每人平均所得。「華人所得高於僑居國平均所得水準」已為一主流共識。（參見表 4-2）

至於華人所得高過當地平均值的程度，本研究以下列兩個標準作為推估數據的上下限：

- 1.上限(ceiling)：以專家問卷數據加上專家研判數據進行綜合推計，其推計數值約 175%，即華人所得高出 75%。
- 2.下限(floor)：以同一方法進行推計，其推計數值約 150%，即華人所得高出 50%。

綜合 1、2 可知，華人平均所得，約高出全球平均數之 50%至 75%。

三、華人所得總量之推估

根據聯合國以 120 個國家(地區)數據為基礎所作統計顯示，1998 年，全球每人平均 GNP 約 4,890 美元。199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此年之全球每人平均 GNP 約升至 5,050 美元。

以此為基礎，計算出 1999 年全體海外華人所得之數據為：

1. 華人個人所得上限： $5,050 \text{ 美元} \times 175\% = 8,837 \text{ 美元}$
2. 華人個人所得下限： $5,050 \text{ 美元} \times 150\% = 7,575 \text{ 美元}$
3. 全體華人總所得或 GNP 上限： $8,838 \text{ 美元} \times 3,588.2 \text{ 萬人} = 3,171 \text{ 億美元}$
4. 全體華人總所得或 GNP 下限： $7,575 \text{ 美元} \times 3,588.2 \text{ 萬人} = 2,718 \text{ 億美元}$

參、中間值之呈現

綜合以上兩種方法所推得之各項數據，可以採簡單平均法來呈現華人所得、總所得或 GNP 之中間值，俾作各相關指標之代表性數字。分別列述如下：

- 一、1999 年海外華人平均所得：最低值 6,829 美元，最高值 8,837 美元，中間值為 7,833 美元。
- 二 1999 年海外華人總所得或 GNP：最低值 2,658.6 億美元，最高值 3,171 億美元，中間值 2,914.8 億美元。

肆、華人 GNP 與其他經濟體之類比

1999 年全體海外華人之國民所得總量，或其 GNP，即其經濟總活力，相當於一個台灣(1999 年 GNP 2,908 億美元)，或接近一個南韓(1999 年 GNP 約 4,023 億美元)。

表 4-2 專家問卷調查顯示之華人所得情況

問題：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當地華人的每人每年平均所得與當地的全國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相比較的情況是：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華人較高	回答：兩者相近	回答：華人較低	回答：無法得知
1	美國加州洛杉磯	✓（約高出 30%）			
2	美國佛羅里達州	✓（約高出 5-10%）			
3	美國德州休士頓		✓		
4	美國休士頓		✓		
5	美國堪薩斯		✓		
6	加拿大 Ottawa				✓
7	巴拿馬巴拿馬市	✓（約高出 80%）			
8	巴拿馬巴拿馬市	✓（約高出 10%）			
9	瓜地馬拉	✓（約高出 25%）			
10	瓜地馬拉	✓			
11	宏都拉斯	✓			
12	薩爾瓦多	✓（約高出 150-300%）			
13	尼加拉瓜	✓			
14	多明尼加共和國		✓		
15	聖克里斯多福		✓		
16	聖文森 Kingstown		✓		
17	巴西 Sao Paulo	✓（約高出 250%）			
18	阿根廷	✓（約高出 20%）			
19	秘魯 Lima		✓		
20	烏拉圭 Montevideo		✓		
21	巴拉圭	✓（約高出 20%）			
22	德國法蘭克福		✓		
23	德國法蘭克福	✓（約高出 10%）			
24	奧地利 Vienna	✓（約高出 5%）			

25	英國倫敦		✓		
26	瑞士 Zurich		✓		
27	義大利羅馬		✓		
28	波蘭	✓			
29	土耳其		✓		
30	立陶宛 Vilnius	✓ (約高出 20%)			
30	英國伯明罕		✓		
31	日本東京		✓		
32	馬來西亞吉隆坡	✓ (約高出 10%)			
33	新加坡	✓ (約高出 20%)			
34	緬甸仰光	✓ (約高出 2 倍以上)			
35	泰國	✓ (約高出 50%)			
36	查德		✓		
37	泰國 Bangkok	✓ (約高出 25%)			
38	菲律賓	✓ (約高出 70%)			
40	南韓漢城市			✓ (約低了 20%)	
41	印尼 Jakarta	✓			
42	越南 Hanoi		✓		
43	南非				✓
44	南非	✓ (約高出 200%)			
45	塞內加爾	✓			
46	史瓦濟蘭	✓ (約高出 30%)			
47	聖多美 Sao Tome				✓
48	甘比亞	✓ (約高出 20%)			
49	馬拉威 Lilongwe	✓ (約高出 200%)			
50	布吉那法索	✓			
51	紐西蘭 Auckland		✓		
52	帛琉	✓ (約高出 300%)			
53	馬紹爾群島		✓		

表 4-3 有關文獻中之華人所得數據

文獻種類	指涉地區	對華人所得之描述
華商經貿月刊第 377 期	全球	1995 年各地區華人之生產總值，約達 4,118 億美元(此一數字似包括香港)，較諸我國台灣地區 1995 年 GNP2,653 億美元高出許多，且約達中國大陸 GNP6,976 億美元的三分之二。
美國商業部調查資料	美國	1990 年美國華裔每人平均年收入為 14,876 美元，略高於全體美國人平均收入 14,143 美元。
僑務委員會宏觀報(1999 年 11 月 11 日)	美國	美國華僑的總「國民」所得 216 億美元，高達台灣(國民所得以 2000 億美元計)經濟力量的 10% 以上。(未指明年份)
第 21 屆(1999 年)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實錄	美國	美國華人的家庭收入超過 4 萬美元，比白人多，比西班牙裔和黑裔更多。
華僑、華人問題論文集(大陸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美國	美國全國第一流的科學家、工程師和教授，總數大約為 12 萬人，而中國血統的占了 3 萬多人。在美國著名大學系主任中(特別是物理系和數學系中)，三分之一是華人；美國機械工程學會中任分會主席的，華人占了一半以上；阿波羅登月工程中三分之一的高級工程師是華人；在美國最大的電子計算機壟斷企業——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中任高級工程師的，華人占三分之一；在美國電腦研究中心中，有 1000 多名中國血統的研究員，19 個部主任中，有 12 名是華人。
伊銘，美國移民社會中的華裔風景線，中央日報，2000 年 1 月 14 日	美國	美國高科技經濟的大本營加州矽谷，現在那裡有 7,000 多家公司，總產值高達 5 千億美元，其中由華人和印度人工程師主持的公司就有 2,755 家。80 年代，美國科學家群中外國人占 20%，現在這個比例已提高到三分之一，其中華人比例亦水漲船高。尚有大批青年華人在各個領域默默創業。有資料顯示，在華爾街新貴中，華裔就達百人。
宏觀報 2000 年 6 月 1 日(引述中央社訊息)(接下頁)	美國	在大達拉斯地區中，達拉斯郡的亞裔族群人口成長率為 59% 以上，泰倫郡在 1990 到 98 年間為 69%，丹頓、歌林和羅克沃爾郡則是以超過兩倍的速度成長中。據美國人口普查部門的資料顯示，以上五個郡的亞裔人口約 17 萬 2 千人，平均成長率高逾 72%，比總人口成長比率高出四倍。

文獻種類	指涉地區	對華入所得之描述
宏觀報 2000年6月1日(引述中央社訊息) (接上頁)		人口普查部門預測，到 2025 年時亞裔人口將佔德州總人口的 3%。但是最近位於德洲農工大學的德州資料研究中心預測，到 2030 年時亞裔人口將佔全德州的百分之八，其中居住在都會地區的比率會更高。 亞裔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已從昔日的達拉斯傳統居住地區，搬遷到城市和郊區的各個角落；而他們的工作型態也從父母的小型事業，發展到今天的律師、醫生等專門職業。
中國時報 2000 年 3 月 6 日	美國	根據甫發表的報告「亞太美籍人士現狀」說，在全美年收入 7 萬 5 千美元以上的階層中，亞裔所佔比例最高，且略超過白人，然而，以全美貧窮人口結構觀之，亞裔貧戶的增勢也居各族裔之冠。
劉達人，外交生涯憶往，台北，中外雜誌，2000 年 6 月	美國	1940 年代，美國華裔留學生已達 1 萬多名，可是到 1980 年，能在美國頭角崢嶸的華裔學者、專家似乎不到 500 人。如依中國人與猶太人在美國之人口比率計算，華人應該有 200 位獲得諾貝爾獎，而實際上卻僅有 4 位，與猶太人相較實相差太遠。
華僑、華人問題論文集 (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美國	過去在美國的華僑，很多經營洗衣店和餐館；但 1977 年華人在美國的公司就有 33,270 家，收益達 23 億美元。據 1978 年統計，紐約華埠存款達 108 億美元，舊金山的華人存款也有 67 億美元。
華僑、華人問題論文集 (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美國	據 1984 年統計，華人中從事專業技術(包括機械等各種專門技術)的人員占其人口的 26.5%，而美國白人則只占其人口的 14.8%。1984 年美國舊金山海灣做了一個比較華人和美國白人家庭年收入的調查，結果是華人家庭的平均收入為 24,409 元，白人為 22,750 元，即華人家庭平均收入比白人家庭要多 1,659 元。在美國，家庭年收入在 15,000 元以下被列為貧困家庭。華人儘管有貧困，但比黑人等其它民族要好些。據 1970 年統計，華人家庭處於貧困線以下的占 12.5%，白人占 10.4%，兩者相差不多，而黑人、波多黎各人則要占 30%。
廈門日報，2000 年 10 月 15 日 (接下頁)	美國	美國人口普查局最近公布了一份名為「來到美國：外國出生人口概況」的備忘錄，對那些現居美國但卻非美國公民、在外國出生的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狀況進行調查、統計和分析。統計表明，出生于亞洲的外國居民群體在美國的人平均年收入高達 42,900 美元，不但遠遠領先出生於拉丁美洲的外國居民群體的 24,100 美元以及出生於其他地區的外國居民群體，甚至比美國公民 36,100 美元的人平均年收入也高出一截。

文獻種類	指涉地區	對華人士所得之描述
廈門日報， 2000年10月 15日 (接上頁)	美國	統計還表明，出生於中國、印度、菲律賓和越南等亞洲國家的外國居民中，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等所謂「白領階層」的比率高達33%，而出生于墨西哥、古巴和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外國居民中，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所占比率僅有11%。
潘翎主編， 海外華人百 科全書，香 港三聯書店，1998年 10月	美國	據1990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該年的25歲以上的華人教育水平高，計有40.7%的華人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而具有同樣資格的全國人口只有20.3%。同樣地，有高收入的專業華人，其百分比為全國人口專業人士比例的1倍半。在醫藥與牙醫、工程與科技、大專學府與教育界領域，華人的人數特別多。
Andersen consulting 與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研究報 告(2000年8 月)	東南亞	泰、星、菲、馬、印的華人人口比例分別是14%、78%、2%、30%以及3.5%，但所佔資產比例卻分別達81%、81%、55%、69%與73%，與人口比例相比非常懸殊。尤其華人家族企業往往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中華民國駐 菲代表處經 濟組報告 (2000年3月)	菲律賓	相對於菲律賓有40%赤貧人口，以及高居不下的犯罪率，掌握70%菲國經濟之華人，愈富愈危險。
華僑、華人 問題論文集 (江西人民出 版社，1989)	菲律賓	菲律賓當地，華人約80萬人，70年代前，經營現代企業的還不多。現在雖然仍以經營中小商業為主，但經營現代工廠和金融事業的已有增加。1978年在當地商業銀行資產中，華人銀行占27.2%。1979年全菲最大的100家工廠中，華人有25家，占這100家總資產之17%。其中有麵粉、鋼鐵、人造纖維、製煙、罐頭、椰油、大型養雞場等等。
華僑、華人 問題論文集 (大陸江西人 民出版社， 1989)	泰國	泰國華人之中，進入上流社會的比例較大(指其收入能力較大)
華僑、華人 問題論文集 (大陸江西人 民出版社， 1989)	泰國	曼谷武里京都區的人口，約有400萬人(1974年底的數字)。其中有85%的人口是華裔居民。(按：首都居民之收入通常較高)

文獻種類	指涉地區	對華入所得之描述
華僑、華人問題論文集 (大陸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馬來西亞	以 1970 年的數字看，華族家庭平均一戶的收入(月收入)為 394 馬元，而馬來族只有 172 馬元；馬來族有三分之二的家庭處於貧困線以下，華族只有 26%，印度族只有 39%。這種經濟上的差距在其它東南亞國家也同樣存在，並常常被當地的種族主義者利用來作為排斥華族和限制華族的藉口。
潘翎主編， 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 年 10 月)	英國	1997 年政策研究所的調查顯示，在最低收入家庭中，華人家庭(以及印度人與來自亞洲的亞洲人家庭)佔較少數。他們較多居高收入者；又比白人平均收入稍高。在各族群中，華人每周平均收入是最高的，平均每人每周可賺取 500 英鎊。不過白人領取養老金者較他族為多，倘若把這些人從統計數字中去掉，那麼華入與白人的家庭收入並無多大差異。
施威全，「仲佣抽成，天下利潤無雙」，台北，中國時報，2000 年 6 月 21 日	英國	撇開道德譴責，看看一些數字與事實。慘死的移民恰好不是窮人。為了偷渡，他們必須籌資至少 1 萬英鎊，付給中國與歐洲的人蛇集團，這個數字代表他們的信用能力。也就是說，他們過去生活的儲蓄加上他們在中國大陸的借貸能力，再加上他們未來的工作能力，他們每人至少有 1 萬英鎊的身價，而這個數字是被偷渡集團決定的，也就是一個經過科學計算的市場價值。而在英國，百分之七的失業人口加上百分之六信用有問題的人，是連貸款資格都沒有。按照市場規則，借貸能力愈高的人愈富有，因此實際上，這些偷渡客比百分之十三的英國人還有錢。別忘了，英國是個近 2 萬美元的高平均所得國家，所以，放在世界市場尺度上，這些死者並不窮，在英華人無須為了有這些「窮」同胞而覺尷尬。
潘翎主編， 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 年 10 月)	紐西蘭	從 1996 年的就業情況來看，1986 至 1996 年間來的移民難找到工作。雖然官方報告只有 8% 的華人“失業或亟需尋找工作”，實際上超過 60% 的人並不在勞動隊伍。只有 15% 的新移民是“全職工作或支薪者”。那些失業的專業人士，多是一家之主的男人，在飽受挫折之餘，可能再遠走高飛，離開紐西蘭。 然而，雖則有超過 17% 的華人可說是“低收入或沒有收入者”，比總人口的 5% 來得高，但就整體而言，華入的人均收入，比起總人口的收入還不致那麼糟。

表 4-4 1997 年在日中國人在留資格

	種 類	人 數		種 類	人 數
活動資格 I 就勞活動	教授	1,482	居住資格	永住者	28,445
	藝術	155		日本人配偶者等	43,714
	宗教	55		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967
	報道	22		定住者	36,941
	投資・經營	835		特別永住者	4,454
	法律・會計業務	6		未取得者	2,026
	醫療	106	其他	一時庇護	0
	研究	974			
	教育	75		合計	252,164
	技術	8,393			
	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10,476			
	企業內轉勤	1,318			
活動資格 II 非就勞活動	興行	727			
	技能	5,086			
	文化活動	1,566			
	短期滞在(合計)	5,551			
	觀光	(3,801)			
	商用	(876)			
	文化・學術活動	(26)			
	親族訪問	(781)			
	其他	67			
	留學	31,707			
	就學	18,706			
	研修	14,372			
	家族滞在	28,922			
	特定活動	4,743			

(財團法人入管協會《平成 10 年版在留外國人統計》1997 年，70-73 頁)

轉引自：陳來幸，世紀之交日本華社的演變與其展望，台北，「邁向 21 世紀海外華社之變遷與發展——市民社會之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1999 年 5 月 29 日。

備註：本表顯示，旅日華人中，從事所得較高之知識、技術工作者之比率尚稱突出。

表 4-5 旅美華人的族群分類

區 分	人 數	百 分 比
美國出生	489,886	29.7
大陸出生	519,419	31.5
台灣出生	246,011	14.9
香港出生	143,711	8.7
越南出生	88,843	5.6
其他	160,418	9.7
總計	1,648,228	100

備註：1.本表數據為 1990 年美國人口普查數據。

2.本表顯示，1990 年旅美華人中，在美國出生，加上來自所得較高之台灣、香港兩地者，比率超過 50%，其經濟活力基礎較強。至於來自大陸、越南者，因起步較低，需再努力奮鬥較長時間，始能充分展現經濟活力。

資料來源：王德育，同化理論、人力資源理論與旅美華人社會經濟背景之分析，台北，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

表 4-6 旅美華人的社會及經濟特質

	美國 出生	大陸 出生	台灣 出生	香港 出生	越南 出生	總平均
異族通婚率	62.7	8.2	19.5	26.4	12.9	24.2
配偶的族裔						
白人	62.4	70.9	82.6	74.2	30.5	67.4
黑人	1.6	1.5	2.8	2.8	1.1	2.4
日本人	20.0	5.3	4.3	6.3	1.3	11.4
其他亞洲人	7.1	18.7	7.6	13.2	66.4	12.8
其他非亞洲族裔	9.0	3.6	2.7	3.5	.8	6.0
平均個人所得(18歲以上)	\$24,000	\$16,061	\$20,405	\$21,393	\$12,104	\$18,842
\$80,000 以上	3.1	2.2	3.2	2.5	.5	2.6
\$50,000-\$79,000	7.9	4.7	8.0	7.1	1.2	6.0
\$30,000-\$49,999	22.0	9.6	15.3	18.1	6.9	13.7
\$10,000-\$29,999	31.0	29.9	25.9	33.1	38.2	30.6
低於\$10,000	36.0	53.6	47.7	39.1	53.2	47.2
依賴公共救濟	.8	5.8	1.1	.7	13.0	3.3
職業						
管理	39.8	27.5	45.2	38.0	13.2	33.7
技術	39.1	23.8	36.4	37.2	33.5	32.3
服務	8.8	25.7	11.1	12.6	19.9	17.1
農漁	.7	.5	.2	.2	.5	.4

	美國 出生	大陸 出生	台灣 出生	香港 出生	越南 出生	總平均
手工藝	5.3	6.1	3.1	4.1	13.6	5.5
勞工	6.1	16.6	3.9	7.9	19.2	10.9
軍職	.2	.0	.0	.1	.0	.1
平均家庭所得	\$64,774	\$45,017	\$54,389	\$57,906	\$37,502	\$51,165
\$80,000 以上	23.2	13.3	17.3	2.5	.5	2.6
\$50,000-\$79,000	27.9	19.2	22.6	7.1	1.2	6.0
\$30,000-\$49,999	22.2	22.3	21.9	18.1	6.9	13.7
\$10,000-\$29,999	18.3	31.9	21.5	33.1	38.2	30.6
低於\$10,000	8.3	13.3	16.8	39.1	53.2	47.2
房屋擁有率	81.2	61.2	73.6	73.1	45.3	66.8
汽車擁有平均數	3.1	2.5	2.9	2.9	2.8	2.8
臥房平均數	3.9	3.3	3.6	3.5	2.9	3.5
家庭人數與臥房 平均比	.85	1.29	1.09	1.15	1.87	1.21

註：除非另行加註，表中數字為百分比

資料來源：王德育，同化理論、人力資源理論與旅美華人社會經濟背景之分析，
台北，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

表 4-7 馬來西亞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時價	平均收入比例				
	1970	1976	1990	1970	1976	1990
馬來西亞						
全體	不適用	505	1,167	不適用	1.0	1.0
土著	不適用	339	928	不適用	0.7	0.8
華人	不適用	796	1,631	不適用	1.6	1.4
印度人	不適用	537	1,201	不適用	1.1	1.0
其他	不適用	996	3,292	不適用	2.0	2.8
西馬來西亞						
全體	264	不適用	1,163	1.0	1.0	1.0
土著	172	不適用	931	0.7	0.7	0.8
華人	394	不適用	1,582	1.5	1.5	1.4
印度人*	304	不適用	1,201	1.2	1.2	1.0
其他	813	不適用	3,446	3.1	3.1	3.0
沙巴						
全體	不適用	513	1,148	不適用	1.0	1.0
土著	不適用	344	895	不適用	0.7	0.8
華人	不適用	1,191	2,242	不適用	2.3	2.0
其他	不適用	1,415	2,262	不適用	2.8	2.0
砂勞越						
全體	不適用	427	1,208	不適用	1.0	1.0
土著	不適用	288	932	不適用	0.7	0.8
華人	不適用	708	1,754	不適用	1.7	1.5
其他	不適用	2,913	4,235	不適用	6.8	3.5

*只包括馬來西亞半島

資料來源：Government of Malaysia, Second Outline Perspective Plan, 1991-2000，

轉引自：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

第五章 華人經濟活力質素評析

本章提要

- 一、在推得以華人總所得(或 GNP)所體現的華人經濟活力數據之後，仍有必要進一步分析華人經濟活力之內在質素。這些質素包括：華人口口成長、華人收入成長、華商企業獲利成長、華商企業應變能力、華人智力秉賦。
- 二、海外華人人人口成長率高於全球人口成長率，如將港澳人口「還原」回海外華人群體，則目前海外華人人人口總數應已有 4,310 萬人。人口成長是海外華人經濟活力成長的重要動因。
- 三、海外華人收入成長方面，無論家庭收入成長，或公司營收成長，受相關華人所處環境之總體情況影響極大。1999 年，美國華人普受美國景氣大好之惠，東南亞華人卻仍受金融危機之困。
- 四、企業獲利成長方面，有兩大正面的表現，1.高科技企業獲利表現出色；2.台商在海外耕耘多年，已有「瓜熟蒂落」之獲利表現。
- 五、華人經濟活力內涵之各門類資料，較為抽象或較為零散，不易作成體系化之數據架構，現階段僅能形成局部性之數據。

第一節 構成華人經濟活力之各種要素

在前面一章，已經推計出華人總所得(或 GNP)、個人所得等代表總體經濟活力之數據。在這成果之下，我們有必要對華人經濟活力內蘊之各種質素進行解構分析。

經濟力所涵括之經濟活力，乃一動態觀念，其抽象表現包括經濟流量、經濟增量與創新能力。這些抽象的數量、能力，必需落實到具體的經濟活動層面才有意義，易言之，它們需要以具體經濟活動為「載體」。

本研究計劃所選擇的「載體」包括：華人人口成長、華人收入成長、華商企業獲利成長、華商企業應變能力等，另外還有一項，係在知識經濟時代不可或缺的「智力秉賦(Knowledge endowment)」。

第二節 各種活力要素之表現

壹、華人人口成長

人口是經濟力的基本要素，人口越多，越有創造經濟力之潛力(但不一定能實現，需視主客觀環境條件而定)。人口成長越快，也更有機會蓄積經濟活力。

本研究計劃係以 1990 年代前後的數據來觀察海外華人人口數成長率與全球人口成長率的對比關係。

據聯合國人口統計，1991 年全球人口數為 54 億人，海外華人人口為 3,387 萬人。

1999 年，全球人口數增至 60 億人，海外華人人口數經本研究計劃推估為 3,588 萬人。值得注意的是，1999 年海外華人人口數之計算基礎與 1991 年相較，有所出入，即香港、澳門之華人人口分別於 1997 年、1999 年從海外華人總數中剔除，因此，在作比較之時，1999 年之海外華人人口需予「還原」，即加上香港、澳門華人人口，始有比較基礎。

1999 年之海外華人人口「還原」如下：

3,588 萬人+680 萬人(香港華人人口)+42 萬人(澳門華人人口)=4,310 萬人。

綜合以上數字，得出 1991 年至 1999 年海外華人人口成長與全球人口成長之相對狀況如下：

1. 全球人口成長率： $(60 \text{ 億人} - 54 \text{ 億人}) \div 54 \text{ 億人} = 11.11\%$

2. 海外華人人口成長率： $(4,310 \text{ 萬人} - 3,387 \text{ 萬人}) \div 3,387 \text{ 萬人} = 27.25\%$

數字顯示，1991 年至 1999 年，海外華人人口之成長率，比全球人口成長率高出一倍以上。因此可以推論，在 1990 年代，海外華人經濟力得之於人口增加之成長動力，超過全球。易言之，此期間海外華人之經濟活力中之人口增長驅動力超過全球。

貳、收入成長

海外華人收入成長，包括家庭收入成長與公司營收成長兩項。

一、家庭收入成長

海外華人家庭收入成長受僑居地環境影響甚大，如美國在 1990 年代經濟連年好景，其家庭收入亦水漲船高。

1980 年，美國之華人平均每戶收入 22,550 美元。此項收入至 1999 年已超過 40,000 美元。易言之，在這近 20 年之中，美國華人之平均每戶家庭收入成長約為 1 倍。

反觀東南亞，因受 1997 年~1998 年金融危機影響，其華人家庭收入即普遍縮水，但其數據不易取得，僅能從東南亞各國家庭生活條件惡化之事實作此推論。

二、公司營收成長

公司營收成長，情況與上述家庭收入成長情況雷同。

美國華人高科技企業成長率相對高。如華裔孫、杜 1988 年

始在南加州芳泉谷創立的金斯頓公司，營業額至 1999 年已超過 15 億美元。類似例子在美不勝枚舉。

總體來看，全體海外華商之營收成長，除美國高科技企業外，其餘表現並不突出。如亞洲周刊列出的 1999 年營業額成長最快的 20 家華商中，僅有 7 家是中華本土以外的海外華商，其餘均為香港、台灣公司。

參、獲利成長

華人獲利成長方面，主要為全體華人企業之獲利成長，包括台商之獲利成長。

一、全體華人企業獲利成長

在華人經濟事業之中，高科技產業的高成長性是近年引起舉世重視的現象。

據亞洲週刊引述美國舊金山的加州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999 年年中發表對矽谷(硅谷)高科技企業的調查，確認華裔移民目前掌管高達 2001 家的矽谷高科技企業。名列 1998 年銷售額前五名的矽谷高科技公司中，3COM 公司副總裁王，以及昇陽公司的副總裁兼總經理顏，都是來自台灣的第一代移民。他們在矽谷的高科技企業裡有相類似的經歷，都是在美國大公司內自我創業成功，獲得升遷的機會。

網路事業尤為華人之經濟奇葩。如美國雅虎在 1996 年 4 月 12 日才初次公開發行(IPO)，迄 1999 年年初，股價已相當於 IPO 時的 80 倍。該公司被比擬為「華人比爾·蓋茲」的創辦人楊，身價已經超過 39 億 5,100 萬美元，相當於新台幣 1,272 億元。雅虎另一位創辦人法的身價更超過 40 億 2,000 萬美元；而甫被商業週刊選為去年度全球 25 位最佳執行長的雅虎總執行長庫哥，身價也達 4 億 1,210 萬美元以上。

二、台商海外投資效益

根據我國經濟部民國 88 年發表的製造業對外投資調查顯示，在美國

投資的台商中有 62.3%營業額呈正成長，同一個比率在越南為 57%、中國大陸為 53%、東南亞地區營業額仍持續成長的台商企業比率較低。其中馬來西亞、印尼都在四成以下。

雖然在美國、中國大陸、越南的台商營業額呈成長的比率較多，但是從獲利的情況觀察恰好相反，在大陸的台商 100 家中有盈餘者僅 35.7 家，美國與越南更僅 25 家，遠低於在泰國、馬來西亞地區台商獲利的比率，這主要是由於在大陸、美國、越南這幾個地區多數台資企業還處於需要資本大量投入階段，因此儘管營業額往上衝，獲利比率仍低，處於虧損階段的反而達到四成，不過從長期的角度觀察，一旦企業度過初期的發展階段，獲利的情況便會獲得改善。(見表 5-4、表 5-5)

肆、智力秉賦

海外華人多年來一向注重智力投資，其成果相當值得重視。

如 1998 年 7 月，我國中央研究院選出新一屆院士，23 位新院士中，有 11 位係海外學人，比率將近 50%。(見表 5-1)

青年學子的表現，如 1999 年美國總統學者獎，全部得獎人 141 人中，華裔青年占 16 人，比率為 11.35%，高於華人在美國的人口比率。

另加拿大多倫多市教育局在 1999 年年中公布轄內六個學區 13 年級學生畢業平均成績，在前三名的七位學生中，華裔子弟就占了三席，而且分居前二名位置。

據大多倫多市教育局公布的資料顯示，今年名列十三年級畢業成績榜首的是來自台灣的移民子弟 1 人，名列四位第二名的學生中，包括來自台灣和香港的華裔子弟 2 人，他們的平均成績分別是 99.7 分和 99.3 分。

根據美國在 1999 年 12 月公佈資料顯示，赴美深造的各國留學生人數合計近 50 萬人，中國大陸以 5 萬 1 千人居各國之冠，台灣以逾 3 萬 1 千人居第五，香港則以 8,735 人居第 13。(見表 5-6)

不過，華人知識菁英階層，有區域分配不均之現象。根據本研究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華人在世界各國擔任工程師、醫師、會計師、經理

人等專門技術職務的人數比率高於當地全國同類專門技術人員占當地人口比率的，似集中在經濟較先進國家。(見表 5-2)

唯在高科技熱潮下，全球華人已普遍關注高科技產業發展。本研究之專家問卷調查結果另顯示，目前華人對高科技產業漠不關心者已屬稀少。(見表 5-3)

伍、經營靈活應變能力

華人企業中若走國際化路線者，比較能抵抗經濟波動。「跨國操作能力」亦成為其經濟活力之表徵之一。

1997~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即淘洗出華人企業的這項特色。

根據美國美林公司和英國 Gemini 顧問公司聯合製作的報告指出，在 1998 年裡，亞洲的富人階層不但沒被風暴吹到，他們還變得更有錢。而據研判，亞洲富人中，華人是很重要的部份。

美林和 Gemini 顧問公司(總部設在倫敦)1999 年 5 月公佈「一九九九 年世界財富報告」，調查全球金融資產超過 100 萬美元的富豪(房地產、藝術品和其他非流動性資產不列入)。

其中針對亞洲的調查結果具有強烈的震撼效果，調查發現，金融風暴對亞洲真正的有錢人不但沒有衝擊，他們在過去一年反而變得更有錢。亞洲這些身價在百萬美元之上的富豪光是金融資產去年就平均成長 10%，合計達 4.4 兆美元。

根據 Gemini 顧問公司的亞太金融服務部門負責人史 指出，亞洲的富豪採取「全球化多角投資」，尤其是躲開亞太地區，因此能夠躲過 1998 年亞洲金融市場的狂風暴雨。

儘管如此，亞洲金融風暴對於該地區各國富豪的衝擊程度仍有所不同。一般來說，由於 1998 年香港恆生指數暴跌，香港的富豪在去年(1998 年)受創嚴重。對新加坡富豪來說，幾乎感受不到金融風暴的存在。馬來西亞富豪則是由於具有強烈的國家意識，苦抱馬幣資產，因此「水深火熱」。儘管去年印尼政局動盪不安，甚至發生震驚世界的排華暴動，但是印尼富豪的財富卻是「幾乎沒有受什麼影響」，因為許多人早就把資產移轉到美國，不過，留在印尼的非金融資產受創就不在話下。

表 5-1 我國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二屆院士當選名單

組別	姓名	年齡	研究專長	現職(學經歷)	是否海外華人
數理組 十人	吳		超導物理、低溫物理	清華大學教授兼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光電科技	工研院光電所所長	
	薩		半導體物理、固態電子學	美國佛州大學 Pittman 卓越講座教授	✓
	何		流體力學與微機電系統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與航空工程系講座教授、精微系中心主任	✓
	劉		電機工程	中央大學校長	
	魯		天文物理學、電波與紅外線天文觀測	中研院天文暨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沈		固態物理理論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物理系主任	✓
	陳		結構工程、固體力學	美國普渡大學土木系結構工程組主任	✓
	林		偏微分方程、微分幾何	中正大學數學系教授	
	彭		化學	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中研院化學所研究員	
生物組 七人	葉		神經生理學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教授	✓
	詹		神經生理學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教授	✓
	李		分子演化、族群遺傳學	美國德州健康科學大學教授	✓
	何		醫學病毒學、愛滋病	美國洛克斐勒大學愛滋病研究中心主任	✓
	林		植物生理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教授	
	虞		分子生物、癌症	美國凱斯威士特大學醫學院講座教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研究組主任	✓
人文組 六人	陳		流行病學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教授	
	朱		人口、法律、公共經濟學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中研院經濟所研究員	
	楊		心理學	中研院副院長、台大心理系教授	
	余		比較宗教學及比較文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	✓
	林		社會學	美國杜克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所長	✓
	胡		政治學、憲法學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曹		歷史	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表 5-2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的海外華人智力秉賦

問題：截至 1999 年底，在您的僑居國家中，華人擔任工程師、醫師、會計師、經理人等專門技術職務的人數佔當地全體華人人口比率約為多少？此一比率和當地全國同類專門技術人員佔當地總人口比率相比為何？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華人專業人才比率(%)	回答：較高	回答：持平	回答：較低	回答：無法得知
美國加州洛杉磯	11	✓			
美國佛羅里達州	20	✓			
美國德州休士頓	35				✓
巴西 Sao Paulo	2	✓			
巴拿馬巴拿馬市	1			✓	
巴拿馬巴拿馬市	5		✓		
日本東京	<1			✓	
馬來西亞吉隆坡	15		✓		
新加坡	1		✓		
紐西蘭 Auckland	2				✓
緬甸仰光	2	✓			
帛琉	70	✓			
德國法蘭克福	0.01	✓			
德國法蘭克福	NA			✓	
奧地利 Vienna	0.01			✓	
加拿大 Ottawa	NA				✓
泰國	70	✓			
泰國 Bangkok	5		✓		
阿根廷	NA			✓	
菲律賓	20	✓			
南韓漢城市	5			✓	
南非	NA			✓	
南非	NA		✓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華人 專業人才 比率(%)	回答：較高	回答：持平	回答：較低	回答：無法 得知
英國倫敦	NA	✓			
瑞士 Zurich	0.35			✓	
義大利羅馬	<1			✓	
塞內加爾	NA				✓
查德	0				✓
瓜地馬拉	1			✓	
史瓦濟蘭	NA			✓	
馬紹爾群島	1			✓	
宏都拉斯	NA			✓	
波蘭	0			✓	
土耳其	NA				✓
薩爾瓦多	0				✓
祕魯 Lima	30		✓		
尼加拉瓜	NA	✓			
瓜地馬拉	NA				NA
立陶宛 Vilnius	NA			✓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01			✓	
印尼 Jakarta	5			✓	
烏拉圭 Montevideo	NA			✓	
聖多美 Sao Tome	NA			✓	
甘比亞	NA				✓
馬拉威 Lilongwe	3			✓	
布吉那法索	NA				✓
巴拉圭	1			✓	
越南 Hanoi	NA		✓		
聖文森 Kingstown	0				✓
聖克里斯多福	1		✓		

表 5-3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的海外華人高科技化傾向

問題：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對高科技產業的一般態度如何？（可多重選擇）

- (1) 漠不關心
- (2) 經常閱讀有關資料，有興趣研究
- (3) 鼓勵自己的子女學習此產業
- (4) 喜歡買此產業的股票
- (5) 偏好直接投資經營該產業
- (6) 無法得知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1)	回答：(2)	回答：(3)	回答：(4)	回答：(5)	回答：(6)
美國加州洛杉磯		✓	✓	✓		
美國佛羅里達州		✓	✓			
美國德州休士頓			✓	✓	✓	
巴西 Sao Paulo		✓			✓	
巴拿馬巴拿馬市			✓			
巴拿馬巴拿馬市	✓					
日本東京		✓	✓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	✓	
新加坡		✓		✓	✓	
紐西蘭 Auckland			✓			
緬甸仰光			✓			
帛琉		✓	✓			
德國法蘭克福		✓	✓			
德國法蘭克福		✓				
奧地利 Vienna	✓					
加拿大 Ottawa						✓
泰國		✓		✓		
泰國 Bangkok		✓		✓	✓	
阿根廷		✓				
菲律賓		✓	✓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1)	回答：(2)	回答：(3)	回答：(4)	回答：(5)	回答：(6)
南韓漢城市	✓					
南非		✓			✓	
南非						✓
英國倫敦		✓	✓		✓	
瑞士 Zurich		✓				
義大利羅馬		✓				
塞內加爾		✓				
查德						✓
瓜地馬拉		✓				
史瓦濟蘭					✓	
馬歇爾群島	✓					
宏都拉斯	✓					
波蘭	✓				✓	
土耳其						✓
薩爾瓦多	✓					
秘魯 Lima		✓				
尼加拉瓜				✓		
瓜地馬拉	✓					
立陶宛 Vilnius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	
印尼 Jakarta		✓		✓	✓	
烏拉圭 Montevideo	✓					
聖多美 Sao Tome						✓
甘比亞				✓		
馬拉威 Lilongwe	✓					
布吉那法索						✓
巴拉圭	✓					
越南 Hanoi						✓
聖文森 Kingstown						✓
聖克里斯多福		✓				

表 5-4 1998 年各地台商獲利表

單位：%

	虧損	收支平衡	盈餘
中國大陸	39.8	24.5	35.7
美國	56.3	18.8	25.0
越南	55.2	19.0	25.9
馬來西亞	27.9	26.5	45.6
泰國	27.7	14.9	57.5
印尼	37.0	26.1	37.0
菲律賓	58.3	13.9	27.8
新加坡	52.4	14.3	33.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表 5-5 海外台商 1998 年營業額與 1997 年比較表

單位：%

	增加	相近	減少
中國大陸	53.2	27.5	19.3
美國	62.3	25.7	12.0
越南	57.7	28.9	13.5
馬來西亞	38.5	29.2	32.3
泰國	47.8	28.3	23.9
印尼	34.9	34.9	30.2
菲律賓	48.5	39.4	12.1
新加坡	23.8	52.4	23.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表 5-6 1998/1999 學生年度各國留美學生排行榜

名次	國家/地區	人數
1	中國大陸	51,001
2	日本	46,406
3	南韓	39,199
4	印度	37,482
5	台灣	31,043
6	加拿大	22,746
7	泰國	12,489
8	印尼	12,142
9	馬來西亞	11,557
10	墨西哥	9,641
11	德國	9,568
12	土耳其	9,377
13	香港	8,735
14	巴西	8,052
15	英國	7,765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

表 5-7 1999 年以來海外華人經濟活力之傑出表現舉隅

當事者名稱	主體所在地	傑出表現	備註
創介 (Inno-Media) 集團	新加坡	該集團 2000 年獲 Frost & Sullivan 公司頒發「技術創新獎」，乃全球唯一獲獎者。【據該公司對新聞媒體發布資料】	該公司 1995 年由華人吳、林等人創立。在各類 IP 電話產品方面，領先全球。
遠東金士頓科技公司	美國	該公司入選「在台外資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前 10 名」。【據中華徵信所 2000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該公司係旅美華人孫、杜所創。
箭點公司	美國	該公司在 2000 年以 61 億美元之高價售給美國「思科」公司【據各新聞媒體資料】	該公司由旅美華人吳所創
王 (聯合國國際電腦公司總裁)	美國	王入選為 1999 年全美八百大公司執行長報酬排行榜之第一名(其 1999 年報酬 58 億美元)【據美國富比士雜誌】	
高速通訊科技公司 (DSL NET)	美國	該公司 2000 年 8 月在 NASDAQ 股價暴漲，同時成為 NASDAQ 成交量第二大股票。【據 NASDAQ 市場資料】	該公司為華人孫經營
前達科技 (AVANT)	美國	該公司至 1990 年代末已躋身全球 IC 設計前四大並於 2000 年 10 月在台北成立亞洲分公司【據該公司對新聞媒體發布資料】	該公司係華人徐於 1990 年代中所創
雅虎 (Yahoo!)	美國	該公司至 1999 年初之股價已相當於 1996 年初次發行時之 80 倍。【據美國股市資料】	該公司係華人楊與美國夥伴所創
Gemstar INTL.	美國	1999 年 4 月該公司股價大幅上升約 100%，並擠進洛杉磯縣獲利最高 50 大上市公司排行榜。【據僑委會華僑經濟資訊彙編】	該公司為華人袁創辦

當事者名稱	主體所在地	傑出表現	備註
國泰銀行	美國	1999 年 8 月該行獲 Bauer Financial Reports, Inc. 評為四星級最佳銀行，為連續第 24 年得此譽。 【據僑委會華僑經濟資訊彙編】	該行成立於 1962 年，為南加州第一家華資美國銀行
新加坡國	新加坡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公布 199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該國蟬聯第一名。【據 WEF 公布資料】	該國為以華人為主體之國家，具有華人經濟活力之指標地位。
Mctiter 網路公司	美國	該公司總裁鄒重欣獲大洛杉磯地區 1999 年「企業家年度大獎」【據僑委會華僑經濟資訊彙編】	該公司僅成立三年，員工人數即由 4 人發展至 100 餘人。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彙整

第六章 以資產存量相關指標 推計華人經濟實力

本章提要

- 一、資產存量為觀測及推計華人經濟「實力」之首要指標，具概括性與代表性。
- 二、資產所有者有的是法人，有的是自然人。華人資產之所有權並不易細分為法人或自然人(因獨資餐館、商店甚多)，但本研究計劃仍致力在這方面作出分野。
- 三、本研究以華人平均儲蓄率為基礎，依循「財產累積七年循環周期理論」架構，推計出全球華人私人資產毛額為 6,736.89 億美元。
- 四、本研究另以下列方法推計全體海外華商企業之資產總毛額：
 - 1.以大企業股票市值為基礎進行推計：推得之華商企業資產總毛額為 6,695 億美元。
 - 2.以大企業資產金額為基礎進行推計：推得之華商企業資產總毛額為 7,597.5 億美元。
 - 3.以上述兩數據為上下限，計算中間值：得出 7,146.25 億美元之數據，並將其定為海外華商企業資產總毛額之代表性數據。
- 五、與中華本土關係最緊密的華僑企業，或僑資企業，其資產毛額為 1,686.62 億美元。
- 六、海外華人，包括私人及企業體，資產總毛額為 1 兆 3,882.25 億美元。

第一節 理論基礎與概念架構

論及華人經濟「實力」時，最具有概括性、代表性之指標當推「資產存量」。

依據普遍化的財務概念，資產可以循下列方向予以「解構」：

- 一、資產等於負債加上業主權益
- 二、資產毛額減去負債等於資產淨額
- 三、資產之內容係由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無形資產等三大部份組成。

關於海外華人資產存量如何推計之問題，眾所周知，海外華人因分散於全球各地，其經濟活動已與當地經濟體系運作混同，因此不可能精確分析出華人之資產數額，亦無法區分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無形資產。但本研究計劃依據合理的邏輯思維架構，仍推計出一組具有公信力，且足以提供學界作進一步探究基礎之指標與數據，主要包括：

- 一、以儲蓄率推計之海外華人私人資產毛額
- 二、以海外華商大企業股票市值及資產數額推計的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
- 三、以中華本土企業對外投資金額表現之「華僑企業」或「僑資企業」資產毛額。

其他與資產存量具有同樣表彰華人經濟實力作用之指標尚有：金融實力、產業結構與產業分佈、自創品牌數量等。這些方面以現象表述為主。

第二節 海外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之推計

壹、數據推計架構

資產毛額是概括性的指標，代表一種綜合性的資產實力。

一、推計邏輯

本研究對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之推計，係依循國際公認之「財產累積七年循環周期理論」，據此認為，華人個人所得中，未消費掉之儲蓄，每累積七年即可構成華人之一筆具有固定性之財產。

二、推計公式

關於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之推計，本研究計劃採取上述 7 年循環周期之財產累積期為核計基準，其公式為

$$F_i = \sum_{i=1}^n \left[P_{ci} \times \bar{S}_i \times (t_i + 7) \right]$$

即各該地區華人私人資產毛額(F_i)是為各該地區華人總所得(P_{ci})乘以各該地區華人平均儲蓄率 ($\bar{S}_i$) 再乘以預期財產累積周期以七年(t_i+7)設算基準之乘積，予以加總所得。

三、推計結果

本研究計劃在前面章節所推得之華人所得數據之基礎上，再經研究人員綜合專家意見及國際機構發布之經濟數據，先推定各地區儲蓄率，再據以推得各地區之華人私人資產毛額。推計結果，全球華人私人資產毛額為 6,736.89 億美元，其中 52.28%在亞洲，北美與歐洲合計亦占有 34.8%。其推計數據架構以表 6-1 來呈現。

表 6-1 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之推計架構

(以 1999 年底可徵數字為準)

區分	全球	亞洲	北美	中南美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口(百萬人)	6,061	3,579	418	563	965	52	484
GNP(10 億美元)	29,232	7,601	9,782	1,286	10,231	58.5	204.6
平均每人所得 (美元)	4,823	2,124	23,439	2,285	10,603	1,125	423
儲蓄率	23%	36%	16%	19%	22%	11%	8%
華人經濟力							
華人人數(千人)	35,882	28,208	3,943	1,660	1,351	563	154
結構比(%)	0.59	0.79	0.94	0.29	0.14	1.08	0.03
華人 GNP(10 億美元)	265.86	119.8	110.9	11.38	21.49	1.90	0.39
結構比(%)	0.91	1.58	1.13	0.88	0.21	3.25	0.19
華人平均 每人所得(美元)	6,829	4,248	28,126	6,855	15,904	3,375	2,538
華人私人資產毛額 (10 億美元)	673.689	352.2	194.08	30.27	52.65	3.99	1.26
*設算儲蓄率	36.2%	42%	25%	38%	35%	30%	46%

說明：本研究之國際統計數據係以 2000 年 9 月 12 日世界銀行公布各國所得評比數字為基準，部分依 1998 年數字加計 1999 年成長率推得。本表所有華人統計數字均不列計台灣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自 1997 年起已併入中國大陸計算)。華人平均每人所得之地區性差距值與儲蓄率差距值悉依本研究德飛法實地訪談專家及地區代表領袖推計綜算值為設算基準。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September 2000)主持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華人經濟研究計畫小組系列工作專案彙整結果

貳、華人私人負債情況概述

華人私人資產毛額中，含有負債之成分，若減去負債即可得其私人資產淨額之數據。本研究計劃曾對華人私人負債情況進行探索，但未得合理數據，僅知「華人理財習性善於積累，不喜浪費，其負債項目較顯著者為房屋貸款」。據此，可以作如此論述：「華人資產毛額中，大部份為其可自由支配之資產淨額」。

第三節 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之推計

壹、以大企業股票市值為基礎之推計法

華商企業股票市值，乃估測海外華人經濟實力之另一項重要指標。股票市值即企業之變現價值，也堪稱為企業資產毛額的另一面。

目前華人佔人口大多數的新加坡共和國，為全球性金融中心之一，是以東南亞一帶華商，在股市上市家數及市值比重上，佔有比較顯著的地位。

本研究計劃專家問卷調查結果，即反映了上述「東南亞特色」。除東南亞之外，全球廣大地區，華人上市企業份量在各地股市中即相對微弱，華商上市家數超過 10 家之國家屬少數，家數比重、市值比重亦鮮有超過 1% 者。(見表 6-4) 因此，本研究計劃在這方面無法採分區研究，而係以「華商大企業」之股票市值為基礎，進行推計。

一、海外華商五百大企業之股票市值

本研究計畫所稱之「海外華商大企業」係指亞洲周刊 1999 年公布之「國際華商 500 大」中，屬於中華本土以外之企業。

亞洲週刊 1999 年公布之「國際華商 500 大」資料顯示，此 500 大企業之市值合計為 5668 億美元，扣除中華本土之部分（香港佔 32.71%，台灣佔 43.67%）後，「500 大」中之「海外華商大企業」之市值僅佔 23.62%，即 1339 億美元。

二、海外全體華商企業之股票總市值

1. 推計公式

以上述「500 大」中之海外華商大企業為基礎，推計海外全體華商企業股票總市值（含未上市企業股票市值及其他商號之變現價值）之公式為：

$$S_c = S_w \times r1 \times r2$$

S_e ：海外華商企業股票總市值

S_w ：500 大名單內之海外華商大企業股票市值，即 1339 億美元。

r_1 ： S_e 相對於 S_w 之倍數。

r_2 ：針對海外華商企業股票上市特性所設定之加權權數。

2. r_1 、 r_2 之數值推計

r_1 即全體海外華商企業股票總市值相對於 500 大名單內之海外華商企業市值之倍數。

此一數字，本研究計劃諮詢之專家建議採用「我國 500 大企業佔全國經濟體系相對規模比率」做為參考準據，而不採用「我國 500 大企業股市市值佔所有企業股票市值之比率」，其理由包括：

(1)我國所有企業之股票市值，含未上市企業股票市值及其他商號之變現價值，亦為不可知之數據，故採「經濟規模比率法」比較信而有徵。

(2)海外華人一年國民所得或 GNP 與台灣相近，兩者可相互類比。

因此，本研究計劃採取中華徵信所 1999 年公布之「我國 500 大企業營業額佔我國 GNP 比率」之數字作主要參據。

該比率為 44.16%，即 500 大企業營業額佔我國 GNP 之 44.16%。以此數字為基礎，專家建議，可以概括性地類比出「海外華人經濟體系總規模與 500 大名單內之海外華商企業規模之比率為 10 比 4」之推論。

因此，本研究計劃所指涉之 r_1 為：

$$r_1 = 10 \div 4 = 2.5$$

至於 r_2 ，即依海外華人經濟體系股市結構特性所應給予之權數。

如前所述，海外華人經濟實體多係家庭型商號或家族型企業，其股票公開發行上市情況遠不如國內之盛，因此，專家認為，此一權數可以定為 2，即上述以國內比率數據推算出之海外華商企業股票總市值，應予加倍放大才能反映海外華社之真實情況。因此： $r_2 = 2$ 。

3. 資產毛額數據呈現

根據以上公式及數據，可以推計出海外全體華商企業以股票市值及商號變現價值所反映出來的資產毛額為：

$$S_c = S_w \times r_1 \times r_2 = 1339 \text{ 億美元} \times 2.5 \times 2 = 6695 \text{ 億美元。}$$

貳、以大企業資產金額為基礎之推計法

一、海外華商 500 大企業之資產金額

根據亞洲週刊 1999 年公布之「國際華商 500 大」資料，其 500 大企業中，屬於中華本土以外之海外華商企業，資產總值達 3039 億美元。

不過，其中有一部份係金融機構以客戶存款來對客戶承做放款所造成的「虛擬化資產」，如新加坡華僑銀行資產高達 337 億美元，大華銀行資產高達 305 億美元。

因此，在計算 500 大排行榜內海外華商企業之資產數額時，應將此種虛擬化之金融資產扣除。至於應扣除之比率，專家從該「國際華商 500 大」表列資料中發現，銀行業家數所佔比率相當高，除明白標示為銀行者外，另以「××集團」之名稱標示者，亦大都包含有銀行機構。因此，專家推定，上述 3039 億美元之資產金額中，有半數為虛擬化的金融資產。實際的資產應為：

$$3039 \text{ 億美元} \times 50\% = 1519.5 \text{ 億美元}$$

二、海外全體華商企業資產毛額之推計

海外全體華商企業，包括 500 大以外企業及家庭型商號、家庭型公司，其資產毛額計算依循本章前揭之「股票市值推計法」邏輯，應為：

$$A_c = A_w \times r_1 \times r_2$$

A_c ：全體海外華商企業之資產毛額。

A_w ：500 大排行榜內之海外華商企業之實際資產數額，即 1519.5 億美元。

r_1 ：為 A_c 相對於 A_w 之倍數。與前揭數字同為 2.5。

r_2 ：加權權數。與前揭數字同為 2

因此，全體海外華商企業之資產毛額為：

$A_c = 1519.5 \text{ 億美元} \times 2.5 \times 2 = 7597.5 \text{ 億美元}。$

第四節 華僑企業資產毛額之推計

華僑企業，又稱僑資企業，乃海外華商企業中與中華本土關係最緊密的一群。

本研究計畫以中華本土對外直接投資金額推定為華僑企業資產毛額。所列計之中華本土之對外直接投資數據，台灣方面因得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之助，得以從投資對象國發布數據進行彙總，因此，所得數據接近真實。香港方面，因其為完全自由經濟體，其官方發布之數字亦可信。大陸方面，因尚未開放外匯資本帳，其對外投資數字相對小，另有私下逃匯情事難以掌握，故僅能以其官方數字為準。澳門方面，這方面數據更為微小，且無正式統計，故不予列計，並無關大局。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對外投資金額，通常係合同金額，資金不一定已完全到位。但以之推定「毛額」而非「淨額」，尚屬合理。台、港、陸三地區之情況分別列述如下：

壹、台灣對外投資累計總額

根據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協助彙整各國發布資料，截至 1999 年年底，台商對外直接投資總額，依投資對象國之統計，合計為 1,286.53 億美元。其中較大的投資地區為：泰國—99.14 億美元，馬來西亞—86.51 億美元，印尼—168.89 億美元，越南—47.21 億美元，英屬中美洲—69.43 億美元，美國—264.4 億美元。

以上投資額，需扣除台灣對大陸投資額(445.28 億美元)、對香港之投資額(10.75 億美元，見表 6-6)。因此，我國對中華本土以外地區之投資額為 830.5 億美元。(參見表 6-6, 6-7)

貳、香港對外投資累計總額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資料，截至 1999 年年底，香港廠商對外投資總額為 1.8 兆港幣，約合 2,400 億美元。其中，1980 年代以來，香港外移新移民對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等地的大量移民投資，為一大特色。

不過，香港之對外投資，亦應扣除其對大陸投資之部份(1,545.58 億美元)及對台灣投資之部份(32.8 億美元)。因此，香港對中華本土以外地區之投資額為 821.62 億美元。

參、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累計總額

根據中共對外經貿部發布資料，截至 1999 年年底，中國大陸廠商對外投資計 5,976 家，投資金額累計 69.5 億美元。其中應扣除其對香港之投資(專家推估為 35 億美元)，餘下之 34.5 億美元即其對中華本土以外之投資金額。

肆、海外華僑企業資產毛額

以上三項數字合計，所得出之數字，可推定為「等同於海外華僑企業資產毛額」。

即海外華僑企業資產毛額=台灣對外投資累計總額+香港對外投資累計總額+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累計總額=830.5 億美元+821.62 億美元+34.5 億美元=1686.62 億美元。

第五節 數據合理性之驗證

一、數據綜合呈現

本章至此所推計出之數據綜合表述如下：

1. 海外華人私人資產毛額：6,736.89 億美元
2. 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股票市值推計法）：6,695 億美元
3. 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資產金額推計法）：7,597.5 億美元
4. 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中間值（2、3 兩項平均）：7,146.25 億美元
5. 華僑企業或僑資企業資產毛額：1,686.62 億美元
6. 海外華人（法人及自然人、私人及企業體）資產總毛額（1、4 兩項合計）：1 兆 3,882.25 億美元

二、數據比對驗證

上列數據循下列三個方向進行驗證，證明其具有合理性：

1. 以大企業股票市值及資產金額推計之兩個海外華商企業資產毛額數據（上列 2、3 兩項）僅相差 902.5 億美元，此差額僅佔海外華人資產總毛額（上列第 6 項）之 6.5%。
2. 海外華人資產總毛額約為全球跨國企業國外資產額之 70%。根據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所出版的 2000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0）中分析，從事全球生產的跨國企業（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b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目前約有 6 萬 3000 家母公司，69 萬家外國子公司。前 100 大公司幾乎全部由工業化國家所擁有，產業別則集中在電子、電力機具、汽車、石油、化學和製藥業。1998 年這 100 大 TNC 的國外資產為 2 兆美元，佔全球國外資產總額（16 兆美元）的 1/8。

相對照於本研究之推計結果顯示，海外華人資產總毛額，約

為 1998 年全球 100 大 TNC 國外資產總額之 70%，另約為 1998 年全球國外資產總額之 8.68%。兩組數字相對比之下，可證明本研究對華人資產毛額之推計數字應屬合理。

3. 華僑企業資產總毛額佔全體華人資產總毛額之比重約為 12%，與一般所言「華僑人數佔全體華人人數比例不足一成」之情況大致可相呼應。

三、華商企業負債情況概述

華商企業資產毛額計出之後，本應再推計其負債數字，以算出其資產淨額。本研究亦曾作過這方面之努力，惜未能得出系統化、概括性之數據。僅能表述為：「東南亞等政商關係較密切之地區，華商企業以政治背景向銀行借錢進行負債經營之情況較突顯，故其負債較大。至於美國等經濟先進地區，華商企業較偏向直接融資(發行金融資產憑證直接向社會集資)，相對上間接融資(向銀行借錢)較不突出，故其負債較少」。

第六節 從金融面看華人資產實力

海外華人歷來所經營的行業種類相當繁多，但若選擇「主體性行業」，則中選者非金融業莫屬。所謂「主體性行業」，可以解釋為「華人用以蓄積經濟力之主體」，也可以說是海外華人經濟「實力」的主要載體。因此，金融面因素可以視為探索海外華人經濟實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本研究計劃係依下列兩個角度來探索華人經濟實力：1.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對海外華商承做保證業務業務量在各區域與各行業分布情況。2.海外華資銀行規模。

壹、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業務概況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為我國與海外華商、華人之間最直接的金融紐帶，從該基金的業務狀況，可以看出各地區華僑的資產實力。

根據該基金總經理朱 先生向本研究計劃協助提供的該基金業務資料顯示，歷來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各僑區與該基金的業務關係如下：

- 1.保證件數排名：美國居第一(1981 件)，加拿大居第二(256 件)，歐洲居第三(136 件)。
- 2.華僑創業貸款保證件數排名：美國居第一(355 件)，歐洲居第二(48 件)，加拿大居第三(34 件)。
- 3.僑營事業貸款保證件數排名：美國居第一(1,626 件)，加拿大居第二(222 件)，東北亞居第三(100 件)。
- 4.保證對象行業別件數排名：貿易業居第一(813 件)，餐飲業居第二(323 件)，百貨及雜貨業居第三(280 件)。(參見表 6-8, 6-9, 6-10)

以上數據顯示：1.經濟先進地區，華人憑以貸款之不動產數量較少，較需該基金保證，2.華人經營行業仍以傳統產業為主流。

貳、海外華資銀行規模

目前海外華資銀行，若不計我國銀行派駐海外之分行或在海外設立之子公司，則較大者均在東南亞。以下就 1998 年、1999 年亞洲周刊國際華商 500 大排行榜中有關金融業之排名情形表述如下：

1. 1998 年排名：500 大華商中，海外金融業居首位者為新加坡華僑銀行(500 大中之第 13 名)，其當年資產總值為 342.21 億美元。第二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500 大中之第 17 名)，其當年資產額為 449.43 億美元。第三位為新加坡華聯銀行(500 大中之第 43 名)，其當年資產額為 231.91 億美元。
2. 1999 年排名：500 大華商中，海外金融業居首位者新加坡華僑銀行(500 大中之第 9 名)，其當年資產額為 337.90 億美元。第二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500 大中之第 17 名)，其當年資產額為 305.97 億美元。第三位為新加坡華聯銀行(500 大中之第 43 名)，其當年資產額為 262.32 億美元。

另根據本研究計劃所掌握之資料顯示，目前海外華資銀行，大規模者皆在亞洲地區。其他地區之華資銀行，家數雖多，但規模均不夠大。以美國華資銀行而言，較大者如美西之華美銀行，資產額僅約 20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600 餘億元，非但比東南亞之華資銀行為小，且比台灣之新銀行亦偏小。

參、金融面顯示之海外華人資產實力

從以上各種金融機構指標進行綜合研判，可知以金融實力為代表的海外華人資產實力，東南亞與美國在伯仲之間。東南亞方面，華資金融機構規模大，華人易以銀行貸款取得資產。美國則是銀行以外行業融資能力強，可以用各種金融手段取得資產，不一定靠銀行，其華資銀行規模亦不易擴大。

第七節 產業結構與產業分布

海外華人所經營產業之結構與其分佈，在前揭章節已有陳述。本章所強調者為，華商目前在個別國家的產業結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亦可視為資產實力之象徵。其表現方式包括：

壹、身居僑居國之「全國最大」

如年興紡織尼加拉瓜廠為尼國最大，出口額占尼國出口總額 1/8。又如南非最大的電腦廠商即為華商所有；這家華商曾派員於 2000 年年初前來台北，探詢其股票上市的可能性。該華商成立於 1987 年，為南非最大的電腦通路及製造商，其自有品牌為南非最大的 PC 品牌，市場佔有率達 22.2%，並代理 COMPAQ、3COMS、FUJITSU、EPSON 等知名品牌，已在 1997 年於南非約翰尼斯堡掛牌上市；該公司 1999 年營收 64 億 2,000 餘萬元（新台幣，以下同），淨值 17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4.52 元，在當地股市的市值約 38 億元。

貳、身為某種產品的「世界第一」

如正道公司在馬來西亞的汽車零件廠為世界第一大。寶成鞋業在東南亞的鞋廠，規模亦為全球最大。

目前華商規模能在僑居國內或全球居鰲頭者，一般具有下列性：

1. 該僑居國為開發中國家。
2. 相關華商企業大都從事勞力密集產業，善於利用僑居國之勞動力資源秉賦(endowment)從事產銷。

無論如何，就全球總體眼光來看，目前華商企業的規模相對狹小。如排名華商 500 大第一名新加坡華僑銀行，資產總額為 337.90 億美元。而 2000 年 3 月由德意志銀行與德利銀行新合併成功的全球第一大銀行，資產總額達 1 兆 2 兆億美元。新加坡華僑銀行僅為其 2.75% 左右。

再舉製造業為例，海外華商第一製造業印尼鹽倉集團，資產總額為 8.17

億美元，而全球第一大製造業，美國微軟之資產總值達 3,559.35 億美元，前者僅為後者之 0.2%，可謂微不足道。(見表 6-5)

依據本研究專家問卷調查結果，目前華人在各僑居國從事的各種行業中，主要的是餐飲及貿易、零售或勞力密集加工業。只在少數國家有華商電子、資訊業占到比較重要的位置。(見表 6-2)

華人的生產層級，尚待大力向上提升。

參、自創品牌之數量

華商自創品牌之數量，也是衡量華人經濟實力之重要指標。

依本研究專家問卷調查結果，目前海外華商所用的品牌，有一部份係源自中華本土，如 ACER(宏基)電腦、大同電器、長榮海運等。

其餘真正源生於海外的華人品牌，則以食品及民生日用加工品為主。(見表 6-3)

有關調查結果顯示，華商在「自創品牌」方面所積存之實力，尚待強化。

表 6-2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之華人經營行業偏向

問題：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主要從事（就業、經營、投資）的三種行業為何？請依重要性依序列舉三種行業及其營業額佔全國同一行業之比重？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第一重要	回答第二重要	回答第三重要
美國加州洛杉磯	進出口貿易業 (0.8%)	旅遊業 (0.5%)	餐飲業 (0.5%)
美國佛州	餐飲業 (30%)	專業-可獨立作業者 (20%)	資訊業 (15%)
美國德州休士頓	就業	經營	投資
巴西 Sao Paulo	食品業	雜貨業	化學業
巴拿馬巴拿馬市	雜貨業 (7%)	餐飲 (1%)	貿易業 (0.8%)
巴拿馬巴拿馬市	雜貨業	餐飲業	一般商店
日本東京	就業 (<1%)	經營 (<1%)	投資 (<1%)
馬來西亞吉隆坡	電子電器業 (70%)	房地產 (65%)	旅遊業 (60%)
新加坡	電子資訊業 (6%)	銀行業 (4%)	貿易航運 (4%)
紐西蘭 Auckland	餐飲 (10%)	食品 (5%)	打工 (5%)
緬甸仰光	成衣 (60%)	金融 (50%)	商業 (40%)
帛琉	旅遊業 (40%)	餐飲業 (30%)	雜貨零售業 (10%)
德國法蘭克福	餐飲業 (80%)	投資 (15%)	就業 (5%)
德國法蘭克福	餐飲業 (50%)	電腦相關產業 (40%)	其他 (10%)
奧地利 Vienna	餐飲業	貿易業	資訊科技
加拿大 Ottawa	高科技產業	餐飲業	雜貨
泰國	機器工具業	電子業	建築業
泰國 Bangkok	電信業	紡織業	電腦業
阿根廷	超級市場	餐飲業	攝影業
菲律賓	雜貨貿易業 (25%)	金融保險業 (25%)	食品紡織業 (25%)
南韓漢城市	餐飲業 (2%)	貿易業 (1%)	旅遊業 (1%)
南非 Johannesburg	服飾業	編織毛衣業	製鞋業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第一重要	回答第二重要	回答第三重要
南非斐京	電腦業 (55%)	紡織 (50%)	寶石加工販賣 (10%)
英國倫敦	貿易業	電子業	其他製造業
瑞士 Zurich	餐飲業	食品商店	貿易業
義大利羅馬	餐飲業	貿易業	電腦業
塞內加爾	攝影業	醫療業	
查德	農業	教育業	醫療業
瓜地馬拉	零售業	餐飲業	工業
史瓦濟蘭	零售業	速食業	工業
馬紹爾群島	服務業	商業	紡織業
宏都拉斯	服飾零售業	餐飲業	超級市場
波蘭	鞋業	電腦業	紡織業
土耳其	人造毛	紡織業	餐飲業
薩爾瓦多	紡織業	商業	餐飲業
祕魯 Lima	貿易業	工業	採礦業
尼加拉瓜	紡織業	食品業	商業
瓜地馬拉	商業		
立陶宛 Vilnius	餐飲業	腳踏車業	
多明尼加共和國	旅館業	餐飲業	珠寶業
印尼 Jakarta	貿易業	工業	商業
烏拉圭 Montevideo	餐飲業	服務業	
聖多美 Sao Tome	建築業	農業	食品業
甘比亞	餐飲業	農業	
馬拉威 Lilongwe	紡織業	食品業	電子業
布吉那法索	塑膠業		
巴拉圭	商業	餐飲業	電子商業
越南 Hanoi	機器設備	電腦業	紡織業
聖文森 Kingstown	餐飲業		
聖克里斯多福	服務業	科技業	紡織業

表 6-3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之華人自創品牌情況

問題：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約有多少家華商擁有自創品牌？請列舉三個在當地最知名的華人品牌及其產品。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家數	回答第一知名	回答第二知名	回答第三知名
美國加州洛杉磯	NA	Kingston company (computer)	Panan (fast food)	View (computer)
美國佛羅里達州	1	Sun (燈飾)		
美國德州休士頓	NA	鐘化 (食品)	新世紀 (保險)	西湖 (食品)
巴西 Sao Paulo	NA	ACER (個人電腦)	Ele	MONICA
巴拿馬巴拿馬市	NA	NA	NA	NA
巴拿馬巴拿馬市	NA	RICA	TIO	CHEF
日本東京	NA	ACER (個人電腦)	TSAN (家電)	GIANT (自行車)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	Bonia (服飾皮革)	Pensonic (電子電器)	
新加坡	8	ACER (個人電腦)	旺旺 (食品)	Unisteel
紐西蘭 Auckland	5	秀園	真好味 (食品)	兆昌 (食品)
緬甸仰光	0			
帛琉	0			
德國法蘭克福	3	陽明海運	長榮海運	中華航空公司
德國法蘭克福	2	ACER (個人電腦)	大同 (家電)	
奧地利 Vienna	NA	ACER (個人電腦)		
加拿大 Ottawa	NA	NA	NA	NA
泰國	NA	ACER (個人電腦)	CP (卜蜂企業)	味王 (食品)
泰國 Bangkok	NA	NA	NA	NA
阿根廷	NA	Elegante	Song	Affinity
菲律賓	10	SM (鞋業百貨)	MEIRO (銀行)	吳 (糖王)
南韓漢城市	0			
南非 Johannesburg	NA	ACER (個人電腦)	MECER (電腦)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 家數	回答第一知名	回答第二知名	回答第三知名
南非 Johannesburg	10	MECER (電腦)	昆頓 (蛇鳥皮製品)	德隆 (紡織)
英國倫敦	NA	NA	NA	NA
瑞士 Zurich	NA	ACER (個人電腦)		
義大利羅馬	NA	NA	NA	NA
塞內加爾	NA	NA	NA	NA
查德	NA	NA	NA	NA
瓜地馬拉	NA	NA	NA	NA
史瓦濟蘭	NA	KWIRKEAR	AGRICVLTVRE	VAGOVVS
馬紹爾群島	NA	NA	NA	NA
宏都拉斯	NA	YIPP (超級市場)		
波蘭	NA	ACER (個人電腦)	Giant (自行車)	長榮海運
土耳其	NA	ACER (個人電腦)	Mitac	
薩爾瓦多	NA	Kawaki		
祕魯 Lima	NA	Lau Chun	Wong	Sapet
尼加拉瓜	NA	International Overseas (旅館)	Chou-Le	Shiu Lin
瓜地馬拉	NA	NA	NA	NA
立陶宛 Vilnius	NA	VARIRAS		
多明尼加共和國	NA	ACER (個人電腦)		
印尼 Jakarta	NA	所有的品牌均為台商所 創的		
烏拉圭 Montevideo	NA	NA	NA	NA
聖多美 Sao Tome	NA	NA	NA	NA
甘比亞	NA	NA	NA	NA
馬拉威 Lilongwe	NA	NA	NA	NA
布吉那法索	NA	NA	NA	NA
巴拉圭	NA	NA	NA	NA
越南 Hanoi	NA	NA	NA	NA
聖文森 Kingstown	NA	NA	NA	NA
聖克里斯多福	NA	NA	NA	NA

表 6-4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之華商股票上市情況

問題：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約有多少家華商的股票在當地股市上市交易。這些在當地公開上市的華人股票總市值佔當地股市總市值約多少%，家數佔全部上市公司家數約多少%？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家數	回答市值比重	回答家數比重
美國加州洛杉磯	18	0.03%	0.01%
美國佛羅里達州	1	2%	NA
美國德州休士頓	1	非常低	NA
巴西 Sao Paulo	2	0.33%	0.1%
巴拿馬巴拿馬市	0	0	0
巴拿馬巴拿馬市	0	0	0
日本東京	0	0	0
馬來西亞吉隆坡	340	45%	40%
新加坡	5	1.2%	1.5%
紐西蘭 Auckland	NA	NA	NA
緬甸仰光	0	0	0
帛琉	0	0	0
德國法蘭克福	5	0.01%	0.01%
德國法蘭克福	0	0	0
奧地利 Vienna	0	0	0
加拿大 Ottawa	NA	NA	NA
泰國	200	50%	60%
泰國 Bangkok	NA	15%	NA
阿根廷	0	0	0
菲律賓	15	25%	10%
南韓漢城市	0	0	0
南非 Johannesburg	2	NA	NA
南非斐京	3	NA	NA
英國倫敦	0	0	0
瑞士 Zurich	0	0	0

回卷人居住地	回答家數	回答市值比重	回答家數比重
義大利羅馬	0	0	0
塞內加爾	1	非常低	NA
查德	NA	NA	NA
瓜地馬拉	NA	NA	NA
史瓦濟蘭	0	0	0
馬紹爾群島	0	0	0
宏都拉斯	NA	NA	NA
波蘭	0	0	0
土耳其	0	0	0
薩爾瓦多	0	0	0
祕魯 Lima	0	0	0
尼加拉瓜	50	1%	NA
瓜地馬拉	NA	NA	NA
立陶宛 Vilnius	1	1%	1%
多明尼加共和國	70	0.1%	NA
印尼 Jakarta	50	60-70%	60-70%
烏拉圭 Montevideo	NA	NA	NA
聖多美 Sao Tome	NA	NA	NA
甘比亞	0	0	0
馬拉威 Lilongwe	0	0	0
布吉那法索	0	0	0
巴拉圭	NA	2%	NA
越南 Hanoi	NA	NA	NA
聖文森 Kingstown	NA	NA	NA
聖克里斯多福	NA	NA	NA

表 6-5 1999 年國際華商 500 大前 100 名內之海外華商企業相對規模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在地	市值(億美元)	相當於美國商業周刊 全球 1000 大之地位
9	華僑銀行	新加坡	96.69	第 488 名
14	大華銀行	新加坡	67.64	第 663 名
19	新加坡報業	新加坡	62.22	第 708 名
21	鹽倉集團	印尼	53.66	第 808 名
22	城市發展	新加坡	51.34	第 832 名
27	華聯銀行	新加坡	41.62	第 971 名
42	亞洲食品與房地產	新加坡	27.87	1000 名以後
43	印尼國際銀行	印尼	27.40	1000 名以後
45	首都銀行	菲律賓	26.97	1000 名以後
46	雲頂	馬來西亞	26.88	1000 名以後
47	名勝世界	馬來西亞	25.72	1000 名以後
48	印多福食品	馬來西亞	25.67	1000 名以後
49	楊忠禮機構	馬來西亞	25.57	1000 名以後
51	泰國農民銀行	泰國	23.62	1000 名以後
52	永吉漿紙業	印尼	22.97	1000 名以後
53	鞋莊控股	菲律賓	22.44	1000 名以後
55	PT HMS	印尼	21.87	1000 名以後
58	亞洲電機	泰國	21.12	1000 名以後
63	大眾銀行	馬來西亞	19.83	1000 名以後
65	創新科技	新加坡	19.74	1000 名以後
68	YTL Power	馬來西亞	18.27	1000 名以後
75	創業製造	新加坡	16.49	1000 名以後
90	成功多多	馬來西亞	13.26	1000 名以後
92	花莎尼	新加坡	13.24	1000 名以後
95	大東方人壽	新加坡	12.97	1000 名以後
96	盈科亞洲	新加坡	12.69	1000 名以後
97	BEC	泰國	12.38	1000 名以後
98	Shin Co.	泰國	12.26	1000 名以後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相關資料整理而得

表 6-6 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概況

(我國核准金額)

單位：千美元

地 區	1952-1999 年 12 月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
大陸地區	22,134	14,495,438	39.85
英屬中美洲	690	6,942,677	19.09
美國	2,028	4,568,444	12.56
馬來西亞	239	1,402,136	3.85
香港	528	1,074,503	2.95
泰國	270	993,768	2.73
新加坡	276	1,171,470	3.22
越南	180	744,201	2.05
印尼	165	536,385	1.47
菲律賓	139	562,803	1.55
巴拿馬	40	592,239	1.63
英國	92	337,039	0.93
日本	195	302,846	0.83
其他地區	584	2,650,411	7.29
合計	27,560	36,374,360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6-7 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概況（當地國統計）

(1952-1999)

單位：百萬美元

地區別		件數	投資類別	投資額
亞洲	泰國	1,441	機械五金、資訊電子、塑膠橡膠、紡織、化學	9,914.35
	馬來西亞	1,657	電器與電子製品、紡織、橡膠製品、木材與木材製品	8,651.95
	菲律賓	839	貿易、紡織、電子與電器製品、食品、化工原料	754.99
	印尼	771	紙漿造紙、紡織、農業種植、金屬製品、基本金屬	16,889.00
	新加坡	314	紡織、電子及電器製品、成衣、塑膠加工、非鐵金屬	1,625.60
	越南	558	食品、建築、紡織、木材與木材製品業	4,721.96
	韓國	99	電器及電子製品、貿易、機械、橡膠製品、非鐵金屬	129.83
	印度	105	資訊電子、食品、紡織、機械、電腦、汽車零組件	38.98
	柬埔寨	158	成衣、皮革、建築材料、農業	422.77
	日本	314	電子電機、機械、紡織、貿易	239.00
	中國大陸	43,954	電子電機、食品飲料、塑膠製品	44,528.00
	小計	50,210		87,916.43
中東	沙烏地阿拉伯	4	肥料、皮件	755.1
	杜拜	10	製造業、貿易	4.09
	小計	14		759.19
北美洲	美國	1,436	電腦、電子電器、塑膠橡膠、化學製品	26,440.00
	加拿大	25	電腦、電子電器、服務業	80.25
	小計	1,461		26,520.25
中南美洲	英屬中美洲	670	金融保險業、國際貿易業、電子及電器製造業	6,943.00
	薩爾瓦多	22	成衣、印染、塑膠製品、電子、家電、金融、文具	39.00
	巴拿馬	68	商業、航運、成衣、禮品百貨、金融、貿易、加工區開發	230.00
	哥斯大黎加	25	加工區營建、塑膠、汽車零件、成衣、機械五金、食品	32.28
	多明尼加	51	加工區開發、成衣、塑膠、鞋類、水產養殖、農業	89.43
	海地	3	成衣、農場	2.60
	巴拉圭	32	木材、塑膠、紡織、電扇、製冰、礦泉水、鐘錶	30.00
	阿根廷	6	水產漁業、植物油、電腦裝配、塑膠加工、超市	475.00
	墨西哥	76	電子電器、電腦、電機、金融	41.33
	巴西	3,650	商業、進出口業、冶礦、不動產、食品	1,000.00
	尼加拉瓜	10	成衣、旅館	65.50
	智利	160	禮品百貨、貿易、成衣、鑽石加工、木材加工	200.00

地區別		件數	投資類別	投資額
中南美洲	哥倫比亞	N.A.	塑膠、娛樂、貿易、電腦裝配	33.00
	秘魯	60	運輸器材及零組件、電子通訊、資訊業、貿易	130.00
	貝里斯	8	成衣、建材、塑膠製品、食品加工、文具、木器	20.63
	宏都拉斯	15	貿易、成衣、蝦苗養殖、加工區開發	40.10
	委內瑞拉	22	貿易、紡織、玻璃、化品	60.00
	瓜地馬拉	41	拉鏈、美耐皿、家具廠、蔬菜冷凍、貿易	32.20
	小計	4,919		9,464.07
非洲	史瓦濟蘭	19	成衣、貿易、餐飲、手套、模具	15.00
	馬拉威	6	成衣加工、木材加工、五金、貿易	N.A.
	象牙海岸	29	鳳梨、傢俱、鞋業、塑膠蓆、西點業	9.90
	迦納	11	鋼鐵、日光燈裝配、鋁門窗	7.50
	南非	620	紡織成衣、塑膠、鞋業、電器、金屬品	519.00
	模里西斯	8	旅館、成衣、鞋業、罐頭食品、陶瓷業	20.00
	小計	693		571.40
歐洲	德國	207	電子、電腦、五金、紡織、運輸服務	110.26
	荷蘭	112	金融業、紡紡、電子、電腦	200.00
	英國	103	電腦業、金融業、海空運業、製革業	590.00
	法國	85	資訊業、機械業、金融業、工程營造業、貿易業	129.00
	西班牙	32	貿易業、漁業、礦業、雜貨	15.20
	義大利	39	貿易業、海運、空運	1,652.00
	希臘	4	珠寶業、汽車零件	1.60
	比利時	17	貿易業、資訊、電子	23.00
	瑞典	9	資訊業	N.A.
	瑞士	6	電子業、貿易業	7.80
	愛爾蘭	3	金融保險業	N.A.
	丹麥	9	貿易業	10.00
	奧地利	16	資訊業、電子業	34.50
	俄羅斯	15	貿易業、服務業	2.50
	波蘭	19	貿易業、紡織、航運業及餐飲	8.00
	匈牙利	15	貿易業、電子業	45.00
	捷克	7	貿易業、電腦裝配、紡織成衣、航太工業	41.81
	小計	698		2,870.67
大洋洲	紐西蘭	163	貿易、旅館、金融、電器	101.00
	澳洲	514	資訊、紡織、塑膠、海運	450.00
	小計	677		551.00
合計		58,672		128,653.01

註一：資料來源為地主國投資主管機關及我經濟部駐外商務單位

註二：亞洲、中東、中南美及非洲之資料截至 1999 年 12 月底，美洲、歐洲及大洋洲之資料截至 1999 年 6 月底

註三：N.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註四：關於我商在美投資，依據美國商務部統計，截至 1998 年 12 月底止達 153 億美元，另依據在美 7 個商務單位回報彙整結果為 1,436 件，計 264 億 4 千萬美元。

製表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製表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表 6-8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製表日期：10/03/2000

保證 種類	華僑創業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合 計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
1989 年	12	1,330,000.00	1,064,000.00		14	2,620,000.00	2,096,000.00		26	3,950,000.00	3,160,000.00	
1990 年	7	600,000.00	470,000.00		17	2,809,000.00	2,223,300.00		24	3,409,000.00	2,693,300.00	
1991 年	41	4,999,874.00	3,579,899.00		50	14,279,666.00	9,675,733.00		91	19,279,540.00	13,255,632.00	
1992 年	60	9,028,275.00	6,394,620.00		117	29,330,581.00	20,360,689.00		177	38,358,856.00	26,755,632.00	
1993 年	565	8,059,201.96	5,705,812.17		154	41,075,544.84	27,282,456.09		209	49,134,746.80	32,988,268.00	
1994 年	69	8,574,203.92	6,079,161.24		217	55,742,549.56	36,578,595.42		286	64,316,753.48	42,657,756.66	
1995 年	55	7,072,878.86	5,348,184.61		236	58,935,331.14	39,572,142.13		291	66,008,119.00	44,920,326.74	
1996 年	35	5,588,319.00	4,058,867.00		253	59,841,408.25	40,045,326.99		288	65,429,727.25	44,104,193.99	
1997 年	46	6,001,769.00	4,352,937.00		275	66,160,373.99	44,348,002.87		321	72,162,142.99	48,104,193.99	
1998 年	32	7,332,870.76	4,953,132.23		284	75,333,612.80	50,338,592.29		316	82,666,483.56	55,291,724.52	
1999 年	33	5,434,964.50	3,638,771.60		356	94,636,639.03	62,692,224.61		389	100,071,603.53	66,330,996.21	
2000 年 (1-9 月)	25	5,162,178.38	3,056,326.58		265	73,284,032.78	47,017,499.31		290	78,446,211.16	50,073,825.89	
合計	470	69,184,444.18	48,701,711.43	11.3	2,238	574,048,739.39	382,230,561.71	88.7	2,708	643,233,183.77	430,932,273.14	100

資料來源：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表 6-9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行業別)

單位：美金元

行 業 別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比率%	保證金 額比率 %
貿易業	813	216,765,915.27	144,453,275.38	30.02	33.52
電子及資訊業	212	67,242,006.55	44,579,029.16	7.83	10.34
百貨業及雜貨業	280	55,811,082.15	36,629,356.38	10.34	8.50
餐飲業	323	46,103,50.94	32,504,706.94	11.93	7.54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105	24,821,162.63	16,333,169.35	3.88	3.79
加工食品業	76	22,215,185.44	14,065,964.81	2.81	3.26
機械業	46	16,844,383.50	11,905,268.45	1.70	2.76
電機及電器業	42	13,477,565.77	8,480,329.49	1.55	1.97
金屬製品業	50	11,753,018.01	8,194,414.81	1.85	1.90
旅館業	25	11,295,276.00	7,120,962.00	0.92	1.65
不動產買賣	30	10,047,252.00	6,508,217.00	1.11	1.51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 工程師、醫師)	60	8,251,232.10	6,180,434.59	2.22	1.43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 業	40	7,933,273.00	5,864,618.00	1.48	1.36
紡織品業	19	8,338,510.00	5,721,957.00	0.70	1.33
運輸工具業	36	8,355,000.00	5,044,000.00	1.33	1.17
化學材料製品業	12	6,680,000.00	4,764,000.00	0.44	1.11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28	7,729,750.00	4,750,900.00	1.03	1.10
交通運輸業	44	6,591,931.67	4,682,476.58	1.62	1.09
其它製品業	18	7,330,000.00	4,591,000.00	0.66	1.07
水產業	12	7,630,000.00	3,986,000.00	0.44	0.92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30	5,628,426.00	3,982,350.00	1.11	0.92
文化教育事業	41	5,396,470.00	3,915,060.25	1.51	0.91
木、竹、藤製材料及其製品業	29	5,348,265.99	3,885,669.59	1.07	0.90
基本金屬業	8	5,712,500.00	3,740,000.00	0.30	0.8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2	5,183,393.44	3,641,714.61	0.81	0.85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25	4,583,723.00	3,154,778.40	0.92	0.73
電腦軟體設計業	14	4,155,000.00	2,933,500.00	0.52	0.68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28	3,705,598.65	2,758,153.12	1.03	0.64
觀光旅遊業	29	3,195,975.70	2,276,058.09	1.07	0.53
藥業(中西藥)	25	3,054,597.00	2,217,747.30	0.92	0.51
農產業	14	1,863,845.12	1,400,797.00	0.52	0.33
特殊商品業	9	1,920,065.00	1,366,752.00	1.33	0.32
精密儀器設備業	14	2,234,500.00	1,171,700.00	1.52	0.27
化學製品業	8	1,128,277.00	773,821.52	0.30	0.18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00	420,000.00	0.07	0.10
飲料及菸類業	6	333,055.84	252,750.26	0.22	0.06
金融保險業	6	319,584.15	249,667.21	0.22	0.06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	300,000.00	225,000.00	0.07	0.05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824.85	130,077.40	0.07	0.03
園藝業	3	135,000.00	103,000.00	0.11	0.02
非金屬礦產業	1	100,000.00	90,000.00	0.04	0.02
禽畜產業	1	100,000.00	70,000.00	0.04	0.02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118	22,733,037.00	15,813,596.50	4.36	3.67
合 計	2,708	643,233,183.77	430,932,273.14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表 6-10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地區別)

單位：美金萬元

製表日期：10/03/2000

保證 種類	華僑創業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合 計			
地區	件數	融資 金額	保證 金額	百分 比%	件數	融資 金額	保證 金額	百分 比%	件數	融資 金額	保證 金額	百分 比%
美國地區												
亞特蘭大	6	33.0	23.1		29	950.8	611.1		35	983.8	634.2	
波士頓	0	0.0	0.0		6	119.0	83.3		6	119.0	83.3	
芝加哥	22	216.5	173.2		146	1,960.6	1,568.5		168	2,177.1	1,741.7	
關島	3	51.0	36.6		32	1,985.0	1,037.5		35	2,036.0	1,074.1	
霍斯頓	49	850.5	555.2		86	1,694.8	974.2		135	2,545.4	1,529.4	
夏威夷	10	108.6	76.0		17	459.8	303.3		27	568.4	379.4	
洛杉磯	135	2,651.5	1,823.1		835	29,242.9	18,595.3		970	31,894.3	20,418.5	
邁阿密	0	0.0	0.0		7	93.0	65.1		7	93.0	65.1	
紐約	106	1,375.8	945.8		397	8,939.9	6,203.2		503	10,315.7	7,149.0	
奧克蘭	0	0.0	0.0		4	117.0	50.5		4	117.0	50.5	
費城	2	21.5	15.1		3	52.3	32.6		5	73.8	47.6	
舊金山	15	169.5	126.6		50	1,757.4	1,260.9		65	1,926.9	1,387.6	
聖路易	5	4.4	30.8		9	85.9	60.1		14	129.9	90.9	
西雅圖	2	30.0	22.5		5	65.0	45.5		7	95.0	68.0	
小計	355	5,551.9	3,828.1	11.0	1,626	47,523.4	30,891.3	89.0	1,981	53,075.2	34,719.4	100.0
加拿大地區												
列治文	7	91.3	65.9		29	503.4	384.6		36	594.7	450.5	
多倫多	25	251.8	200.1		169	2,598.8	2,004.0		194	2,850.7	2,204.1	
溫哥華	2	28.9	21.3		24	428.5	316.7		26	457.5	338.0	
小計	34	372.1	287.3	9.6	222	3,530.7	2,705.2	90.4	256	3,902.8	2,992.6	100.0
中美洲												
箇朗	1	5.0	4.0		47	742.0	578.1		48	747.0	582.1	
巴拿馬	1	10.0	8.0		12	244.0	166.2		13	254.0	174.2	
聖荷西	0	0.0	0.0		6	54.4	41.2		6	54.4	41.2	
小計	2	15.0	12.0	1.5	65	1,040.4	785.5	98.5	67	1,055.4	797.5	100.0
南美洲												
亞松森	4	36.0	25.2		48	609.9	419.3		52	645.9	444.5	

聖保羅	0	0.0	0.0		2	150.0	38.0		2	150.0	38.0	
小計	4	36.0	25.2	5.2	50	759.9	457.3	94.8	54	795.9	482.5	100.0
歐洲												
阿姆斯特丹	25	377.1	274.7		38	610.5	467.1		63	987.6	741.8	
布魯塞爾	0	0.0	0.0		1	6.0	4.2		1	6.0	4.2	
巴黎	8	67.3	53.9		20	192.4	144.9		28	259.7	198.7	
法蘭克福	12	122.4	82.9		13	161.4	104.8		25	283.8	187.6	
倫敦	3	57.2	40.0		16	58.0	40.6		19	115.2	80.6	
小計	48	624.0	451.5	37.2	88	1,028.2	761.5	62.8	136	1,652.2	1,213.0	100.0
非洲												
約翰尼斯堡	2	31.4	24.8		6	125.1	98.8		8	156.5	123.6	
賴索托	0	0.0	0.0		17	167.5	150.8		17	167.5	150.7	
小計	2	31.4	24.8	9.0	23	292.6	249.5	91.0	25	324.0	274.3	100.0
東北亞												
大阪	13	142.3	126.6		7	83.9	69.5		20	226.2	196.1	
漢城	0	0.0	0.0		4	49.4	34.6		4	49.4	34.6	
東京	10	126.7	101.3		89	1,157.6	843.9		99	1,284.3	945.2	
小計	23	268.9	227.9	19.4	100	1,291.0	948.0	80.6	123	1,560.0	1,175.9	100.0
東南亞												
曼谷	0	0.0	0.0		12	540.0	393.0		12	540.0	393.0	
雅加達	0	0.0	0.0		6	284.0	193.8		6	284.0	193.8	
吉隆坡	0	0.0	0.0		1	2.6	1.8		1	2.6	1.8	
納閩	0	0.0	0.0		11	192.0	153.6		11	192.0	153.6	
馬尼拉	0	0.0	0.0		13	497.3	385.0		13	497.2	385.0	
新加坡	0	0.0	0.0		14	268.0	184.9		14	268.0	184.9	
小計	0	0.0	0.0	0.0	57	1,784.0	1,312.2	100.6	57	1,784.0	1,312.2	100.0
大洋洲												
雪梨	0	0.0	0.0		2	15.2	12.1		2	15.1	12.1	
布里斯班	0	0.0	0.0		4	39.8	31.8		4	39.8	31.8	
奧克蘭	0	0.0	0.0		1	99.8	68.4		1	99.8	68.4	
威靈頓	2	19.0	13.3		0	0.0	0.0		2	19.0	13.3	
小計	2	19.0	13.3	10.6	7	154.8	112.4	89.4	9	173.8	125.7	
合計	470	6,918.4	4,870.2	11.3	2,238	57,404.9	38,223.1	88.7	2,708	64,323.3	43,093.2	100.0

資料來源：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第七章 從台灣經貿發展歷程 觀測華人經濟力

本章提要

- 一、海外華人與台灣經貿發展之互動關係，亦可作為觀測華人經濟力之角度。
- 二、海外華人經濟力成長與台灣經貿發展具有「相生相長」之互動生態。其中，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四地與台灣之相生相長關係最為明顯。易言之，此四地之華人經濟力，對台灣最具有積極意義。
- 三、早期海外華人回國投資，是台灣原始資本積累之主要來源。歷史上看，華人人口越多的國家，回國投資的能力越大。
- 四、晚近台商對外投資，對海外華人經濟力有「反饋」式之促進作用。台商對外投資主要對象國家，多為以往華僑回國投資較多之國家。此係巧合，亦係客觀經濟規律所使然，可供學界作進一步探討。
- 五、知識移轉是海外華人與台灣經貿互動的重要「載體」。早年回國投資之東南亞華僑，已引進當時屬先進之生產技術及管理方法。晚近此方面之知識移轉主流則轉為以美國華人向台灣移轉現代化高科技。

第一節 海外華人與台灣經貿互動之四大構面

海外華人經濟力與台灣經貿發展具有雙向的互動關係，即一方面海外華人經濟力對台灣經貿發展發生了促進作用，但另一方面，台灣經貿發展對海外華人經濟力也發揮了反饋(feedback)式的提升作用。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不但是互動的，甚至是互依的。

兩者的相互促進關係，具體表現在下列四個構面：(一)資本流動；(二)知識移轉；(三)產業變遷；(四)貿易互動。易言之，由於兩者的互動，使海外華人圈及台灣經濟體系在上述四方面相互促進與相互受益。如華人主要聚集區與台灣之間雙邊貿易之量與質、雙邊投資之量與質乃至產業技術之交流、產業層級之變化等方面，均蘊含有兩者相互影響之顯著相關性。

唯在當前經濟全球化及知識經濟興起的潮流下，海外華人圈與台灣經貿體系必需建立新的互動生態，尋求新的成長動力，方能延續既有的相互促進關係。特別是如何加強海外台商的作用，使其成為海外華人圈與台灣經貿體系之間一條強而有力的紐帶，應是我國有關當局的政策重心之一。

第二節 台灣與海外華人的經濟互動生態結構

壹、核心與週邊之向心關係

凡是太陽照得到的地方就有華人的蹤跡；凡是人類賴以營生的行業亦必有華人的參與或投入。從北海的鱈魚捕撈到熱帶雨林裡的刀耕火種；從日本橫濱中華街的廚師到美國佛羅里達甘迺迪中心的太空人等等，不勝枚舉。

華人不但是一個全球性的龐大族群(ethnic group)，甚至是一個經濟門類結構完整的世界性經濟體系。

這個經濟體系的運行有如太陽系，井然有序的大行星、小行星圍繞太陽運轉。由於華人主觀上具有高度的族群認同感與向心力，使中華本土成為華人經濟體系裡的「太陽」。

中華民國台灣是中華本土地域的經濟重鎮，其與海外華人（overseas Chinese）的經貿關係密切，其關係網具有歷史的縱深度與產業的擴散性。

近 50 年來台灣經貿發展的歷程中，海外華人一直扮演著外顯(explicit)的積極參與者角色，其較具有關鍵意義之作為，如向台灣投入直接投資(FDI)資本、媒介台灣商品輸出海外市場、引導台商海外投資方向等。海外華人對台灣表現了向心力，亦對台灣經貿發展發生了顯著的促進作用。

但另一方面，台灣經貿之發展成果，亦反向作用於海外華人經濟力之增長，此種「反饋(feedback)」作用，表現較顯著之層面，如近年台商對外投資，壯大了海外華商體系的資本流量與存量；又如近年台灣產業技術及人才的輸出，直、間接提升了海外華人經濟體系的生產技術與管理方法等。

海外華人與台灣的經貿關係，本質是一種「共生」、「互動」的生態。本論文即以如此的世界觀，來討論「華人經濟力」與「台灣經貿」之間主、客觀上的相互促進關係，並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議，期使兩者關係繼續向上提昇，達成「雙贏」目標。

貳、兩主體互動的共性與特性關係

一、基本屬性：互補大於競爭

一般所論述之經貿關係，可以分類為「競爭關係」與「互補關係」。本研究認定海外華人經濟力與台灣經貿發展之關係為一種「互補大於競爭」之生態。

海外華人與台灣之間的經貿互動關係，本質上是一種「一對多」的關係，因台灣為一個疆域明確的經濟體，而華人則分散海外各地。「一」指台灣，「多」指世界各地的僑區。

二、關係架構：從主體到個體

為分析方便計，本研究把此種「一對多」的關係簡化為下列三種關係：

1. 主體對主體關係：

即把海外華人與台灣視為兩個同樣具有主體性的完整經濟體，俾便於探討台灣與整個海外華人群體的「共性」關係。

2. 主體對局部主體關係：

即把部份具有特定意義的重點僑區集成一個子群體，使其與台灣相對應，以探討台灣與該等子群體的「共性」或「特性」關係。

3. 主體對單一個體關係：

即以個別重點僑區與台灣相對應，俾便於探討台灣與該等僑區的「特性」關係。

三、關係呈現：四大構面

以上各種互動關係，係以下列四大構面來呈現：

1. 資本移動：以跨國的私人直接投資為主。
2. 知識移轉：即生產技術和管理方法在國際間的流動。
3. 產業變遷：即所經營產業屬性、層級之結構性變動。
4. 貿易互動：指國際間雙邊或多邊的商品貿易交流。

以上四者，亦是本研究探討華人經濟力與台灣經貿發展關係之指標。

第三節 現象表述：經濟規律與市場法則的主宰作用

壹、資本流動：創導性與互利性

國際間的資本流動，主要起因於經濟條件的差異性，如資金相對充裕國家向資金相對稀缺國家投資；或生產成本相對高昂國家向生產成本相對廉宜國家投資等。理論上，國際間的相互投資可以發揮國際貿易中的比較利益，是「兩蒙其利」的行為。一般說來，投資國的利益在於增加投資企業的競爭能力及促進其利潤的極大化，在企業獲利的同時，透過產品的回銷、利潤的匯回等經濟行為，促成投資國總體經濟的提昇。至於被投資國，則直接在國民就業的增進、租稅的增收等總體經濟層面，或合資企業技術引進、管理提昇、市場促進等個體經濟層面得到利益。

海外華人與台灣之間資本流動的起因，雖然帶有血緣關係的感情成份，但經濟規律仍居主宰地位。這是吾人探討問題時必先建立的理性認知。兩者資本流動之構面，涵括下列之面象：

一、海外華人資本對台灣的貢獻

近 50 年來，海外華人持續對台灣進行直接投資，此一直是台灣各發展階段產業資本結構中顯而易見的組成部份。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登錄資料，自 1952 年至 1999 年，華僑回國投資總件數為 2,697 件，投資金額合計為 37.59 億美元。

此數字雖僅為外國人資本之一成餘，但仍對台灣經貿發展具有如下的積極意義：

1. 發生創導作用

在 1950 年代、1960 年代，全球範圍的國際私人資本移動並不興盛，台灣亦非外國人投資的重要對象，相對之下，華僑回國投資不但填補了早期台灣產業資本之不足，並且多有「開風氣之先」

的創導性投資舉動。

如 1965 年開始運作(開始接受投資申請)的高雄加工出口區，第一批考察團為以鍾 為首的香港華僑工商界考察團；開工最早之廠商，亦為香港華僑投資之 製衣公司，該公司使用甲種標準廠房兩幢，員工 2000 人，年產各式襯衫 100 萬打外銷。

其次，1980 年成立的新竹科學園區，首批開工的廠商計有下列僑資事業： 電腦、 電腦、 矽晶、 遠東、 電子、 電腦等。這些公司有的順利茁壯，有的不幸挫敗，但無論如何，其當時所發揮的創導作用不可磨滅。

2. 扮演原始積累角色

1950、1960 年代各年份，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相對於外國人來台投資金額之比值，在 1961 年(含)之前有 5 個年份超過 100%(表示華僑投資超過外人投資)，1962 年以後，此比值雖持續落於 100% 以下，但仍一直維持 2 位數之百分比，直至 1983 年以後，才呈現大部份年份均落在 10% 以下之現象。這是華僑回國投資比重逐年下降的結果。從歷史發展過程來看，早期華僑投資在台灣資本極度缺乏情況下所扮演的「原始積累」角色相當凸顯。

總計，自 1952 年至 1999 年，華僑回國投資累計金額相對於外國人投資累計金額之比值僅為 11.32%，亦即華僑投資和外國人投資之相對配置，為每 1 元華僑投資相對應 8.34 元外人投資。(參見表 7-1)

儘管華僑回國投資之相對比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其絕對值仍有持續擴張之走勢，如 1950 年代，單年投資金額最多之年份為 1956 年之 248.4 萬美元；1960 年代最多之年份為 1968 年之 3644.9 萬美元；1970 年代最多之年份為 1979 年之 1 億 4735.2 萬美元；1980 年代最多之年份為 1980 年之 2 億 2258.4 萬美元；1990 年代最多之年份為 1997 年之 3 億 8746.3 萬美元。(參見表 7-1)此種絕對值持續增長之現象，與海外華人經濟力之持續提昇有關。

3. 華人人口越多之國家，其華僑對台投資的能力越大

華人人口較多的國家，其華僑回國投資的金額也較大。如華人人口最多的 10 個國家，有 8 個列入華僑回國投資 10 大來源國，比例達 80%。(參見表 7-2、表 7-3)由此可以證明，海外各僑區華人之對外投資能力與其華人人口數成正比，且華人之群聚(cluster)有助於提高投資能力，亦利於發展對台經貿關係。

表 7-1 華僑回國投資相對比重

金額單位：千美元

年度	華僑回國投資		外國人來台投資		僑外投資總數		A/B (%)	A/C (%)
	件數	金額(A)	件數	金額(B)	件數	金額(C)		
1952	5	1,067	-	-	5	1,067	-	100
1953	12	1,654	2	2,041	14	3,695	81.04	44.76
1954	3	128	5	2,092	8	2,220	6.12	5.77
1955	3	176	2	4,423	5	4,599	3.98	3.83
1956	13	2,484	2	1,009	15	3,493	246.18	71.11
1957	10	1,574	4	48	14	1,622	3,279.17	97.04
1958	6	1,402	3	1,116	9	2,518	125.63	55.68
1959	-	820	2	145	2	965	565.52	84.97
1960	6	1,135	8	14,338	14	15,473	7.92	7.34
1961	24	8,340	5	5,964	29	14,304	139.84	58.31
1962	10	1,660	26	3,543	36	5,203	46.85	31.90
1963	22	7,703	16	10,347	38	18,050	74.45	42.68
1964	28	8,007	13	11,890	41	19,897	67.34	40.24
1965	30	6,470	36	35,140	66	41,610	18.41	15.55
1966	51	8,377	52	20,904	103	29,281	40.07	28.61
1967	105	18,340	107	38,666	212	57,006	47.43	32.17
1968	198	36,449	123	53,445	321	89,894	68.20	40.55
1969	90	27,499	111	81,938	201	109,437	33.56	25.13
1970	80	29,731	71	109,165	151	138,896	27.23	21.41
1971	86	37,807	46	125,147	132	162,954	30.21	23.20
1972	113	26,466	52	100,190	165	126,656	26.42	20.90
1973	201	55,166	150	193,688	351	248,854	28.48	22.17
1974	85	80,640	83	108,736	168	189,376	74.16	42.58
1975	44	47,235	43	70,940	87	118,175	66.58	39.97
1976	53	39,487	45	102,032	98	141,519	38.70	27.90
1977	52	68,723	50	95,186	102	163,909	72.20	41.93
1978	50	76,210	66	136,719	116	212,929	55.74	35.79
1979	50	147,352	73	181,483	123	328,835	81.19	44.81
1980	39	222,584	71	243,380	110	465,964	91.46	47.77
1981	32	39,463	73	356,294	105	395,757	11.08	9.97
1982	50	59,720	82	320,286	132	380,006	18.65	15.72
1983	49	29,086	100	375,382	149	404,468	7.75	7.19
1984	74	39,770	101	518,971	175	558,741	7.66	7.12
1985	67	41,757	107	660,702	174	702,459	6.32	5.94
1986	80	64,806	206	705,574	286	770,380	9.18	8.41
1987	117	195,727	363	1,223,069	480	1,418,796	16.00	13.80
1988	89	121,377	438	1,061,161	527	1,182,538	11.44	10.26
1989	70	177,273	477	2,241,026	547	2,418,299	7.91	7.33
1990	85	220,115	376	2,081,657	461	2,301,772	10.57	9.56
1991	65	219,462	324	1,558,957	389	1,778,419	14.08	12.34
1992	73	312,146	338	1,149,228	411	1,461,374	27.16	21.36
1993	63	123,501	261	1,089,975	324	1,213,476	11.33	10.18
1994	57	106,790	332	1,523,927	389	1,630,717	7.01	6.55
1995	44	168,548	370	2,756,786	414	2,925,334	6.11	5.76
1996	52	170,451	448	2,290,385	500	2,460,836	7.44	6.93
1997	44	387,463	639	3,879,166	683	4,266,629	9.99	9.08
1998	81	184,721	1,059	3,554,037	1,140	3,738,758	5.20	4.94
1999	36	132,380	1,053	4,099,024	1,089	4,231,404	3.23	3.13
	2,697	3,759,242	8,414	33,199,322	11,111	36,958,564	11.32	10.17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整理而成

表 7-2 華僑回國投資 10 大來源國

(1952-1999)

金額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華僑回國投資金額	投資件數
1	菲律賓	1,106,435	185
2	美國	677,733	352
3	新加坡	424,002	116
4	日本	178,828	226
5	馬來西亞	158,820	194
6	印尼	53,487	62
7	泰國	37,570	61
8	加拿大	23,380	33
9	英國	5,891	3
10	越南	4,010	18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整理而成

備註：香港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為 995,183 千美元，可以列入上表之第二名。

表 7-3 華人人口最多的 10 個國家

名次	國別	華人人口數 (萬人)
1	印尼	740
2	泰國	645
3	馬來西亞	560
4	緬甸	300
5	美國	283
6	新加坡	274
7	菲律賓	106
8	越南	100
8	俄羅斯	100
10	加拿大	96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1999 年華僑經濟年鑑

二、台灣對海外華人投資之回饋

海外華人資本之投入，誠然對台灣經濟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但是相對上，台灣也提供海外華人頗多良好投資環境與投資機會，使其資本得以「保值或增值」，成為海外華人經濟力增長的動力之一。本論文所本之「互動」、「互依」理念，其精義在此。

台灣對海外華人來台投資之回饋主要體現在：

1. 台灣為海外華人資金的避風港

海外部份華人聚集國家或地區因有排華傾向或因排華心理衍生反商情結(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是以此類國家之華人資金多採多元投資模式，將一部份資金置於海外之「避風港」。

近 50 年來台灣政經情勢基本穩定，當局又有獎勵華僑回國投資之政策，使台灣成為此類「敏感地區」華人居民資金的避風港之一。

而海外華人資金之赴台「避風」，有部份採「經過第三地中轉赴台」模式。較突出的中轉地為香港。香港華僑歷年回國投資金額可以佔到第二大投資來源地之位階(見表 7-2 之備註)。香港僑資來台雖以香港華資為主體，但研判有一部份為從其他僑區經香港中轉至台灣之資金。如 1999 年，香港華僑回國投資(備註：此時香港人在法理上已不屬華僑，但我經濟部為延續既有統計，仍將其投資列為僑資)達 8,598.6 萬美元，比上一年之 1,876.3 萬美元激增 3.58 倍。這是否為 1998 年前後印尼動亂導致若干印尼華商經港來台投資所致，頗值探究。

東南亞另一個重要的華人資金避風港為新加坡。1998 年前後印尼動亂期間，傳聞有 800 億美元之印尼華人資金移轉至新加坡。但 1998、1999 年新加坡華僑回國投資金額分別只有 63 萬美元、127.8 萬美元。新加坡之「中轉華僑回國投資」之功能是否弱於香港，亦值探究。

2.台灣為海外華商重要的經營利基

自 195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成長率基本上維持中度或高度的水準(除兩次石油危機之年份外)，企業經營具有穩定成長空間，對海外華商亦具有比較利益價值。早期台灣發展勞力密集產品加工出口的時代，海外華商回到台灣投資設廠，利用當時台灣相對廉宜之勞動力進行加工、裝配、外銷，其情況如同近年台商勞力密集產業之移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

另方面，台灣傳統上獲利較多的行業，華僑主動或受鼓勵投入者亦頗多，如：

(1)銀行業：民國 61 年我國特許成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由華僑擔任主要投資者。此在當時禁止銀行新設情況下，為一具有突出意義之政策指標。

(2)觀光旅館業：台灣南部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即 1960 年開業的華園飯店，為海外華商投資。此外，自 1964 年至 1973 年，從統一飯店到台北希爾頓飯店，幾乎每年都有一家至三具有規模的僑資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興工或開業。早年台灣觀光旅館業從無到有的龐大商機，海外華商掌握了相當大的比例。

(3)建築業：台灣房地產行情近五十年來呈現高倍數成長(至 1990 年代始從高峰滑落)，曾長期是最具獲利能力的行業。我國不但開放華僑回國投資經營房地產業，甚至，在 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爆發後，政府實施禁建政策，但仍允許華僑投資興建國宅。

我國政府對華商在國內商機之保護，顯而易見。

3.台灣向華人僑居地之資本回流

早期華人回國投資，乃台灣經濟成長之創導性動力，近年台灣廠商則反向對海外主要僑區投入大量資金，呈現一種「資本回流」之現象，這是近年海外華人經濟力增長之重要因素。

台灣之對外投資，係自 1986 年中華民國政府開放外匯管制後，始出現規模化之發展。歷年截至 1999 年年底，經濟部登錄有案的我國廠商對外投資合計 5,426 件，金額 218.79 億美元(不含對大陸

投資)。我國廠商對外投資 10 大對象國中，有 7 國與華僑回國投資 10 大來源國相重疊，分別是：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參見表 7-2、表 7-4)

實際上台商對外投資之真確金額，遠比我經濟部登錄金額為大。若依當地國（投資對象國）統計，則歷年截至 1999 年年底，我國對外投資總計 14,718 件，投資金額 841.25 億美元(不含對大陸投資)。其中之 10 大對象國，亦有美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英國七國，同時列名於華僑回國投資 10 大來源國排行榜之中。(參見表 7-2、表 7-5)

我國對外投資重點對象國大部份為華僑回國投資的主要來源國，顯示華僑回國投資具有帶動我國廠商對各該僑居國進行投資之作用，這兩者之間有明顯的相互帶動關係。

國際資本移動的「雙向交流」關係，在華人經濟圈與台灣經濟體系兩者之間表現很明顯。若以時間序列來看，早期的流向主要是海外華人向台灣輸出資金，近期則主要是台灣透過台商投資，向各該僑居地反向「回饋」資金。特別是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之後，台灣資金之投入，曾對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地部份華商企業發生了支撐作用，而這些國家，傳統上也是華僑回台灣投資的主要來源國。

值得注意的是，台商對外投資，與投資對象國的華商建立了有機互動關係。如在許多關於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的調查研究與田野訪談資料中，都可以發現中小企業在對東南亞進行投資時，往往會依賴當地的華人、親友或客戶的引薦。在台商赴東南亞各國的投資管道中除了自行前往之外，最多的便是當地華人的引薦，另外，由於台商傾向於在原有的商業網絡內合作，因此，原來有企業合作關係的代理商與原料供應商也是引薦台商到東南亞投資的重要管道。基本上，當地華人在台商企業所扮演的角色是以提供資訊、協助行政管理、與當地政府建立關係等為多；台商由於語言及文化差異、對法令與當地勞動條件的不熟悉，因此必須依

賴華人作為中介者；台商在投資的過程，需要：一、土地：購買土地、過戶、變更，二、建廠：包括發展商、建築事務所、水電執照申請等，三、工廠營運：法律顧問、會計公司、申請優惠、金融貸款等；這些都需要與地方政府的低階層官僚來往，因此台商能有此種政府關係的華人協助，則可以事半功倍。

展望未來，若台商在各該主要僑區經營獲致成果，得以積累大量資金，其有可能將新積累資金與華人資金結合轉回國內投資，而再呈現新一波的華僑回國投資熱潮。

從歷史發展過程看，歷來華人聚集地與台灣間之資本移動，大致上呈現下圖所示的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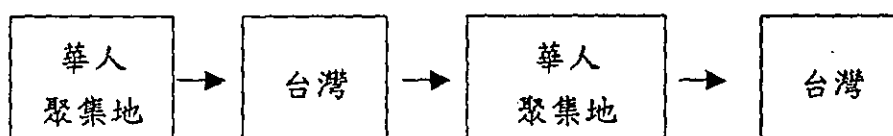


表 7-4 我國廠商對外投資 10 大對象國

(1952-1999)

金額單位：億美元

名次	國別(地區別)	投資金額	投資件數
1	英屬中美洲	69.43	690
2	美國	45.68	2,028
3	馬來西亞	14.02	239
4	新加坡	11.71	276
5	泰國	9.94	270
6	越南	7.44	180
7	巴拿馬	5.92	40
8	菲律賓	5.63	139
9	印尼	5.36	165
10	英國	3.37	92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整理而成

備註：中國大陸及香港不列入比較

表 7-5 我國廠商對外投資 10 大對象國—依當地國統計

(1952-1999)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國別(地區別)	投資金額	投資件數
1	美國	26,440.00	1,436
2	印尼	16,889.00	771
3	泰國	9,914.35	1,441
4	馬來西亞	8,651.95	1,657
5	英屬中美洲	6,943.00	670
6	越南	4,721.96	558
7	新加坡	1,625.60	314
8	巴西	1,000.00	3,650
9	沙烏地阿拉伯	755.1	4
10	英國	640.00	168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整理而成

備註：中國大陸及香港不列入比較

貳、知識移轉：東南亞與美國的角色輪替

傳統經濟學以資本、勞力、土地為主要生產要素，但自熊彼得(shumpeter)提出技術創新理論之後，技術能力（包括新產品、新市場之開發能力）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日益為學界所重視，隱然成為理論架構中之第四要素。近年並已發展出「知識經濟」的新理論架構。

而在實踐層面，普世亦已有諸多案例證明技術創新為經濟發展之關鍵性推動力，如二次大戰後日本之經濟復興、台灣在 1990 年代電子資訊產業之起而扮演經濟主導者角色，以及美國在 1990 年代連續 10 年之經濟好景等。凡此皆拜不斷創新之技術能力之賜。

技術能力之基礎為「知識」。值得注意的是，廣義的知識，除包括相對先進的生產技術外，另也涵蓋管理方法。

海外華人經濟力與台灣經貿發展之關係，有一部份即體現在「知識的移轉」。這種跨國知識移轉的方向與內涵，隨歷史發展階段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階段性發展過程陳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早期東南亞回國投資華商為台灣帶來西方企業制度及國際市場觀念：

在 1950 年代、1960 年代回國投資的華僑廠商多來自東南亞地區。儘管其在台所經營之行業，多為勞力密集產品加工出口業、替代進口之民生日用品製造業或商品進出口業，但因其僑居國多曾為西方殖民國，具有當時較先進的西方企業制度及國際市場通路，華商將此二種特色隨其投資行為帶進台灣，對台灣早期之國際化知識積累，具有促進作用。

二、第二階段—美國華人對台灣的高科技知識移轉：

台灣自 1960 年代經濟開始起飛之後，連年向美國送出大批留學生，各年度在美留學之台灣學生人數均位列前茅。儘管近年開發中國家赴美留學生人數急起直追，但至 1998/1999 年度，台灣在美留學生人數仍以 31,043 人位列第五，僅次於中國大陸(51,001 人)、日本、南韓、印度。

台灣留學生在美學成後，多在美國居留及進入美國企業擔任職務。近年人數急劇竄升之中國大陸留學生，學成居留美國之情況亦相當凸顯。據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查報告，1992 年在美獲得自然科學博士學位之中國大陸出生人士，有 89.6% 計劃留在美國，台灣出生人士有 58.1% 計劃留在美國；另外，取得工程類博士學位之中國大陸出生人士，有 87.1% 計劃留在美國，台灣出生人士有 50.2% 有同樣的計劃。

美國堪稱為華人先進知識人才之最大培養處所，具有「華人智庫」之角色地位。

華人人才在美原本「楚才晉用」，但自 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開始，明顯地向台灣轉移，特別是高科技界華人之大力投入新竹科學園區之高科技產業，更為台灣近年電子資訊產業蓬勃發展之主要基礎。

三、第三階段—我國廠商對東南亞之技術輸出：

近年隨著我國廠商對東南亞投資之興盛，台商帶去了相對先進的產業科技與營銷手法，對當地華商企業的經濟力發展有相當大的推動作用。

根據我國經濟部統計，歷年來我國核准對外技術合作案件較多之對象國，首5名均在東南亞(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參見表 7-6)

綜合以上的歷史發展軌跡可知，華人世界知識移轉之過程，具有如下之階段性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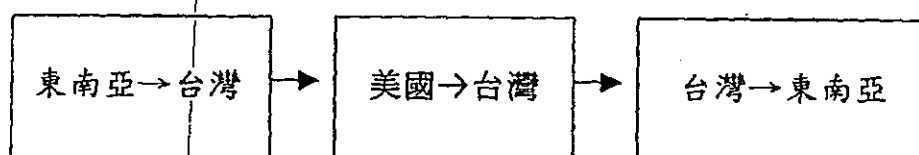


表 7-6 我國核准對外技術合作案件較多之對象國

名 次	國 別	件 數
1	印尼	22
2	泰國	11
3	菲律賓	9
3	馬來西亞	9
5	新加坡	7
5	美國	7
7	越南	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備註：1.中國大陸、香港不列入比較

2.除表列國家外，其餘僅少數國家各有一合作案，一律不予列入。

參、產業變遷：傳統色彩之淡出與高科技色彩之淡入

海外華人傳統上經營行業以餐飲業、雜貨業、貿易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勞力密集製造業為主軸。這使得華僑回國投資之產業層次，亦帶有濃厚的「傳統色彩」。

但不可忽視的是，早期華人在傳統產業經營方面的相對先進性，亦在台灣創新了該等行業之經營層級。其著例之一為，華僑回國投資之觀光旅館，當時在台灣屬於比較先進之層級。

從經濟部的統計中可以看出，歷年來累計的華僑回國投資行業別統計數字顯露出「傳統產業主導」之色彩。其投資金額第一名為金融保險業，第二名為服務業，第三名為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第四名為紡織業，第五名為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參見表 7-7)。

表 7-7 華僑回國投資前 10 大行業

(1952-1999)

金額單位：千美元				
名次	業別	投資金額	件數	占華僑回國投資 總金額百分比%
1	金融保險業	1,257,069	66	33.43
2	服務業	654,608	313	17.41
3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293,263	104	7.80
4	紡織業	217,076	76	5.77
5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211,210	205	5.61
6	運輸業	183,730	97	4.88
7	建築營造業	132,410	167	3.52
8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128,993	107	3.43
9	國際貿易業	128,167	526	3.40
10	化學品製造業	102,884	122	2.73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整理而成

表 7-8 外國人來台投資前 10 大行業

(1952-1999)

金額單位：千美元

名次	業別	投資金額	件數	占外國人來台投資總金額百分比 %
1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9,216,760	1,339	27.76
2	化學品製造業	3,679,612	470	11.08
3	金融保險業	3,358,180	436	10.11
4	服務業	3,203,264	1,229	9.64
5	國際貿易業	2,478,085	1,754	7.46
6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2,087,845	490	6.28
7	機械製造業	1,615,592	431	4.86
8	批發零售業	1,401,111	716	4.22
9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055,730	193	3.17
10	運輸業	742,276	150	2.23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整理而成

反觀外國人來台投資行業別排行榜，第一名為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第二名為化學品製造業，這兩者均較具有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色彩。其餘依次是：第三名為金融保險業，第四名為服務業，第五名為國際貿易業。(參見表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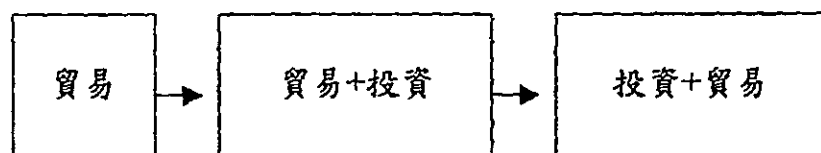
比較上，華僑回國投資之產業別因以傳統產業為主，其對國內的貢獻，較大者為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傳統產業之創新。至於現代化尖端新技術之提供方面，則不如外人來台投資企業。

唯近年旅美高科技菁英之紛紛回國創設先進電子資訊產業及方興未艾之生物技術產業，正在逐漸扭轉華僑回國投資事業體系之傳統產業主導色彩。

另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台商赴海外投資，向東南亞等傳統產業區帶去較先進之生產技術與管理方法。海外華人產業體系之產業層次提升因而獲得新的助力，可望改變未來華僑回國投資之產業結構。

肆、貿易互動：投資與貿易相生相長

國際間的貿易互動為一切國際經貿關係之發展源頭，即由貿易肇始，帶動投資，投資發展之後，又帶動新的貿易，其發展流程如下圖：



貿易為海外華人傳統上擅長的行業之一，亦是其經濟力之重要「載體」。海外華人與台灣之間的「貿易與投資相生相長」關係相當顯著。

如 1999 年我國對外貿易 10 大對象國中，第一名之美國，同時為華僑回國投資 10 大來源國中之第二名(參見表 7-2、表 7-9)。其餘同時列入我國對外貿易 10 大對象國及華僑回國投資 10 大來源國者，尚有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菲律賓。合計有六國，其重疊度達 60%。

不過，華僑回國投資對國際貿易的帶動效果，在個別國家之間仍有高低之不同。如美國為我國第一大貿易對象國，同時為第二大華僑回國投資來源國；日本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對象國，同時為第四大華僑回國投資來源國；新加坡為我國第五大貿易對象國，同時為第三大的華僑回國投資來源國。這幾國之華僑回國投資及我國與該國雙邊貿易兩項指標之關聯度較大。反觀菲律賓，雖為華僑回國投資最大來源國，但菲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僅佔我國對外貿易之第 10 名，其變異幅度較大，似顯示菲國華僑之回國投資，帶動我國與菲國雙邊貿易之效果偏小。

若以「華僑回國投資」、「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我國對外貿易」三項指標進行綜合比較(參見表 7-2、表 7-3、表 7-4、表 7-9)，則同時列入此三項指標前 10 名之國家計有：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這四國堪稱我國從事對海外華人經貿工作之最重點國家。

表 7-9 我國 10 大貿易對象國

(1999)

金額單位：億美元

名次	國別	雙邊貿易總額	我方出口	我方進口
1	美國	505.96	308.99	196.96
2	日本	425.11	119.12	305.99
3	韓國	97.98	26.06	71.92
4	德國	93.91	40.78	53.13
5	新加坡	71.32	38.20	33.12
6	馬來西亞	67.31	28.49	38.82
7	荷蘭	59.23	42.17	17.06
8	英國	55.51	38.30	17.21
9	澳大利亞	48.04	18.47	29.57
10	菲律賓	47.84	26.12	21.7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 2000 年 1 月號

備註：中國大陸、香港不列入比較

第八章 華人經濟力結構面象 與發展策略

本章提要

一、海外華人經濟力發展至今，已出現下列的結構性面象：

- 1.各地區經濟實力普遍有可觀的積累，但經濟活力表現參差不齊。
- 2.台商力量崛興，成為海外華人經濟力之新支柱，且與其他華商結合成「新僑資」。
- 3.全球新興電子商務市場機制，對華人傳統經營模式形成挑戰，也是未來華人經濟力進一步發展之負面變數。
- 4.海外華商企業為因應新局勢，有部份企業正在走向現代化與全球化，此為華人經濟力發展之正面變數。
- 5.華商資金來源正在走向多元化、全球市場化，國內亦已成其籌資重鎮。

二、海外華人經濟力發展之主要策略：整合華商人、財、技、訊，建立跨疆界之經濟事業，打破華人「零散成長」之生態。其細部策略主要為：

- 1.提高華商裝備能量條件及可負責任之能力條件，提高其整合能力。
- 2.以群聚化策略深化華商資源利用關係網路。

第一節 華人經濟力當前之主要結構面象

壹、華人經濟實力累積有成，但活力表現有區域性偏差

全體海外華人 1999 年一年之總所得相當於一個台灣，或接近一個南韓之一年國民生產總值。而其資產總毛額達 1 兆 3,882.25 億美元，相當於新台幣 43 兆元餘(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以 1 比 31 計算)，等於台灣地區主要金融機構 1999 年底存款總餘額(18 兆餘元新台幣)的 2.39 倍。凡此皆證明海外華人經濟實力的龐大。

但經濟活力方面，卻也顯現出參差不齊的情況，如美國華人高科技產業頭角崢嶸，成長速率驚人；其他大部份地區華人仍守住傳統產業，成長力道已相對薄弱。

貳、台商海外投資之重要性加大：新僑資之形成

我國廠商自 1980 年代中期擴大對外投資以來，迄今對外(含對大陸)直接投資實際的總金額已超過 1000 億美元，位列世界前十大資金輸出國。在我國廠商對外投資的對象國中，居前 10 名者多為海外華人主要居住地，顯示海外華人之群聚(cluster)乃吸收我國廠商前往投資之重要誘因。

台商對外投資，乃海外華人經濟力新增部份之主要來源之一。其中，海外台商與海外華商之結合成「新僑資」，乃一頗值研究之新趨勢，而此「新僑資」將來之回台投資走向，亦為對台灣經貿發展具有關鍵意義之新課題。

參、新興電子商務與華人傳統經營模式之相容與互斥

美國華人經濟力之異軍突起與當地經濟電子化大有關係。

據台北經濟日報引述海外新聞資訊顯示，華人商業過去依憑家族、親族網路，一直被視為是「無國界」，許多海外華商利用人脈統合性質迥異的市場。但最近興起的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為真正「無國界」貿易提供各種科技方法，傳統的華僑商業正面臨電子商務的嚴酷競爭。

過去，由於資訊受限使市場各自獨立，華人的非正式網路能蒐集資訊，並藉以推動生意。許多華人有遍佈全球各地的朋友、親戚及同事，這種關係網路使華商知道某個市場需要什麼，並且摸清楚在那個市場買到產品來滿足這個市場需求。

拜消息靈通之賜，這種結合市場的方法，一直是 20 世紀以來華商成功的主因之一。實際上，散居各地的華僑具有網際網路般的功能，地理上雖有隔離，但彼此有聯繫。許多華商所扮演的機制，就像全球資訊網一樣，不停地蒐集、處理並散播資訊。

但電子商務正在威脅傳統華商生意。過去華僑一直是世界最大的中介人，除本身是商店老闆外，還兼做貿易商及供應商，為買家與生產者居中連繫。但是電子商務最大的特點是要鏟除中介人，使顧客直接與生產者或至少與批發商接觸。

國際商品市場邁向線上交易的可能性也愈來愈高。這將使生產者與海外消費者建立更緊密關係。以美國旅遊業為例，1996 年獨立的旅遊經紀人處理國內 8 成的旅遊訂位，2 年後只剩一半，因為許多客戶流至網路訂票批發業者。

這種不需中介人的趨勢，對許多傳統華商生意具有深遠的影響。講究消費者至上薄利多銷的電子商務，破壞了買方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也就是傳統華商生意所倚賴的「關係模式」。

截至目前為止，亞洲企業上網銷售的齊步仍慢。估計在網際網路上銷售的產品和服務有二成屬於跨國交易；在亞洲，這個比率更高，網路上每交易 7 美元，就有 6 美元流入亞洲以外的電子商務公司。

傳統華商生意能否適應電子商務帶來的挑戰？華商能否從事電子商成立網路公司？最亟待克服的大問題是華商傳統上不重視服務，很少在服務上投資，例如研究發展、員工訓練、法律與會計訓練及行銷等。

在美國，創業投資資金及由員工認股，是網際網路新創公司成立的要件，但傳統華人家族企業並不歡迎外人投資，也不容許家族的公司控制權受威脅。是以華商企業傳統模式與新興電子商務之相容與互斥，乃當前相當值得重視之面象。

肆、海外華商企業之現代化與全球化

海外華商企業一向具有濃厚的「家族化」色彩。東南亞華商家族企業之與當地國政治家族聯手營商，尤為舉世注目之特殊現象。唯 1997 年爆發之金融危機，證明此種家族型企業不可常久依恃。

非家族化，為海外華商企業脫胎換骨之第一要務。至於其實際落實方法，首在於「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轉由專才來主導企業經營。這方面，美國華商高科技企業已建立諸多可供參考之範例。至於東南亞華商能否循此方向迅速脫胎換骨，頗值關注。

另外，海外華人企業傳統上之特色除前述之「家族色彩」外，尚有「中小企業色彩」一項。

如今在世界經濟全球化與網路化之潮流下，此皆為不利於競爭之因素。為因應新世紀的經營新環境，海外華人企業有必要以跨國多元投資之模式達成大型化目標，或藉現代化之電子商務系統，結成相互依存之網路，以建立全球華商之分工協作系統，收相輔相成之效。

華人高科技產業雖在美國、新加坡等經濟先進國家頭角崢嶸，但基本上仍受西方先進國家宰制。

如新加坡華人高科技產業，本質為西方跨國企業的部件或零件生產基地。1999 年，新加坡經濟倚為長城的電子業，面臨企業成本高漲、產能過剩、產品價格下跌與裁員等種種問題，經營環境日益艱辛。

世界頂尖的跨國磁碟機與電腦製造商都已宣布裁員，因為業者迫於

全球經營整頓的考量，打算逐步撤出在新加坡的部分業務，以便削減不斷飛揚的經營成本。例如，世界最大的個人電腦製造商康柏電腦公司表示，為縮短供給環結，未來將把印刷電路板的組裝工作外包其他廠商，所以將裁減（新加坡）1,600 位生產作業員、經理與工程師。

此間的電腦製造商在電腦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無不儘可能把生產業務轉包給成本較低，也更具經營彈性的次級承包商。世界最大的電腦磁碟機製造商希捷公司(Seagate Technology)表示，將在新加坡裁減1,660 位員工；希捷的競爭對手威騰公司(Western Digital)也打算裁掉 2,500 個工作。

電腦公司目前雖然為應付全球需求的急速擴增而不斷增產，但因為電子產品的平均售價已下降一半以上，業者獲利卻未跟著水漲船高。個人電腦與磁碟機等週邊設備製造商必須把成本削到「見骨」的地步，才有能力把個人電腦的售價壓縮到 1,500 星元（892 美元）以下的水準。

新加坡官員警告，如果更多跨國電腦公司把生產活動移出新加坡，電子業勢必面臨更嚴苛的局面。

在最流行的的電訊科技產業方面，歐美大型電訊公司已購併整合完成，正在指向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

如德國最大通訊廠曼尼斯以部份出售及股權交換，成功深入亞洲市場，其後與英國服得風(Vodafone)的合併，成為歐洲最大行動電話公司，鞏固地位後，下一步應就是積極進入亞洲市場，形成跨洲際的大公司。

歐美通訊大廠跨國購併行動，使華人高科技產業陷於附屬地位。

此種西方掌控局面似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遭受抵抗。

中國大陸於 2000 年年初幕後支持香港富商李 次子李 負責的盈科數碼動力公司（盈動），擊敗新加坡內閣資政李 次子李 負責的新加坡電信，以 300 多億美元代價，取得香港電訊公司的控制權。新加坡政府間接控制香港電信事業的野心功敗垂成，香港電訊從此由英資落入華資手中。

新加坡電信（星電信）在收購戰最後引入西方新聞集團梅鐸的力量，仍告失敗。

此種華人與非華人主導權的攻防，是一個時代課題。

伍、華商資金來源多元化

華人身處海外，經年戮力工作，大多侷限經營小本傳統行業，其有意拓展事業者，每因缺乏資金，而難以發揮。海外華人圈雖有規模不小的金融產業，但重鎮在東南亞。其餘地區，零散分布著華資銀行，但規模偏小，承擔風險能力不高，對家族型華商亦不願放手貸款。

以往東南亞華人因實力雄厚，常扮演華人大金主角色，近年美國華人異軍突起，成為另一個重要資金來源。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資金市場全球化，華人資本已分不清楚來源，有的是中外混血資本，甚至有海外華商回台灣籌資之情事。

第二節 海外華人經濟力發展策略

壹、高速網路經濟時代之華人永續成長條件

在即將跨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整個世界都面臨急劇的改變，對國家的建設發展，對經濟的永續成長，對企業的經營管理，都帶來重大的衝擊與挑戰。

過去十年，世界經濟之重大質變，並生於兩個不同層面：一是全球化自由化 (globalization) 的擴大普及，一是區域化集團化 (regional trade bloc) 的具體衍生。這兩股並生的發展，既衝突對抗又互動相生，既使經濟市場疆界領域趨於模糊化，又使產銷群體文化差異因素更加凸顯分立。這樣的發展，大大改變了市場定義 (the definition of markets)，也改寫了競爭屬性與樣態，使一國家經濟實體、一產業體系、一企業組織都不得不在均衡其範圍經濟 (scope economy) 與規模經濟 (scale economy) 之間建立必要的本體特色 (uniqueness or distinctive)，也不得不要深切去追求獨有的相對優勢利基，以分工合作方式去面對各種競爭挑戰。

基於肆應這種主客觀內外環境之變遷壓力與衝擊，肆應全球科技進展之強調速度 (speed)、智慧財產權之強化固鎖穩定，因而促進所謂的「數位經濟」(the emerging digital economy) 或「網路經濟」(network economy) 或「虛擬企業」或「虛擬產業」(virtual corporation or virtual industry) 的崛興。

根據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 1999 年之究成果「宏圖跨世紀聚群營運策略」論文顯示，在網路經濟時代，「資源整合之經營與利用」是任何一個經濟實體追求其永續發展成長的首要條件。【林建山,1999】

在今天，要探討邁向新世紀的僑務工作並進一步促進華商經濟之跨世紀聚群營運效益，則如何規畫並有效利用華商既有之人財技訊 (calibre, capit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資源，以增進其跨疆界經濟事業之發展，當然是一個重要關鍵性且深具國家長期發展政策意涵的工作。

貳、華人經濟必須打破「零散成長」模式

儘管自 1988 年以來「華人經濟圈」、「華人經濟力」之議題即已深受國際間之普遍重視，並成為研究爭議之重點事項，而且更有許多機構之研究報告，針對華人可掌控之有形無形經濟資源，作出各種不同的或保守或激進的估計，或稱說華人經濟力之總和已實質超越經濟強權的美國，或稱說華人經濟資產或流動資產總值已超過 2 兆美元，高占全球 GDP 的 5.5%【美國商業周刊，1988、英國經濟學人，1992 等】。但是不容否認的是，長期以來，全球華人經濟或華商經濟的發展，幾乎都是在分區分域、分行分業之中以「零散成長型態」或「參差成長型態」在演進。即使在 1990 年因整體累計規模的顯著性而深受各方面之矚目，一是海外華人總數至 1998 年已突破 5,000 萬人，二是華人企業家列入全球千大排名人數的大量增加，但對於「華人經濟」或「華商經濟」究竟能否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經濟實體（solidified economy entity）或成為一種可以明確分立的營運資本實體（capitalization entity）？之類爭論探討過程中，則在研究學術界與實務界都不乏質疑聲高的諤諤之士。

著名的重量級歷史學者保羅·甘迺迪（Paul Kennedy）在針對二十一世紀是亞洲世紀的說法所提出的四大質疑中【Paul Kennedy, 1996】，即提及大批專家眾口一致宣揚的「無國界世界」來臨的說法：「認為未來將出現前所未見的經濟整合，資本、貨物、服務與旅遊的自由流通，國家疆界將消失，民族國家與政府將無足輕重，只要遵循自由市場法則，每個人都將更富有」之觀點，其實是不務實的，保羅·甘迺迪認為，即使任何一個種族或任何一個地區（如亞洲）之真能在二十一世紀崛興，並有遠景，但這樣的單一種族或單一地區的「內部構成」絕對不會侷限為祇由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台灣或日本之獨立組成，其內涵亦必將包括歐美先進國家或其他人種之投資公司、汽車、香煙、消費品、微軟與國際連鎖事業或飯店在內。

而另從個體微觀的產業經濟或企業經濟觀點看，面對二十一世紀，「華人經濟」或「華商事業」所將面臨的也是充滿不確定性和高複雜度的競爭環境【高清愿，1996】：

- 全球貿易自由化造成市場競爭全球化，經濟進步繁榮則造成消費需求多元多樣化，華人企業必須較從前「更快速」才能滿足市場需求與競爭
- 區域經濟成長會吸引大量跨國企業之進駐，將增加各地華人企業的就地競爭壓力
- 技術加速變遷與產業壽命週期（ILC）、產品壽命週期（PLC）大幅縮短，創新競爭的難度與白熱化程度均將更高
- 資訊科技縮小時間／空間距離，對傳播及行銷競爭要求更為嚴峻
- 知識密集產業取代傳統的勞動密集與資本密集產業，華人企業「不創新即死亡」「不快速亦死亡」

參、應加重視的「台商因素」之加速作用

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前15年，台商在國際經濟市場上是一顆炫亮的新星，也是促進華人經濟力之量變與質變的一項重要因素。

國際間對於「台商」的認知、定位與接受，主要是起自1970年代大量台製（MIT）工業產品之湧現於世界自由競爭市場、1980年代後半以來台灣之長時期維持領先於各國的超高外匯存底、以及時至今天幾乎已經無所不在的台商投資。

台商之對外直接投資（FDI）態勢，應以1987年為分水嶺。此其前台灣一直是「資本淨流入」的經濟侏儒，其後則迅快發展成為國際間重要的「資本淨流出」「大國」。根據政府官方統計，從1952年至1986年的35年期間，台灣經政府正式核准到海外直接投資的案件數250件（平均每年不過7件左右）金額僅3億美元不到（平均每年不到800萬美元），但1987年以後至1998年為止的12年時間，對外直接投資案件增加21.5倍，共5,124件（平均每年427件）金額近200億美元（平均每年超過16億美元，也就

是大約每一個工作天對外投資650萬美元！)，則約為過去35年合計的67倍。可是，事實上，此一統計是以正式官方核准者為準，以台灣商人之對外投資不願過分張揚曝光的習慣是可能失真的，而最近五年每年核准赴海外投資金額平均每年均達155億美元，亦即平均每一個工作天，台商對海外直接投資額更高達5,200萬美元【林建山，1996等】。

若另根據現有主要目標國家的當地統計資料為準，一般台商的真正投資件數金額通常皆為政府核准數字的10倍至18倍。另外，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更參酌各主要受投資國官方統計數字及實地調查台商經濟活動量之關聯資金運用狀況，所作之推計，則今天台灣在海外直接投資（FDI）總金額應在1,300億美元至1,900億美元之鉅，其現有海外流動資金（oustanding capital）則約在2,650億美元至3,330億美元上下，台灣的確是像英國經濟學人推崇所說的，已是一個國際市場上的重要金主國家了。

受到海外直接投資數量、金額、行業別及地區疆域的增加與擴大的促進，台商常駐海外的幹部人數（或有研究學者逕稱為「事業經營管理人才」），估計也已高達30餘萬人，其中居大部分的75%分布在東南亞各國【此數字不包括派在中國大陸之人員】。應值注意的是，最近及可預見未來，台商在中南美洲與歐洲兩大塊的快速投資成長及人力資本之增長，其將引致之華商經濟版圖的量變與質變，都很值得進一步期待與觀察。

不過，在台商快速崛興並迅速普及於各洲各地區國家之際，若干經營發展上的困難問題亦伴隨而興，依研究所得台商經營困難事項之困難度高低排序，最大的經營困難是溝通談判問題；其次是依成本基礎或依市場競爭需求基礎的產品／服務定價不易問題；其三為各個當地國政府的官僚體制問題；其四在於匯率波動之挑戰；其五是各當地國家之租稅法規，其六是國家風險。這些台商在各國各地區實質遭遇到的難題，正好亦足以反映出一般華商經濟發展所最迫切需要的對人財技訊之整合與互動依存的必要性。

表 8-1 世界台商國際化經營之困難問題

項次	問 題 範 圍	困難度
1	溝通	3.52
2	定價	3.35
3	外國政府官僚問題	3.13
4	匯率波動	3.13
5	租稅法規	3.09
6	政治不確定性	2.96
7	通貨膨脹	2.87
8	海外資料的實用性	2.83
9	資金移轉	2.74
10	母國政府支持不夠	2.70
11	國際文件之備擬	2.65
12	管理人之僱用	2.57
13	銀行之支援配合	2.57
14	配銷通路	2.52
15	差異化之產品標準	2.52
16	對外國法令之不熟悉	2.48
17	技術工之實用性	2.44
18	人力儲備	2.44
19	公共關係	2.44
20	對外人所有權比率之限制	2.39
21	利潤匯回之限制	2.39
22	文化之差異	2.35
23	資金之取得	2.35
24	存貨管理	2.30
25	工會之影響	2.30
26	資金之估計	2.27
27	運輸條件之欠缺	2.26
28	費率管制之差異	2.26
29	組織架構	2.23
30	配銷之協調配合	2.17
31	倉儲	2.00
32	勒索	1.70
33	母國之返銷(海外產品回流)限制	1.39

說明：本表困難度採Likert尺度5分點法評量：5＝最重要，1＝不重要

資料來源：林建山，世界台商跨世紀發展之挑戰。1997年1月18日在 Royal Swazi Sun Hotel, Mbabane, Kingdom of Swaziland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理監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大會專題演講稿。

另外，根據財團法人環球經社研究檔案資料顯示，自 1987 年以來赴海外直投資的台商，經營不成功（尚難逕稱之為失敗）或經營迄仍虧損者，概在 32.8% 之譜，此一數字與先進國家包括歐美日本既往的國際化經驗，大體相去不遠，猶還可以接受。（不過，其中比較突出的是，與其他國家經驗也類似的，在大陸與泰國的投資失敗率，均高達 65% 以上）。

一般而言，台商在國際市場上，普遍面對的事業經營挑戰，最重要的是「競爭力的維持」及「當地環境的適應與融合」問題。由此引申的課題，我們既習見於東南亞地區台商，亦習見於中南美洲、北美以至於歐洲地區的台商。【林建山，1996】

今天世界台商共同面對的第一大挑戰是規模經濟不足（insufficient economies of scale）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幾個方面顯然察見：

- 絕大多數海外台商屬於中小企業型態，經營規模均相對較小。這與 1940 年代後期美國經驗、1960 年代中期日本經驗中的第一波海外直接投資（FDI）的基本結構幾乎如出一轍。
- 普遍存在資金／資本不足問題，同時與各當地金融機構關係均待進一步加強。
- 普遍有「欠缺足量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的問題，亦即經營的市場領域（coverage）未能達到規模經濟。
- 市場資訊之取得與運用不足，並因此引申使用效率與時效問題。
- 所營產品線（product／service line）存在深度及廣度問題（product mix width, product line depth and product mix consistency），事實上海外台商許多是屬於單品單店經營類型的。
- 在人力資源供給運用上，亦存在類似缺陷。

世界台商共同面對的第二大挑戰是範圍經濟不足（insufficient economies of scope）的問題。這類問題亦顯見於幾個方面：

- 在上下游價值鏈階段的關聯性或聯結性方面，輒見闕漏或無以銜接現象，而形成所謂的價值鏈階段之枝離化（fragmentation），影響其營運成長。

- 產銷關聯亟待整合。有些台商有產無銷，有些則是有銷無產，此與90年代以降企業化經營之強調並強化產銷整合管理(operations management)的時趨，不能相融合。
- 市場多元化亟待努力加強，水平關聯之多元化多角化則有待一致化／協同化(consistency)之串聯，才足以形成並產出經營之綜效(synergism)。
- 許多海外台商在企業活動(產銷人發財)／管理功能(組織規畫用人指揮控制)兩方都偏向「專能」(single function，僅執行一種活動或側重一項功能)，亟待「綜能」(functional prolific)方面多所加強。
- 技術來源限制大。台商普遍所營事業所利用到的工程技術或管理技術，往往是單一來源，甚至沒有來源。

世界台商面對的第三大挑戰是當地化(localization)不足問題。這包括海外台商在各當地市場的政社關係，如融入當地社區及與其他族群之相互關係)、僱用當地化、貨源當地化、使用產業科技當地化以及經營文化之當地化調適等，都有待進一步之努力。

其他文化差異、法規律令、政經體制差異所引申的挑戰議題，以至台商企業負責人的時間管理(time management)之類問題，在既往日本FDI廠商所曾經歷過的國際化經驗，也都是在今天世界各地台商經營過程所習見的挑戰事項。

肆、華商人、財、技、訊資源整合的責任歸屬問題

探討邁向新世紀之應如何結合全球華商人財技訊(人才、資金、技術、資訊)以促進經濟事業發展，學者建議【H. Igor Ansoff and Edward J. McDonnell, 1990】應從資源整合責任者的兩個層面來予檢視：一是裝備能量條件(the capability profiles of the organization)，一是可負責任之能力條件(responsiveness)。

推動資源整合的組織化能力條件，包括其結構化能力、系統化能力、

智慧化能力，當然更需要組織配備適足度（organizational adequacy）。

不過在這種理念架構之中，由誰來扮演整體組織運作的「經理人」以使之發揮預期功能效益？是由政府來主催？或是由世界台商總會聯合會來主導？或是由指定的學研機構來組合協調？凡此等等衡酌因素，都是落實此一議題的重要策略抉擇事項。

表 8-2 全球華人經濟資源整合責任之組織化能力條件

區分	經理人(managers)	組織架構(orgemization)
氣候 climate [對應之意願]	• 決定心(mentality) • 決斷力(power position)	• 組織文化(culture) • 組織動力 (power structure)
能力 competence [對應之能力]	• 才能(talents) • 技能(skill) • 知能(knowledge)	• 結構化能力(structure) • 系統化能力(systems) • 智慧化能力 (shared knowledge)
容限 capacity [對應之實力]	• 人力配備適足度 (personal adequacy)	• 組織配備適足度 (organizational adequacy)

資料來源：Dr. Bert J. Lim drafted by refering to H. Igor Ansoff and Edward J. McDonnell, *Implanting Strategic Management* (2nd ed.) New York, NY: Prentice Hall, 1990, pp.258-267.

其次一個必須重視的議題是，全球華商在面對總體環境挑戰之同時，究竟既有的或可掌握的人財技訊資源之能量與容限如何？究竟其資源之分布與分配在各洲各地區各別國家之間有無充沛／不足、先進／後進、領先／落後、密集／零散之差異性存在？究竟各地區各行業領域華商對人財技訊資源之利用需求或依存度是否有所不同？當然也都是我們面對此一議題所必須予以縝密正視的。

表 8-3 海外華商可掌握資金資源相對狀況

區 分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北美	中南美			
金融資本	●●	●●	○	○	○○	○○
產業資本	●●	●	●	●	●	○
個人資產	●●	●	●●	●	●	●

說明：●●表充足，●表尚可，○表稍不足，○○表不足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華人經濟學研究組綜合製表

表 8-4 華商在各地區掌握科技資源之能力條件相對狀況

科技要素	內 涵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北美	中南美			
I TECHNOWARE 工具技術	工具與裝備 儀器、機器設 備、廠房……	●●	○	●	○	●	○
II HUMANWARE 人力技術	技術與經驗 專業知識、熟 練度、靈巧度、 創造力、毅力、 智慧……	●●	●	○	●	○	○
III INFORWARE 軟體技術	樣態與資訊 設計、客戶資 料、規格、觀 察、關係、方 程式、圖表、 理論……	●	●●	○	●	○	○
IV ORGAWARE 組織技術	程序及網路 組群化、配置、 系統化、組織 化、網路、 (network)、 管理、行銷	●	○	○	○	○	○

說明：●●表充足，●表尚可，○表稍不足，○○表不足

表 8-5 華商在各地區企業組織功能條件之相對狀況

	功能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北美	中南美			
I 交 易 功 能	1.仲介	●●	●●	●	○	○○	●●
	2.代理	●●	●	●●	●	●	●
	3.經銷	●●	●	●	○	○	●
	4.相對貿易			●	●	●	
	5.三角貿易	●●		●	●●	●	
	6.國內交易	●●	●●	●●	●	●	●
II 產 製 與 貨 源	1.生產	●●	○	●	●	●	○
	2.掌握貨源	●●	○	●	○	○	●
	3.貨源開發	●●	○	●	○	○○	○
	4.整廠輸出	●●	○	○○	○○	○○	○○
III 經 營 功 能 的 合 整	1.專案分析	●	●	○	●	○○	○○
	2.技術引進、移出	●●	●●	○	●	○○	○○
	3.國內外行銷	●	○	●	○	○	○
	4.情報網之充實	●	●●	○○	●	○○	○
	5.資訊設備之擴充	●	●●	○	●●	○○	○
	6.貿易和投資諮詢	●	●	○	○	○○	○○
IV 金 融 功 能	1.期貨交易	○	○	○○	○	○○	○○
	2.專案融資	●	○	○	○	○○	○○
	3.外匯買賣	○	○	●	○	○○	○○
	4.授信	●●	○	○	○	○○	○○
	5.資金調度	●●	○	○	○	○○	○○
	6.保險	○	○	○	○	○○	○○
V 後 勤 功 能	1.後勤運輸	●●	○	○	○	○	○
	2.配送管理	●	○	○	○	○	○
	3.銷售網路之形成	●	○	○	○	○	○
	4.倉儲	○	●	●	●	●	○
VI 總 合 功 能	1.參與創業投資	●	●	○	●	○	○
	2.海外投資	●●	●	●	○	●	○
	3.合資事業	●●	●	●	●	○	○
	4.協助經濟開發	●●	○	○	○	○	○
	5.開發新國際業務	●●	●	○	●	○	○
	6.計畫型整體開發 方案(developer)	●●	●	●	○	●	●

說明：1.本表指標依美國研究報告：Myron H. Miller, *Trading Companies: An Executive Briefing*, Global Trade Service, LTD. 1989, Washington.D.C.及日本研究報告：久保巖：21世紀商社：總合商社的未來戰略，大阪：駸駸堂1987，訂定。

2.●●表充足，●表尚可，○表稍不足，○○表不足

資料來源：林建山，企業全球化經營策略。國立新加坡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廿一世紀現代化企業管理：邁向新的高峰」課程講義冊

表 8-6 華商之國際營運整合人才在各地區之相對狀況

專長人才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北美	中南美			
語文能力	●●	●●	●●	●●	●●	●●
程序性操作（各種貿易實務）	●●	●	●●	●	●	●
個別市場情勢之掌握	●●	●	●	●	●	●
貿易糾紛處理	●	●	○	●	○	●
財務管理	●	○	○	○	○	○
行銷管理	●	○	●	○	○	○
現金管理	●	●	●	●	●	●
國際金融操作（外匯、期貨）	○	○	●	○	○	○
商情預測與管理	○	○	○	○	○	○
稅務／會計	●	●	○	●	○	●
產業研究	○	○	○	○	○	○
法務	○	●	○	●	○	○
交涉談判	○	○	○	○	○	○
生產管理	●●	●	○	●	●	○
人事管理	●	●	●	●	●	●
競爭研究	○	○	○	○	○	○
貨源管理	●●	○	●	○	○	●
特殊貿易	○	○	○	○	●	○
後勤（倉儲／運輸）	●●	○	○	○	○	○
比較市場研究	●	○	○	○	○	○
商品化	●	○	○	○	○	○
全球行銷管理	○	○	○	○	○	○
國家風險管理	○	○	○	○	○	○
國際策略市場規畫	○	○	○	○	○	○
專案管理	○	●	○	●	○	○
方案管理	○	●	○	●	○	○
國際企業經營	●	●	●	●	○	○
策略聯盟	●	●	○	●	○	○
策略組合	○	○	○	○	○○	○○
創新／技術	●	●●	○	○	○○	○○

說明：●●表充足，●表尚可，○表稍不足，○○表不足

資料來源：林建山，企業全球化經營策略。國立新加坡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廿一世紀現代化企業管理：邁向新的高峰」課程講義冊

表 8-7 國際化過程之資訊偵測體系及其必要指標(一)

資訊類別	重點取向	應偵測指標
I 競爭環境 (影響企業在一國市場競爭能力之主要驅力)	一、市場	1.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2.市場機構之變動 3.中介類型與市場領域之變動 4.人文因素變動 5.顧客之慾求與品味
	二、競爭者	1.新競爭者 2.市場現況態勢 3.產品線之變動 4.廣告及推銷人力變動
	三、供應者	1.替代產品之引進狀況 2.向前整合計畫(向下游發展) 3.新供應廠商
	四、資本市場	1.流動資金市場變動 2.投資資本市場變動
	五、科技	1.產品技術變動 2.產製技術變動
	六、法律	1.產品規制及法律之變動 2.定價規制及法律之變動 3.銷售促進規制及法律之變動 4.通路規制及法律之變動
II 政治環境 (影響企業在一國市場生存能力之主要驅力)	一、政黨	1.政府(主政當局)之變動 2.政治要角(人物)之變動 3.政治哲學(理念)之變動
	二、政府政策	1.對外人企業之政策變動
	三、公共觀點 (輿論)	1.對外人企業之態度變動 2.社會動盪，示威運動
III 經濟環境 (影響企業在一國市場活動水準之主要驅力)	一、人口	1.所得分配趨勢 2.都市化程度之變動 3.成長趨勢

表 8-7 國際化過程之資訊偵測體系及其必要指標(二)

資訊類別	重點取向	應偵測指標
III 經濟環境 (影響企業在一國市場活動水準之主要驅力)	二、基礎建設	1.電氣化程度趨勢 (electrification trend) 2.通信化程度趨勢 3.交通網趨勢 4.教育趨勢
	三、政府	1.經濟政策之變動 2.財政及貨幣政策之變動 3.外人企業歧視之趨勢 (國民待遇問題)
	四、經濟條件	1.通貨膨脹率之趨勢 2.對外依存度之變動 3.景氣變動
VI 內部(業內)環境 (影響企業在一國市場營運能力之主要驅力)	一、企業內供應能力	1.存貨水準 2.運輸網路之變動 3.外部依存度之變動 4.可運用資源狀況
	二、企業內之移轉能力	1.移轉人力資源能力之變動 2.流動性變動及財務資源之可用性
	三、企業內之依存度	1.主力工廠停工導致生產排程之變動 2.新廠設置期間之延誤
V 國際環境 (影響企業在一國市場進出能力)	一、對外經濟關聯	1.關稅與非關稅之變動 2.經常帳(BOP)之趨勢 3.外匯管制之變動 4.對外貿易獎勵之變動
	二、對外政治關聯	1.條約、協定及其解釋之變動 2.國防(軍事)政策之變動
	三、對外法律關聯	1.對外籍人員之政策變動 2.對外來資源移轉政策之變動 3.對外人租稅協定及外人財產權之變動

資料來源：林建山，企業全球化經營策略，國立新加坡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廿一世紀現代化企業管理：邁向新的高峰」課程講義冊第 28-29 頁。1999 年 4 月 23 日新加坡；另見 Brian Toyne and Peter G.P.Walters, *Global Marketing Management: A Strategic Perspective*.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1989. pp.254-255.

伍、以聚群化策略深化華商資源利用關係網絡

為促進全球華商人財技訊之整合利用，使能發揮更大的跨疆界經濟力及其對當地經濟或全球經濟之貢獻度，本研究認為「由政府協力促進、由華商組織主導進行」的「聚群化策略」(strategies to cluster)，是比較具有創意也頗為實務可行之政策取向。

今天在全球市場競爭程中，「聚群化」(clusters)之策略性作為，不但足可以有效改變一國市場內之產業／企業之競爭力 (corporate/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而且也會大大改變其在跨國之間或全球總體市場中的產業競爭力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及國家競爭力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聚群化」代表今天經濟全球化發展的大趨勢中，一種有關一國家或一機構組織之「屬地」、「位址」(location) 以及「角色」、「屬性」(positioning or attributes) 的全新思維方式 (a brand new way of thinking)【Micheal E. Porter, 1998】。

透過聚群化，可以使得相同的特定專業領域內之企業組織、研究機構或其他任何產銷組織，共同形成一種地理性關聯聚合體 (geographic concentrations of interconnected structure)；聚群化也可以促進垂直關聯的人才、技能、資金、資訊之整合，而形成一種專門化或專業化的基本結構體 (specialized infrastructure)；再從國家層次看，政府或學研機構之參與「國家層次之聚群化」，更可以促使聚群化的結果真正獲取在職(專)業訓練、教育、資訊、研發與技術上之更富於專門化的支援與支柱。

身處於經濟全球化、自由化的發展大趨勢中，聚群化足可在以下三個面向改變一經濟體或一企業體之競爭力：

第一是總體生產力 (total productivity) 之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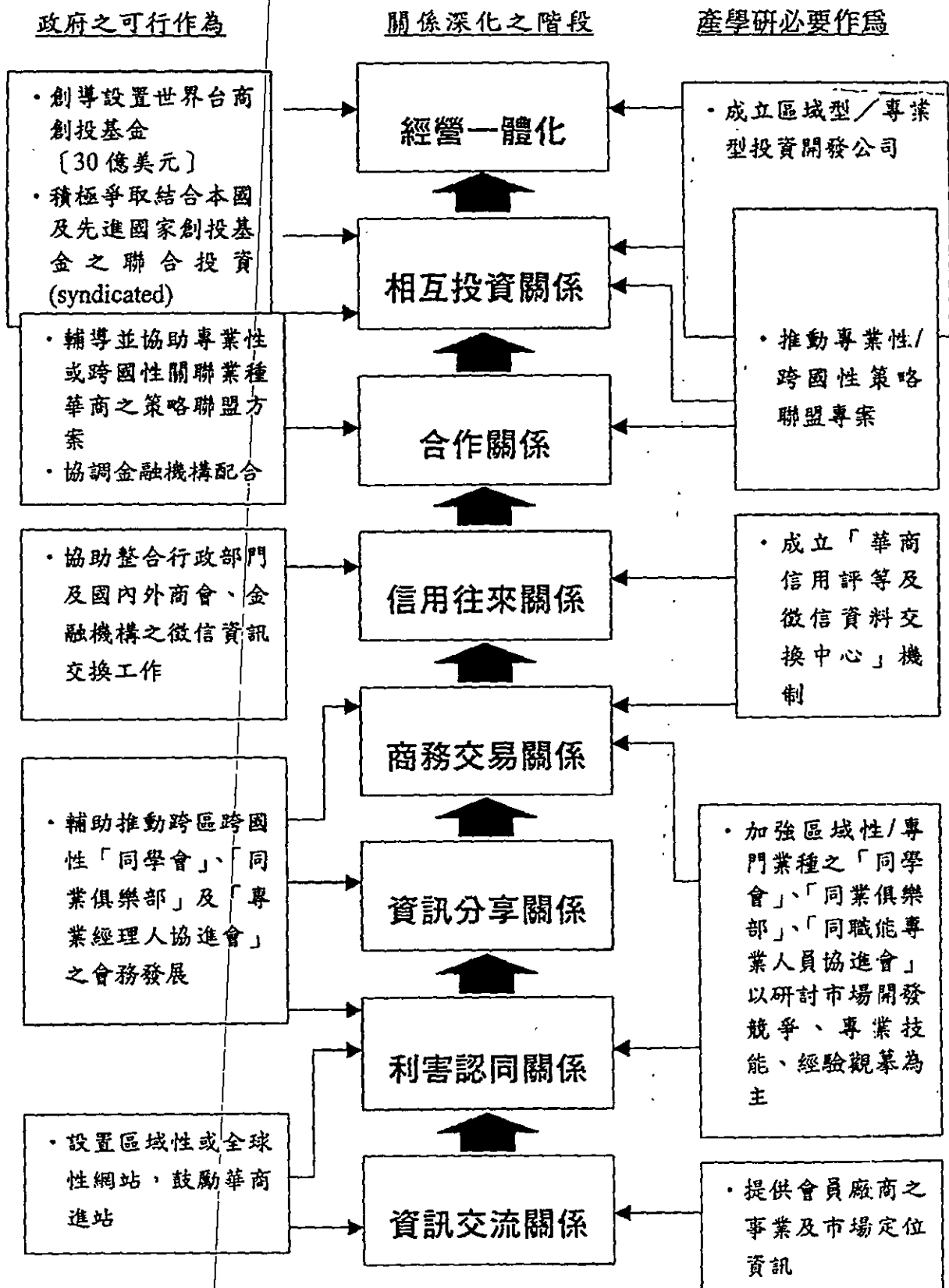
第二是創新 (innovation) 動力與取向之增強

第三是形成更多創導性事業之激發，並強化其競爭與彈性之體質

在今天，欲研討全球華商經濟力之提升則如何結合聚群化觀念與策略，加強整合華商經濟之人才財技訊資源，使能更具實力與競爭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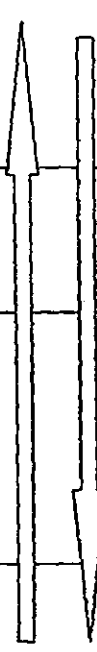
是一個值得審慎以對的重要課題【許士軍, 1999】。而為藉以提高華商經濟力及其對世界經濟之貢獻度，政府直接或間接透過學研單位適度介入扶植或協助跨國跨區跨行跨業之人財技訊資源整合工作，也是有其絕對之必要的。

圖 8-1 華商經濟資源整合之關係性階段進程及其必要對策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綜合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系列研究計畫發現及結論事項予以彙整並經研究小組人員多回合研討結果圖示

圖 8-2 華商人財技訊整合之策略性疆界領域層次重點擬議

	人 Calibres	財 Capital	技 technologies	訊 information	可擔綱推動角色者
全球層次 Global Level	✓	☆	✓		世界台商工商總會聯合會
區域層次 Regional	☆	☆	☆		區域性台商總會
國家層次 National	✓	✓	✓		- 各國別產學研組織 - 仿如美國之玉山學會
當地層次 Domestic	✓	✓	✓		地方性台商組織

說明：☆表核心事項或層次，✓表可彈性運作事項或層次。其資訊資源之整合則是跨層次跨區跨業之事項

資料來源：林建山博士綜合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系列研究計畫發現及結論事項予以彙整並經研究小組人員多回合研討結果圖示

為期能發揮華商資源整合之聚群化策略效益，首先必須先行深化各區域各業種不同華商之間的關係層次。

最粗淺的關係發展須先作到較務實且可行的「資訊交流關係」。目前各地華商組織固已有會員名錄之製作與發行流通，但其內涵資訊，除了會員姓名、事業名稱、社團或職務稱謂外，較「具商務價值的」有關事業類項、所營事業範圍、規模及市場地位、或其亟欲建立之商業網絡關係等實務必要資訊事項，則反倒普遍性付諸闕如，均未予納列，以至不能匯聚而產生必然或必要的「商業促進作用」。僑委會目前既已斥資建設硬體成立全球性資訊網站，但此類關鍵性之資訊軟體內涵，則胥賴各地區華商及華商組織之充分配合支持，乃有可能真正達成之。

進一步的聚群化效益之產出，則必須有待更晉一階晉入「資訊分享」

或「實質商務交易」關係階段，乃有以致之。

目前在實務上，政府主政當局與全球華商組織主事領導人士仍有極大努力餘地和發揮空間的是：華商之「信用往來關係」、「合作關係」甚至「相互投資關係」之推動建立，在此一前瞻性發展階段中至少有三項重點策略事項，最值得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促進者：

第一是，有關全球華商信用評等及徵信資料交換中心機制的建立

第二是，專業性／跨國性策略聯盟推動專案或方案的促成

第三是，區域型／專業型華商專屬投資開發公司之成立

第三節 整合海外華商資源之具體設想

關於整合海外華商之具體做法，在 1990 年代理，海內外專家已提出諸多設想。本研究經過文獻篩選，認為第 18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1992)彙集海內外專家所討論之設想方向最具代表性，迄今仍可作為提出未來新做法之參據。

該會議文件指出，海外華人為推進區域經濟發展與繁榮的基本動力，惟以華人散處各國，各自努力奮鬥，未能發揮整體力量，雖然已有個別結合模式，且成功的營運模式勢必產生示範作用。海外華人企業規模日大，且不少已擴展國際營運，隨時將承受各項國際變數的衝擊。因此海外華商當整合資源，全力開拓新事業。

一、確認海外華人的時代使命

海外華人在數十年、或百年前協助各國開墾蠻荒，開採礦藏，興建鐵路及其他交通建設，發展農業及其他生產事業，帶動各地開發天然資源，發展經濟事業，曾有歷史的輝煌紀錄。現人類面臨第三次產業革命，一切電腦化自動作業，無論硬體製造與軟體程式設計，都需要較強的數學能力，這正是華人及亞洲人之所長，應予充分發揮，使人類工作的時間能再縮短，有更多時間從事休閒及舒適的生活。但是華人科技及專業人員個別的貢獻未能充分發揮，華人企業如能整合資本科技與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則效果將更為顯著。因之，海外華人現有企業領導者，盼有此共識，發揮其企業潛能，擴大結合資本與人才，開拓營運新範疇，同時也開拓海外華人經濟的新領域。

二、建立海外華人資訊網

迅速而完整的資訊，有助企業判斷國際趨向，以供決策參考，方能在商戰上決勝於千里。海外華商無遠弗屆，各地均有組織，祇是欠缺蒐集資訊專業人才，與統合的聯繫組織，致未能提供更深入與機動的商訊，

擴大與海外華商聯繫，以整合海外華人資訊廣泛之來源，發揮多邊與綜合交流的功能。未來將有待海外華商團體共同參與建立全球最充實、最迅速的資訊網，以利海外華人企業更密切配合發展，在國際競爭中佔優勢地位。

三、培植專業人才

一家成功的企業在經營管理、製造技術上必有過人之處，決策者方針正確，執行者貫徹始終，創造企業文化與氣質，能強力的感受新參與同仁，尤其是較優厚的待遇與福利，以及企業社會地位，使每一位工作人員具有優越感，而努力向上，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所以一家成功的企業組織其營運期間即具有訓練培植各項專業人才的功能。當然若干企業能更迅速成長，即投資人能廣泛吸收科技專家，在研究發展上多所投資，以期創新，方能確保企業成長，繼續推動華人經濟成長，並帶動全球經濟繁榮。

四、整合太平洋週邊華人資源

近年來華人迅速移民太平洋週邊國家，並建立企業，震撼著美國、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的城市，其聲勢就像來自中國南海的閃電，這是美國洛杉磯時報 1990 年 7 月 20 日香港的特稿報導，繼之稱：這些企業家正在太平洋盆地週圍形成一個華人會串圈。帶動華人發展銀行、航空公司、航運公司、新聞媒體及其他企業。這種華人向外移民的動力，至少在五年內不僅會繼續下去，而且加快速度。因此有效整合太平洋週邊華人資源進而結合其他地區華人力量，使能更強力帶動當地經濟發展而受歡迎，但是，更要注意融合於當地社會，消弭當地人民「排斥感」於無形。

五、建立亞太金融中心

國際間資金交流，發揮其生產功能，為促進國際均衡發展的必要手段，新加坡與香港金融中心的運作，已顯示此項成因。台灣已擁有八百餘億

美元外匯存底(備註：此數字逐年改變，至 1999 年底已逾 1000 億美元)，連同民營企業所有外匯已逾千億美元，當茲國際經濟新秩序開展時，殷切需求資金，尤其是亞太地區天然資源與勞力均充沛，企業組織亦漸具雛型，若及早建立亞太金融中心，能適時予以資金支援，必倍增營運功能，貢獻於人類社會。

六、歡迎海外華商回國參與經建

目前國內正進行產業升級方案，全球矚目，海外華商(僑)可以科技，或聯合外商回國參與有關建設，強化企業組織功能，培養營運及技術專業人才，開展海外華商國際化營運之新契機，共同迎接華人新世紀的來臨。

上述各項，為本研究計劃形成最後結論與建議的基礎之一。(參見第九章)

第九章 我國促進華人經濟力 發展政策述評與建議

本章提要

一、我國僑委會既有之促進海外華人經濟力發展之政策性舉措包括：

1. 促進海外華商與國內廠商合作交流
2. 培植僑社人才、扶助華商事業發展
3. 輔導華商貿易發展(含金融支援及資訊網路服務)

二、我國政府改組後之促進海外華人經濟力發展之政策方針包括：

1. 整合海外台灣商會並輔導健全發展
2. 加強海外僑商聯繫，建構全球僑商網路
3. 結合海內外華人經濟合作體系，促進國內外經濟同步發展
4. 其他

三、未來宜強化之政策舉措包括：

1. 宜對華人經濟力之研究加以制度化、深入化及實用化
2. 宜展開海外華人人口數及其群聚重鎮之調查
3. 宜加強台商與傳統華商之結合，並促使「新僑資」回國投資
4. 宜藉國內之全球運籌中心及知識經濟體系帶動海外華人科技能力及經營能力之全面發展，以縮短華人經濟活力之地區差距。

第一節 既有之促進海外華人經濟力相關政策措施

壹、促進海外華商與國內廠商合作交流

一、改善投資環境與投資輔助工作

我國台灣地區具有優良的投資環境，不僅為舉世公認，且華僑及外國人對我亦深具信心。為吸引更多的僑資回國，僑務委員會與經濟部對華僑投資輔導工作，均極重視。而各有關機關與民間機構，對華僑投資人或僑資事業遭遇困難，亦全力協助解決。承辦此項工作的機構，在政府方面有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業務處。民間團體有：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金融機構有：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華僑服務處、華僑商業銀行華僑服務部。台灣各縣市設有：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另外，經濟部在美國、歐洲及香港等地設有投資服務聯絡機構，海外僑胞有意回國者，均可透過該等機構與國內聯繫。

僑務委員會是政府與海外華僑之間的橋樑，僑務委員會第三處是政府協助與輔導華僑發展經濟事業的專責機構，投資輔助工作被列為主要職掌之一。對華僑回國投資申請案之審核，認定華僑投資人身分為首要步驟，即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該會第三處為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投資業務簡化時程及增進效率，自民國 57 年起即派專人常駐投資審議委員會，授權就地辦理是項業務。該處經常研擬有關促進投資及改善環境的建議，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採納改善；每年定期安排及派員陪同中央民意代表訪問僑資事業，主動發掘問題，並隨時將僑資事業或華僑投資人的建議，經過研究整理後向主管單位反應解決。

二、訪問僑資事業

為瞭解僑資事業經營狀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問題，僑務委員會特邀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業務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

僑資事業協進會、世華銀行及華僑銀行等相關單位，每兩年共同組設「聯合訪問僑資事業訪問小組」，前往各相關僑資事業實地訪問。該訪問小組足跡遍及全省，備受僑資事業負責人歡迎。民國 88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組團分赴高雄縣市、台南縣市、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縣市、苗栗縣、新竹縣市及桃園縣市訪談 35 家僑資事業並交換意見。訪問結束後，並彙整各界所反應之問題與建議事項，召開檢討會，最後由僑務委員會分函有關主管機關予以答復並協助解決。此外，僑務委員會並不定期陪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展開巡察有關僑資事業單位之業務，以瞭解並協助解決僑商之困難問題。

三、舉行華僑投資輔導會報

華僑回國投資，往往因為對國內的投資環境及有關法令不盡熟悉，致延後投資籌備的進行，甚至遭遇困難而取消原投資計畫。僑務委員會有鑑於此，為加強對外投資廠商之聯繫輔導，乃邀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及世華銀行、華僑銀行等單位，不定期舉行「華僑投資輔導會報」，就僑資事業所遭遇之各項困難問題，共同商討解決方法或提供各項有效協助。

四、促請僑資金融機構對華僑回國投資加強服務

1. 協助華僑回國投資及置產

(1)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設有華僑服務處，免費協助華僑代辦投資手續及提供購置不動產服務。

(2) 華僑商業銀行設有「華僑服務部」，其服務項目包括：

- a. 提供國際商品各項服務
- b. 回國投資申請案件
- c. 僑資事業融資
- d. 在台購置不動產及房屋修繕貸款

e.代理繳納國內稅捐

f.國內股票、債券買賣開戶事宜

g.國內各種存款業務

h.美金融資服務

除以上服務之外，華僑商業銀行尚辦理：1.理財及節稅推介華僑選擇附買回公債。2.對華僑辦理房貸。3.辦理 OBU 外幣貸款等業務。

五、提供海外華人經濟與投資環境資訊

為配合政府政策，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特編印各國海外華人經濟與投資環境簡介，供有意赴海外投資之國人與廠商參考，以事先瞭解各地投資環境。自民國 78 年起，先後編印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紐西蘭、緬甸、柬埔寨、南非、印度、寮國、越南、巴西、智利、巴拿馬、墨西哥、阿根廷等國經濟與投資環境簡介。為繼續加強服務中南美洲地區僑商、落實李登輝總統太平之旅，促進與中南美洲友誼邦交，廣續編印中南美洲巴拉圭、瓜地馬拉、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五國投資環境簡介，已於民國 87 年 5 月出版，並預計民國 89 年 6 月間廣續編印出版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墨西哥、巴西、智利、巴拿馬、阿根廷等九國投資環境簡介。

六、舉辦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

為促進海外投資廠商與國內工商界之交流，並提供國內廠商獲取海外投資正確資訊，以及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發揮功能，於民國 88 年 7 月及 10 月間，在台北各舉辦一場次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邀請來自東南亞、英國、德國、荷蘭、中南美洲等國家地區台商代表回國現身說法。

七、輔導舉辦一九九九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

為結合全球各地華商經營人才、技術及資金，協助華商尋求投資及貿易合作機會，僑務委員會與經濟部、外交部等單位，共同輔導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每兩年舉辦一次「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1999 年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以「揮別金融風暴邁向 21 世紀」為主題，在台北市福華大飯店辦理，計有來自亞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中南美洲等海外地區及國內之華商代表 300 餘人參加。

八、輔導成立海外台灣商會並輔導推動會務活動

僑務委員會鑑於近年國內廠商賦外投資者眾多，在海外已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深受各國所重視。為能整合全體台商力量，以保障其投資權益，並有助於我國經濟整體發展，及協助我國拓展對外經貿關係，經會同經濟部駐外單位，已在海外各地成立地區性台商會外，並輔導整合成立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等 6 大洲際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民國 88 年(1999 年)輔導成立之地區性台灣商會有：

1. 1999 年 2 月 25 日輔導成立宏都拉斯台灣商會。
2. 1999 年 3 月 20 日輔導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台北辦事處。
3. 1999 年 3 月 27 日輔導成立澳洲墨爾本台灣商會。
4. 1999 年 7 月 3 日輔導成立菲律賓蘇比克灣台灣商會。
5. 1999 年 11 月 1 日輔導成立臺北台商同鄉聯誼會。
6. 1999 年 11 月 19 日輔導成立泰國羅勇台商聯誼會。

貳、培植僑社專業人才、扶助華商事業發展

企業之經營首重人才，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地區四十多年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在積極汲取已開發國家經驗的同時，也一直努力於提昇教育品質，培育優秀企業人才，方始開創出今日的經建成就；因此特別體認：人才培育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而目前海外華商經營的事業，由於多屬中、小企業型態，在世界總體經濟情勢變化，現代企業自由化、科技化、全球化、集團化等演進趨勢下，對於優秀的專業人才，以及現代管理新知的需求，普遍感覺迫切。因此，多年來政府均本台灣經濟發展成功的經驗，將協助海外華商培植經貿專業人才，列為輔導華僑發展經濟事業的重點工作。

以下係就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1999 年)間，基於協助海外僑營事業培植企業專業人才，為海外華商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項列述：

一、開辦海外華商專業研習班

僑務委員會與學術團體、經貿單位合作，為海外華商在國內開辦專業研習班（研討會），提供海外華商回國參與專業研修機會，不僅有效輔助僑社培植各項經貿人才，同時，也增進海外華商對祖國經貿發展的瞭解，加強國內廠商與海外華商投資合作，及協助拓展我國對外經貿關係。此類專業研習班的開辦，始於民國 72 年，15 年來已開辦的研習課程多達 10 餘種，參與研習的受惠華商，已近 5 千人次。茲將僑務委員會歷年在國內開辦之研習班次、學員人數、以及學員來自地區列表如下：

1. 企業管理研習班

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中心合辦「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第 20 期，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 4 國 47 人參加。

主要的研習課程有：「高層次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時間管理」、「科技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國際企業管

理」、「經營策略與企業管理」、「企業再造」、「企業資源整合策略」、「卓越的領導統御」、「企業風險分析與管理」、「金融風暴之因應之道」、「如何運用財務分析制訂投資決策」、「青年創業經驗座談」與「工廠參觀」等。

2. 國際貿易研習班

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與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合辦「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習班」第 20 期。計有來自泰、馬、菲、印尼、越南、挪威、波蘭、德國、法國、南非、波札那、賴索托、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的華商 48 位參加研習。

主要研習課程有：「企業海外投資及提昇競爭力」、「我國對外貿易情勢與措施」、「進出口貿易實務」、「貿易經營介紹」、「貨物運輸實務」、「企業經營與海外拓銷經驗談」、「展覽行銷策略」、「進出口押匯策略」、「信用狀統一慣例」、「進出口財務操作」、「國際金融業務介紹」、「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業務介紹」、「參觀新竹科學園區及業務介紹」、「參觀外貿協會展覽作業」、「國際貿易行銷策略」、「企業經營成功之道」、「當前國家政策及僑務工作」、「企業海外投資及提昇競爭力」。

另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與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合辦「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習班」第 21 期，計有來自泰、馬、菲、印尼、汶萊、美國、加拿大、委內瑞拉、巴西、巴拉圭、厄瓜多、德國、奧地利、南非、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 56 位華商回國參加。

主要的研習課程有：貿易經營與國際行銷、企業管理與貨物運輸實務、進出口財務成本控管與融資避險、國貿財務工程實務、國際貿易實務與電子商務新時代、跨世紀的電子商務、如何迎接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如何利用網際網路取得貿易資訊、展覽行銷策略、如何利用 OBU 操作進出口業務、我國經貿政策與商機、我國對外貿易情勢與措施、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業務介紹、本會全球華商資訊介紹、參觀新竹科學園區及工廠、參觀外貿協會

網路中心及秋季禮品文具展覽。

3. 食品烘焙研習班

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合作舉辦三期，第 18 期的研習期間為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至 19 日，計有來自韓、菲、泰、馬、印、新、澳、紐、沙、南非、模里西斯、法、德、西、荷、奧、英、美、加等國家的華商 61 人參加。

第 19 期的研習期間為民國 88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 日，計有來自巴西、巴拉圭、阿根廷、厄瓜多、多明尼加、委內瑞拉、宏都拉斯、美、法等國家的華商 40 人參加研習。

第 20 期研習期間為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計有來自美、加、法等國家華商 55 人參加研習。

研習是以麵包及中西式點心之烘焙製作為主題，主要課程為：「麵包、中西式點心之烘焙製作原理和要領」、「產品品質鑑定與製作注意事項」、「材料之功能與特性」、「烘焙業之過去與未來趨勢」、「烘焙業之設備」、「經營與管理之介紹」等，均採講授及實習操作方式進行。

同時，也安排學員參觀國內著名的食品工廠，助益學員瞭解國內食品工業發展現況。

4. 海外華商工廠管理研討會

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至 21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辦「海外華商工廠管理研討會」第 11 期。計有來自多明尼加、巴西、秘魯、巴拉圭、貝里斯、千里達、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南非、美國、加拿大與馬達加斯加等國家華商 49 人參加研習。

研習的主要課程為：「製造業的品質管理」、「面對金融風暴必顯因應之道」、「製造業的研究發展與管理」、「如何透過期務分析、提升企業績效」、「企業流程再造」、「工廠佈置規則與物料管理」、「Y2K 對全球產業影響與對策」、「我國經貿政策與展望」、「企業交流」、及「學員經驗聯誼」等。

研習期間同時安排學員前往企業參觀。

5. 台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研討會

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至 21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辦「台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研討會」第二期。計有來自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非、荷蘭、法國、巴西、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史瓦濟蘭等國家華商 51 人參加研習。

研討的主要課程為：「如何透過財務分析提升企業績效」、「台灣企業多角化與轉型之探討」、「企業行銷如何與網際網路整合」、「面對金融風暴必顯因應之道」、「製造企業文化的策略」、「企業競爭力的學習與創造」、「如何提高企業產品創新能力」、「領導魅力與士氣激勵」、「網際網路發展對企業營運的衝擊與機會」、「我國經貿政策與展望」以及「企業交流」、「學員經驗聯誼」等。

研習期間同時安排學員前往「統一公司」、「中國電器公司」兩家企業參觀。

6. 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

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至 25 日，與中華整廠發展協會合辦「88 年海外華商拓展國產機器暨設備輸出研討會」。計有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澳、紐、美、加、巴拉圭、比利時、英國、秘魯、巴西、巴拿馬、玻利維亞、瓜地馬拉、南非、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家華商 61 人參加研習。

研討的主要課程為：「整廠機械採購與貿易實務」、「我國對外貿易現況與政策」、「整廠建廠與投資之財務規劃」、「我國當前的經濟情勢與政府獎勵高科技產業的政策與措施」、「設備及機械採購行銷實務」、「設廠投資評估方法」、「紡織製品整廠設備介紹」、「橡塑膠製品整廠設備介紹」、「食品整廠設備介紹」、「木工製品整廠設備介紹」、以及「分組洽談」等。

研習期間同時安排學員參觀「1999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並分組參觀國內 10 餘家機械製造工廠。

7. 餐飲經營研習班

於 88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合作辦理「第二期海外華商餐飲經營研習班」，繼來自美國、加拿大、荷蘭、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奧地利、比利時等地區僑營中餐飲業者 47 人返國參加研習。

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與中國文化大學合作辦理「第三期海外華商餐飲經營研習班」，以協助僑營中餐館業者吸收餐飲經營管理新知，計有來自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僑營餐飲業者吸收餐飲經營管理新知，計有來自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僑營餐飲業者 51 名返國參加。

8. 海外華商網際網路應用研討會

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辦分別為「海外華商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研習班」及「海外華商電子商務趨勢與應用研習班」各一期，本次參加對象為海外具代表性華商團體，各地台灣商會會員及全球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之代表，共計來自 26 個國家，64 位華商參加研習。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研習班課程包括：

「網際網路入門」、「HTML 文件編寫」、「WWW 網路設計與製作」、「WWW 網業維護與管理」、「WWW 伺服器的建置與管理」、「電子商務個案研究」、「全球華商資訊網與華商運用網際網路經驗交流及座談研討」、「夜間實習」。

電子商務趨勢與應用研習班課程包括：「WINDOW98 基本操作與網際網路入門」、「WWW 網頁設計與製作概念」、「企業網路 (INTERNET EXTRANET) 介紹與發展策略」、「全球贏的策略——電子商務的全球趨勢」、「何謂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時代的企業定位與觀察」、「新經濟——企業在數位經濟時代面臨的衝擊與挑戰」、「如何擬定電子化企業的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國際行銷新趨勢——INTERNET COMMERCE 在進出口貿易方面的應用」、「極限超速——數位神經系統的概念與知識管理架構」、「全球華商資訊網

與華商運用網際網路經驗交流及座談研討」、「夜間實習」。

9.財務經理人研習會

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至 22 日，與中華民國財務主持人協會合辦「海外華商財務經理人研習會」第一期，計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瑞典、德國、南非、巴拉圭、巴西、委內瑞拉等 12 國華商 56 人參加研習。

主要的課程有：「國際金融環境評析」、「從金融風暴談企業理財對策」、「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創造理財效率」、「柔性控制提昇管理效率」、「創造與實踐未來財會功能」、「財務道德」、「運用財務及管理報表作決策」、「財務循環控制與稽核實務」、「電腦舞弊及控管與稽核」、「財務危機偵測預防及破產分析」、「非財務性激勵工具設計與運用」、「年度預算編制及現金預算」、「從現金流量透視資金管理」、「匯率避險與經營策略」、「國際財務調度及投資管理」、「參觀國內傑出財務主持人服務之事業或工廠及新竹科學園區」、「國內企業財務管理成功實例介紹及學員經驗分享」等。

二、舉辦海外華商專業巡迴研習活動

- 1.為有效協助東南亞地區華(台)商因應金融風暴危機，以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強化企業競爭力，增進東南亞地華人經濟發展，於民國 87 年 3 月 19 日至 31 日洽聘國內企管專家學者 4 人前往泰國曼谷、馬來西亞新山、亞庇等僑區辦理三場「企業經營巡迴研習」活動，全程計有東南亞地區華商 400 人參與。
- 2.為有效協助美洲地區華(台)商協助僑營事業發展，於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至 18 日洽聘國內企管專家學者 3 人前往美國舊金山、洛杉磯、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等辦理五場「企業經營巡迴研習」活動，全程計有美加地區華商 300 人參與。
- 3.為提昇歐洲地區華商中菜烹飪技藝，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洽聘國內川菜、江浙菜、素菜名廚 3 人前往荷蘭、法國、比利

時辦理「中菜烹飪藝術巡迴研習」，全程計有當地僑營中餐館業者 160 餘人參與。

4. 為有效協助東南亞地區華(台)商因應金融風暴危機，以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強化企業競爭能力，增進東南亞地區華人經濟發展，經於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至 11 日洽聘國內企管專家學者分兩團分別前往馬來西亞新山、吉隆坡、檳城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砂勞越、菲律賓馬尼拉等地辦理「東南亞地區華商企業經營巡迴研習」活動，總計參與華商達 500 餘人。

三、輔助海外僑社辦理專業講習活動

繼續輔導美國南加州台灣旅館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87 年 2 月 26 日辦理「旅館業經營訓練班」一期，提供會員專業性知識及市場趨勢分析，以強化企業競爭實力，計有當地華商旅館業者 170 餘人參加。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協助安排馬來西亞馬華公會婦女組多元化家政經濟推廣中心九位成員至中國文化大學研習手工藝及烹飪，以增進我與馬華公會及馬國各層面之實質關係。於 5 月 12 日輔導南加州台灣旅館業同業公會辦理「第 14 屆旅館經營教育訓練」，以協助僑營旅館業者吸收經營管理新知，計有僑營旅館業者 60 餘人與會。於民國 88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協助澳洲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在雪梨辦理中西點烘焙班兩期，洽請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推薦傳統食品組組長周 及烘焙食品組組長施 前往擔任講座。

四、協助海外華商回國實習生產技術

僑務委員會協助海外華商回國實習生產技術，係依據「海外華商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實習辦法」辦理。該辦法的主要規定為：凡華商在海外經營的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具有華僑身份、身體健康、通曉中文、無不良嗜好，且取得返回僑居地的有效回程簽證，及持有回程船、機票者，得由該事業機構填妥實習調查表，檢同公司執照影本等，送經我駐當地

使領館（無邦交地區為駐當地政府代表機構或忠貞僑團）驗證後，向僑務委員會提出協助安排實習的申請。

實習項目分為：農、林、漁、牧、礦、工，以及其他生產事業等類，由申請單位按其擬派實習人員的工作性質選習之。其實習所需費用，則係由申請單位或實習人員自行負擔。

「海外華商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實習辦法」開始實施於民國 52 年，近年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海外華人社會結構、以及華商的事業經營型態，也與往昔大為不同；辦法業經於民國 8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廢止。不過辦法雖經廢止，有關海外華商回國實習申請的受理、以及服務的提供，僑務委員會仍然繼續辦理。

歷年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實習的海外華商，迄民國 88 年底已達 1,184 人。早期多屬東南亞地區華商，近年，美洲地區的申請者已有增加趨勢。至於申請實習的內容，迄目前為止，仍以申請農業方面技術占最多，惟申請回國實習項目已朝多元化發展。

參、輔導華商貿易發展

一、結合海外華商力量，拓展國貨外銷

多年來，全球華商與國內業界之緊密結合，已進一步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蓬勃發展。隨著我國產業升級經濟結構的改變，帶動國產機械暨整廠設備、電子資訊、金屬製品及中間原料的輸出，海外華商在擴展我國與僑居地國家的貿易關係上，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深受肯定。

本於上項發展趨勢及促進海內外華商聯繫交流之職掌，僑務委員會 1999 年來持續不斷結合海外華商之經濟力量，並配合政府分散外銷市場之政策，一方面採取各項推廣措施協助拓展外銷，以相互合作發揮互助互利的效果；另方面積極輔導各地華商成立聯誼性質之組織，並且遴選華商返國參加各項經貿專業研習班，培植青年華商成為拓展外貿之尖兵。此外，僑務委員會亦輔助海外華商團體在當地舉行商展及經貿研討活動，

或聯繫華商協助國內廠商參加當地展會，以促進華商經貿事業之發展。

二、融通資金，協助創業與發展

僑胞旅居海外，經年戮力工作，大多侷限經營小本傳統行業，其有意拓展事業者，每因缺乏資金，而難以發揮，僑務委員會有鑑於此，爰於民國 77 年 7 月籌設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華僑貸款信用保證之服務，協助僑商拓展其事業領域，進而提昇華僑在僑居地之經濟地位。

「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預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7,000 萬元，其中 6 億元係由僑務委員會代表政府分年捐助，另 4 億 7,000 萬元，則由國內銀行分年捐助。該基金於民國 77 年 7 月登記成立時，先以美國紐約、舊金山、洛杉磯三地為試辦地區，並視辦理成效逐步擴大服務範圍。嗣後經檢討並配合僑胞需求，爰於民國 78 年 6 月研定短、中、長三階段目標，以拓展承保據點。第一階段以全美推廣地區，並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第二階段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將承作範圍擴及美國以外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泰國、英國、法國、巴拿馬等國家地區。由於實施成效良好，目前已邁入第三階段目標，即承作範圍擴及全球各地，全面拓展貸款保證業務，故其開辦地區除涵蓋第一、二階段已承作之地區外，另再增加巴西、德國、荷蘭、比利時、日本、新加坡、菲律賓、紐西蘭、南非、韓國、印尼、巴拉圭、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哥斯大黎加、柬埔寨、帛琉及布吉納法索等國家地區，目前海外承辦據點共計有 127 處。

三、輔導召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及專業聯誼會

1. 世界華商經貿會議

民國 51 年(1962 年)10 月間海外各地華商領袖，在台北市舉行「華僑經濟發展研討會」，咸以亞洲地區之僑胞最多，且十之八九從事商業，為適應自由世界國際貿易之發展，促成區域經濟的合

作及華僑社會商業的繁榮，經討論並決議，成立亞洲華商國際貿易會議，每年集會一次，在各地輪流舉行。首屆會議於民國 52 年(1963 年)在東京召開，第二屆會議在台北市舉行時，通過「亞洲華商貿易會議章程」，始揭櫫「促進亞洲貿易之合作與發展」為會議宗旨。第五屆會議已不僅限於亞洲地區，大會乃通過本會議自第六屆起擴大為世界性會議，會議的宗旨，遂亦擴大為「促進世界自由貿易之合作與發展」，並自 57 年(1968 年)第六屆起改為「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嗣為擴大參與層面，經第十七屆會議決議，自第十八屆起更名為「世界華商經貿會議」，以資接續，38 年以來，輪流在國內外舉行，由於全球華商的熱烈響應，國內工商界的團結合作，各業相互間之聯繫密切，以及有關單位大力輔導，參加人數及地區不斷增加，組織日趨擴大，顯示本會議之影響逐漸擴展而獲致各方面的重視，尤以近年來海外華商經濟結構已有極大的轉變，在產業經營層次上，已由傳統的零售業升級為製造業或貿易、金融、運輸等高級服務業，不少且已發展為多國籍企業，為帶動當地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近幾屆參加代表中甚多即是當地企業集團及最大電器商、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之負責人，參加代表之經營事業，除貿易業務外，並擴及金融、保險、製造業、種植、礦業、工程、船運、科技資訊、投資顧問等各行業，代表中甚多係首次參加，其屬青年企業家，更不在少數。

世界華商經貿會議係為結合海內外華商力量，因應國際經濟趨向，共謀事業發展之全球性華商會議組織。

會議結果與影響擇要列述如次：

- (1)擴大聯繫，加強互助合作：本會議自創立以來，迄今共計舉行二十一屆會議，出席代表暨觀察員累計達 8,700 人次。其次，為各地主國家機構首長應邀專題演講，或接待華商代表，參加分組討論，各地同業參加貿易交談，各國民意代表、社會名流、工商界領袖應邀出席歡迎酒會或開幕典禮，以及其他雖未參加會議，但直接參加籌備工作或接待出席會議代表之當地僑社及

有關人士，當數倍於此數。因此，會議的舉行，不僅可提供華商代表多邊性發展業務的助力，也充分達到了擴大聯繫的目的，同時也由於當地主辦僑社的互助合作，同心協力籌辦會議，與各地華商代表融成一體，更加強彼此間的團結。

(2)瞭解各地經濟貿易概況，促進區域經濟合作：世界華商貿易會議輪流在各地舉行，地主國有關機關首長每應邀作專題報告，使出席代表對當地經濟與貿易情況增加了解，並與當地華商或當地同業，進行貿易交談，會後又參觀當地經濟建設與工商企業，對於各國貿易實務，亦有深入的瞭解；此外，每屆會議各地區出席代表均提出詳盡的經濟與貿易概況報告，由各大會秘書處印製分發，使各代表能了解各地最新經濟貿易資料，與政府駐外商經機構及外貿推廣機關所蒐集的商情資料有相輔相成的效果，對海內外代表在從事對外貿易或促進區域合作，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

(3)舉辦貿易交談，促進多邊貿易效益：屆華商貿易會議均安排有貿易交談或地區經濟貿易座談，使參加交談的代表或廠商可從貿易交談中獲得交易實績及投資合作效果，第七屆會議時在會場特闢陳列室供廠商提供產品陳列，以便貿易交談，第八、九、十、十一屆會議均配合辦理「中華民國外銷產品樣品展覽」以促進貿易成效可行性。第十四屆會議分九組，共 25 大類進行交談，第十五屆會議舉行「小型樣品及型錄展」，第十六、十八屆會議並於會場中分別設貿易及投資交談室，提供與會代表各項諮詢服務，以擴大貿易及投資交談實際效果。在各項交談中，參與交談代表除報告當地之市場概況外，亦多發掘不少問題，提出若干建議，故歷屆相互間之貿易及投資交談對於促進廠商聯繫和增進相互投資及貿易交流，均有貢獻。

(4)推動海外華商建立貿易機構，擴大國貨外銷：為適應國際經濟發展及擴大海外華商事業範疇，協助開展貿易事業，推廣國貨外銷，自第四屆會議起，即發動各地華商建立貿易機構，目前

在全球各重要地區，較具規模的華商事業，都經常與國內有關單位及該會議總聯絡處聯繫，批購國貨。

- (5)擴大華商與祖國間資金與技術交流：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無論在國內或國外舉行會議，國內工商界人士均十分踴躍出席，組織龐大的代表團，各地華商代表與國內廠商獲致更多接觸機會，尤其是，在國內舉行會議時，經濟、貿易及財政金融等機關首長多應邀擔任專題報告，詳盡說明國內經濟與貿易概況，歡迎華商回國投資或擴展對祖國貿易，第十四屆會議更首開前例舉辦僑居地投資交談，對促進海內外雙向投資，發揮良好效果，此均增進華商代表對祖國的瞭解，擴大與祖國資金與技術交流。
- (6)創立各華商專業聯誼會，加強同業合作：歷屆參加會議的華商代表，咸認金融、航業為開拓貿易的主要動力。此外，若干事業在海外華商都有相當基礎（如：餐旅館、旅遊業、金融業、中西藥等），且為數甚多，宜加強聯繫合作發展，故自民國 56 年（1976）起先後建立：世華金融聯誼會、世界華商藥業聯誼會、世界華商航業聯誼會、世華觀光事業聯誼會。各專業聯誼會均分別定期推國內外各地區輪流召開會議，多具實際效果，且各聯誼會均在台北市成立辦事處，負責辦理會務及執行決議案，其中，觀光事業聯誼會並定期出版刊物報導會務動態。
- (7)開闢定期航線配合貿易發展：由於世界華商航業聯誼會之推動，建立東南亞華輪聯誼組織，開闢中婆定期航線，及鼓勵海外權宜國際船舶回國參加國家船隊，增強我國航運陣容，尤其是東南亞華輪聯營組織，排定輪船航期，便利物資交流，汶萊華商響應航運會議號召，集資購置 3,000 噸級輪船兩艘，常川航行高雄至汶萊，帝汶華商亦曾經一度租用輪船，開闢中帝定期航線，便利國貨輸往銷售。
- (8)辦理國產藥品展覽，輸出製藥技術：世界華商藥業聯誼會為協助國產藥品在海外推廣，曾先後在耶加達、吉隆坡、曼谷及琉球辦理國產藥品展覽，成效卓著，推行製藥技術輸出，協助印

尼、馬來西亞、泰國華商發展製藥工業，及繁榮國內製藥工業，均具成效，同時經由該聯誼會建議，政府業於民國 70 年開放香港中藥成藥進口，凡僑商均可按規定之九項原則申辦。

(9)集資籌設世華銀行支持華商事業發展：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於民國 60 年間在台北舉行時，與會代表鑒於國際金融動盪不安，對於經濟與貿易事業產生不良影響，各地華商亟應結合力量，籌創金融機構，以支持華商事業之發展，乃決議由海內外華商集資創設「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經於民國 64 年 5 月間開業，該行特設立華僑服務處。

(10)設置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鑒於海外華僑有意向工商業發展及開拓新行業者，每因缺乏資金，致難以擴展事業領域，為協助華僑籌措創業基金，提高華僑經濟地位，第七、九十三、十五屆會議時，均分別決議通過設立華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僑商互惠基金及華僑創業基金等議案，以協助有志創業或擴展事業之華僑籌措資金，並藉以引導華僑主動發掘有利投資創業機會，朝向具有潛力之行業與地區創業發展，輔導華僑經濟健全發展。經轉請僑委會會商財政部等有關單位，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由政府及有關銀行等共同捐資於民國 77 年 7 月間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初期先在美國紐約、洛杉磯、舊金山地區開辦，自民國 78 年 5 月起開始正式營運以來，截至民國 88 年 12 月底止，經獲得基金同意保證者共 2,365 件，融資金額為美金 560,617,074 元。目前該基金已在全球各地設立 127 個據點承做授信融資業務。

(11)增進國際瞭解與國民外交，提高華商地位：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及各專業聯誼組織 35 年來的活動成果，不但擴大聯繫基礎，對促進各國與我國及各國間經濟交流合作，亦已收到顯著效果，對華商地位的提高及國民外交的增進，都產生良好的作用，例如第八屆及第十一屆會議先後在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舉行時，均推派代表團，前往美京華盛頓、紐約訪問，致函美國總統，

申述華商擁護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制度，第十三屆會議在維也納召開期間，我政府官員及華商代表亦前往拜會奧國工商總會會長，第十五屆會議在美國夏威夷舉行時，亦安排各地區首席代表拜會夏威夷州長及檀香山市長，第十七屆會議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時，更邀請菲國總統柯拉蓉、副總統劉禮、工商部長君習商、勞工部次長康芬素，國防部長羅慕斯將軍等，分別在各次大會或餐會中演講，再加上當地大眾傳播機構的廣泛報導，除增進我與美、奧、菲等國之實質關係外，更有助於自由世界的貿易交流。

(12)結合國內對外投資廠商與當地華商共謀經濟合作發展：近年來國內廠商多藉由國際化、自由化策略對外尋求發展空間，或在海外設立分公司，或在當地設廠建立基地，或從事國際購併與企業聯盟，期以拓展海外市場，此期間除由當地華商透過其關係網路協助引導廠商了解與突破各項障礙外，更為因應當前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及實踐該會議「促進世界自由貿易之合作與發展」之宗旨，積極結合國內對外投資廠商與當地商社，以增進各國經濟繁榮，嗣經協助政府輔導成立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並結合北美洲台灣商會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會，預期將可透過該功能性之經貿組織力量促進當地國進步、繁榮，並對爭取支持友好關係及共謀經濟發展上，提供卓越貢獻。

2. 世華金融聯誼會

民國 55 年 11 月第四屆亞洲華商貿易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會議時，部分與會華商金融業代表鑑於事實需要，發起籌組「亞華金融聯誼會」(本聯誼會之前身)，經與會人士一致通過，這一專業性的華商組織遂告誕生。其宗旨在於增進各地華商金融同業間之認識與了解，並加強彼此聯繫合作，促進業務發展，期對祖國及僑居地之經濟發展有所裨益。世華金融聯誼會，自民國 56 年創立以來，迄今已 32 年曾先後在菲律賓、台北、夏威夷、關島、舊金

山、東京、洛杉磯、紐約等地輪流舉行 16 次大會，出席人數累計已達 2,263 人次。歷屆會議之召開，已獲致多項成果，除出席人數及參加國家地區逐年增加，聯誼範圍愈形擴大，在加強海內外同業間之聯繫以及增進國際間影響與促進國民外交方面亦具功效。對促進海內外華商金融界之合作交流，已發揮一定功能。

第一屆亞華金融聯誼會，於民國 56 年 7 月 17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通過關於聯誼會組織簡則等中心議題。這項以結合亞洲地區華商華僑金融事業，共謀業務發展為宗旨的亞華金融聯誼會，召開後深受各方注意，翌年(57 年)3 月初，在台北成立「亞華金融聯誼會辦事處」，推動辦理各項有關聯誼會事務。

第二屆亞華金融聯誼會於民國 57 年 8 月在台北市舉行。會議中各代表認為本會議有擴大組織之必要，一致通過將本聯誼會擴充為「世華金融聯誼會」，並通過世華金融聯誼會簡章，奠定了本聯誼會鞏固的基礎。

歷屆金融聯誼會議的召開，除聯誼範圍逐漸擴大，組織基礎漸加強，以及增進國際間影響與國民外交外並獲致成果。其華華大者如下：

1. 建議成立徵信聯合中心：

民國 60 年 9 月舉行第四屆聯誼會決議建議聯合成立徵信中心，以便利互相運用取得之徵信資料。案經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採納實施，於 63 年間，訂定「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籌設綱要」，64 年 3 月成立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推動各金融機構間之聯合徵信工作，辦理各種受信餘額歸戶統計、授信對象徵信資料之蒐集、彙總、交換及建檔、徵信人員之訓練、主要企業信用之評等、行業平均財務比率之統計彙編，以及國外徵信機構之聯繫合作等服務。

2. 促成創設華僑信託公司：

民國 57 年第二屆聯誼會決議對擬議創設之華僑信託公司，促其早日實施，以便利國內外僑資事業資金之融通，經政府採納於 57

年公佈「華僑設立信託公司審核原則」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後，核准華僑創設信託投資公司，計有：華僑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華僑與國內合資創設者有：台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民國 60 年第四屆聯誼會曾建請政府修訂銀行法時，將信託公司定義及有關業務賦予明確法律地位，以發揮其功能。政府亦於 64 年 7 月 4 日修正銀行法時，將信託投資公司納入，並修訂第六章「信託投資公司」，規定其經營管理及業務範圍等。

3. 設立世華聯合銀行：

民國 60 年 9 月第四屆聯誼會議通過設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經大會推請蔡、陳及其他華資銀行負責人暨有關人士，成立「聯絡策進小組」，籌設計畫報由僑委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會商意見後，轉報奉行政院於 61 年 3 月核准成立。該銀行經三年之籌備，於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開業。世華銀行之資本，由國內外出資各半，國外股本並力求普遍，故海外股東遍佈亞、歐、南北美及非洲 17 國家地區。國內則由台北市銀行公會所屬 17 家公民營金融單位投資。創國內外華資合作的新例，加強國內與海外華僑華裔間經濟的交流。

4. 提倡辦理輸出保險：

民國 60 年第四屆聯誼會決議，建議政府從速完成輸出保險立法，並擴大輸出保險地區，增設輸出保險基金，支持輸出保險承辦機構推展輸出保險業務。經報奉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對全面實施輸出保險之建議，迅即洽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積極研辦」，嗣經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於民國 61 年 2 月成立輸出保險部辦理。由於輸出保險業務有再加強推展必要，乃於 68 年 3 月成立中國輸出入銀行，將輸出保險業務歸由該行主管。

5. 設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為積極協助華僑創業或對僑營事業所需資金之融通，經由本聯誼會建議，並經各有關機關輔導，於民國 77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

准設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同年 7 月 18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基金之設立旨在協助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擔保品欠缺之華僑創業者或事業提供信用保證，以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另一方面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的風險，從而提高金融機構對華僑創業者或事業提供融資的信心。

第十六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原預定於民國 86 年間在美國舊金山召開，因故延期於民國 88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假台北市凱悅大飯店舉行，計有來自全球 26 個國家地區，216 位代表及觀察員出席。大會期間因受台灣百年僅見「921 集集大地震」強震影響，致會議未能依預定議程順利舉行，經徵得與會代表同意中止召開，同時決定第十七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議預定於公元 2001 年由美國洛杉磯華商金融同業在洛杉磯召開。

四、加強華商聯繫及服務

1. 協助華商回國參觀及洽談投資合作

為協助海外華商瞭解國內工商事業進步情形，僑務委員會經常協助安排各地華商回國參觀考察及商務洽談，以加強海外華商經貿及投資合作，促進與國內之經濟關係，及鼓勵參與國內經濟建設。民國 88 年內接待「菲華工商總會訪華團」30 人、索羅門中華總會一行 4 人、馬來西亞連鎖店協會 50 人、馬來西亞青年創業促進會 30 餘人、美國北加州美華電腦協會及南加州華人電腦協會 18 人、美國台美會計師協會 26 人等華商團體約 158 人回國訪問。

2. 協助選拔海外華人創業楷模

有鑒於海外華人子弟在世界各僑居地，有許多創業成功，提昇華人國際形象值得推崇的事例，為使他們在海外優異的表現能獲得表揚與鼓勵，藉以團結海外華商對祖國之向心共識，僑務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起，協助中國青年創業協會辦理「海外華人創業楷模」之選拔，以表揚海外優秀、傑出華人子弟之創業奮鬥事蹟，

激勵其創業之堅苦卓越精神，並獎勵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截至目前八屆計已選出 90 位，分佈世界各個角落，其中包括民國 88 年選出之 16 位分別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紙製造業的丁、南非地區電腦資訊業的伍、菲律賓地區電線電纜業的余、巴拉圭地區進出口百貨業的宋、哥斯大黎加地區塑膠製造業的周、斐濟地區美容美髮業的施、新加坡地區電子元器件業的莊、電氣工程業的陳、日本地區食品業的楊、義大利地區服務業的賴及美國地區資訊顧問業的方、電腦業的侯、電腦科技業的陳、資訊顧問業的陳、電腦資訊業的蘇。

五、建構全球華商資訊網

鑒於快速發展之資訊科技已對海外華僑事業之生產、管理與行銷產生巨大影響，如何應用新資訊科技，協助華商迎接電子商務新時代，允為當務之急，因此兼具「速度」、「連結性」與「無形體」特性的網際網路勢成為協助華僑經濟事業及提升華商競爭力之最佳工具。

為達開拓以商機創造為主軸的華商服務新風貌，僑務委員會已於民國 88 年 5 月初步建置完成「全球華商資訊網(<http://www.gcbn.net>)」，該網站係以華商聯繫及服務為中心規劃架構並蒐羅相關經貿資訊，所建置之華商交流及資訊服務園地；內容包括華商資料庫、海內外華商團體(商會)、全球華商商品展、融資線上、華商差旅休憩特區....等，對各地華商商機交換及資訊交流，應有相當大之助益，全球華商如進駐並踴躍提供資料充實網站內容，可透過資訊網路交流機制，共同邁向產業電子化的新時代。惟為達成協助華商事業發展之目標，該網站之功能，除現有經貿資訊服務外，業朝落實經貿服務功能並以發展華商電子商務網絡為中長程規劃目標。

第二節 政府改組後之相關政策方針

2000年5月20日，我國選出的第10任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就職，行政院隨之改組。此次政府改組後，僑委會對海外華人之經濟工作方針，係以新任僑委會委員長張富美於2000年11月9日在立法院所作之報告為代表。

張富美該次以「華僑經濟輔導工作的概況與展望」為題之報告主要內容如下：

- 一、在當前國際經濟體系中，海外華人除了在既有的經貿基礎上，對僑居國的政經發展具有一定影響外，其所掌握的資本、技術、人才也逐漸成為全球經濟活動的一股力量。今後政府對海外華僑經濟方面，將致力於有效的輔導，制定相關措施並與國內之經貿建設計畫相結合，導引海外的資金、技術、人才投入國家整體建設。
- 二、中共為拉攏僑心，爭取海外僑資，訂定各項優惠措施，吸引各地華、台商前往大陸投資。面對此情勢，僑委會今後將不斷注入新思維、新觀念、新作法，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強化華僑經濟輔導工作，以整合在海外形成的華人經濟社會力量，增進我國經濟發展與對外關係，確保國家利益。
- 三、今後政府在僑民經濟輔導工作方面的重要課題，將循著「積極推動華人經濟問題學術研究」、「擴大培植僑社經貿人才」、「結合海內外華人經濟合作體系」等管道努力。
- 四、今後對華僑經濟輔導工作之具體項目包括：
 - 1.培植僑社經貿人才
 - 2.強化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協助僑商融資
 - 3.鼓勵華商回國投資，增進海外合作
 - 4.培養僑商進口能力，增強我國外貿力量
 - 5.整合海外台灣商會並輔導健全發展
 - 6.加強海外僑商聯繫，建構全球僑商網絡

- 7.建構全球華商資訊網，協助掌握商機
- 8.推動華人經濟學術研究，提供施政參考
- 9.結合海內外華人經濟合作體系，促進國內外經濟同步發展
- 10.配合全球運籌中心規劃，推動成立全球商情資訊中心
- 11.整合全球僑商組織，拓展海外僑商人際網絡。

第三節 政策評價與建議

本研究結論認為，從協助華人經濟力發展之角度來衡量，我國政府近年所採取之華僑經貿政策措施具有「傳承與發展」之質素，工作之方針亦基本上能配合國際經濟之發展潮流與學界所提出之策略建議。

但為使華僑經貿工作更能契合國內經濟發展及海外僑社經濟力壯大之雙重需要，本研究亦提出下列建議：

壹、宜對華人經濟力之研究加以制度化、深入化及實用化

在僑委會表明願積極推動華人經濟問題學術研究之前提下，本研究建議，有關研究工作可以朝下列方向發展：

- 一、制度化建立每年更新數據及序年深化「華人經濟力發展年報」之定期研究
- 二、針對華人經濟力之地區差異展開分區分地之研究，建議選擇經濟活力強大之美國華社為第一個研究對象。
- 三、研究建立促進海外華人經濟力成長並援引結合我國國家經濟發展之政策性整合機制。

貳、宜展開海外華人人口數及其群聚重鎮之調查

人口數量為經濟力之本源。我國目前所參考之海外華人人口數係以累積多年主客觀經驗概括推估而得。建議政府在新世紀之開頭，投注人力物力，委託學術機構及我國駐外機構，進行較精確之全球華人人口調查。

其次，華人群聚地分布情況之調查，可以瞭解「華人經濟力潛在重鎮」之所在(調查深度應深入至各國之城鎮)，對我國僑務工作具有重大的助益作用。

參、宜加強台商與傳統華商之結合，並促使「新僑資」回國投資

台商與傳統華商之結合，足以擴大海外華人經濟力，並凝聚出「新僑資」。此種新僑資，既有助於提高海外華商之擴大投資與創新技術能力，並為未來「華僑回國投資」之主要來源。

關於這方面的實施辦法，可以作下列之思考：

- 一、主動媒介台商與海外傳統華商進行合資或相互參股
- 二、主動鼓勵海外台商、國內母公司與海外傳統華商組成「策略聯盟」，進行產銷方面的優勢互補，並為吸引上述「新僑資」回國投資創造誘因。

肆、宜藉國內之全球運籌中心及知識經濟體系帶動海外華人科技能力與經營能力之全面發展

如前所述，海外華人經濟活力表現有地區偏差現象，我國可以運用目前籌劃中的兩大經濟設施來帶動海外華人科技能力與經營能力之全面發展，以縮小海外華人經濟活力之地區差距。這兩大設施，一是「全球運籌中心」，二是「知識經濟體系」。

僑委會宜主動參與該兩大設施之籌建工作，俾使海外華人經濟體系與國內互動之機制，納入該兩大設施運作架構之內。此一構想一旦實現，台灣即可對海外華人經濟體系扮演如下之角色：

- 一、成為海外華人有形商品與無形資產交易中心之一
- 二、成為海外華人資金交易市場之一
- 三、成為海外華人科技移轉之中介地
- 四、成為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有序分工發展的輻輳地。

主要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1. 僑務委員會，1999年華僑經濟年鑑，台北，2000年6月30日出版。
2. 單純，海外華人經濟研究，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10月第一版。
3. 定治中，僑資與祖國，台北，中國回教協會，1986年10月出版。
4. 蕭新煌、龔宜君，「東南亞台商與華人之商業網絡關係」，台北，華商經貿月刊，1998年5月1日出版。
5. 林建山，「宏圖跨世紀聚群營運策略—規劃整合華商人財技訊增進跨疆界經濟事業之發展」，美國華盛頓D.C.，1999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論文。
6. 林建山，「21世紀產業大趨勢—華商企業因應之道」，巴西聖保羅，22屆(2000年)世界華商經貿會議論文。
7. 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10月，第一版第三次印刷。
8.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10月，第一版。
9. 環球經濟社，「對外投資政策取向與策略抉擇之探討」研究報告，台北，1990年2月28日。
10. 陳懷東、黃海龍，海外華商貿易現況與展望，台北，世華經濟出版社，1997年10月出版。
11. 曾慶輝，21世紀華人經濟活動之潛力，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8年3月20日出版。
12. 陳鴻瑜主編，邁向21世紀海外華人市民社會之變遷與發展，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9年8月出版。
13. 林建山，「全球市場經濟對我國工商業經營之挑戰」，1999年6月24日，台北，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lumni Business Club(台大校友

工商聯誼會)六月例會專題演講稿。

14. 高清愿,「讓全球華商飛躍於二十一世紀」,台北,工業雜誌第316期(七月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1996年7月1日出版。
15. 林建山,「世界華人經濟力量之發展與整合」,加拿大渥太華,1996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邁向新世紀:同心協力建設現代化國家」論文稿,1996年6月29日。
16. 許士軍,「21世紀管理的新典範」。國立新加坡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廿一世紀現代化企業管理:邁向新的高峰」,1999年課程講義冊
17. 陳懷東,美國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台北,世華經濟出版社,1991年11月初版。
18. 郭梁,東南亞華僑華人經濟簡史,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
19. 白神義夫著,楊宏儒譯,華僑商戰100法,台北,漢欣文化,1997年1月初版。
20. 歷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實錄,台北,該會總聯絡處,逐年出版。
21. 陳懷東,張良民,歐洲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台北,世華經濟出版社,1998年5月16日出版。
22. 劉文榮,馬來西亞華人經濟地位之演變,台北,世華經濟出版社,1988年4月初版。
23. 江宗仁,印尼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台北,世華經濟出版社,1992年9月出版。
24. 僑務委員會,台北,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年9月29日。
25. 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南洋問題研究季刊,廈門,各期。
26. 僑務委員會,華商經貿月刊,台北,各期。
27. 僑務委員會,宏觀報(周報),台北,各期。
28. 林園、林耕,華人財團大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7月出版。
29. 亞洲週刊社,香港,亞洲週刊,各期。

貳、英文部份

1.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Australia,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 1995.
2. World Bank,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9/20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 Peter H. Lindert and Thomas A. Pugel,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0th ed). Chicago, IL : Richard D. Irwin, 1996.
4. Horst Siebert (ed.), *Globalization and Labor*. Tubingen, 1999.
5. Benjamin J. Cohen, *The Geography of Money*.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6. *People on the Move* (Chapter 6) in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Global Transformation :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UK : Polity Press. 1999.
7. William H. McNeill, "Human migration : an historical overview," in William H. McNeill and R.S. Adams (eds.), *Human Migration : Patterns and Policies*. Bloomington, I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8.
8. A. Zolberg, "Global movements, global walls : responses to migration 1885-1925," in G. Wang (ed.), *Global History and Migration*. Boulder, UK : Westview Press, 1997.
9. H. Tinker, *A New System of Slavery : The Export of Indian Labour Overseas*. London, U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10. Ong Jin Hui [王景輝?] "Chinese indentured labour," in R. Cohen (ed.), *The Cambridge Survey of World Migration*. Cambridge, U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1. S. Wang,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1888*. Beijing, China : Chinese Materials Centre, 1978.
12. A. Segal, *An Atla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ondon, UK : Hans Zell, 1993.

13. J. Fawcett and B. Carino (eds.), *Pacific Bridges : The New Im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New York, NY : Centre for Migration Studies, 1987.
14.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tistical Abstract*.
15. J. Widgren, "Movements of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 recent trend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OECD, *The Changing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aris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3.
16. R. King,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Place," in D. Massey and P. Jess (eds.), *A Place in the World? Culture, Places and Globalisation*. Oxford U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7. J. Salt and A. Findla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f highly skilled manpower : theoretical and development issues," in R. T. Appleyard (ed.), *The Impact of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is : OECD, 1989.
18. A. D. Smith,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U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19. Michael E. Porter,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1998.

附錄一、問卷格式

僑務委員會 進行華人經濟力研究拜帖
環球經濟社

_____先生／女士勛右：

僑務委員會為深度瞭解華人經濟社會的特質及功能，掌握華人經濟社會的總體變遷趨勢，俾作相關政策的必要參據，實施「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專案研究，委由獨立研究法人環球經濟社執行，亟需海內外各領域專家提供客觀資料與數據，以克盡全功。

素仰

閣下熱心僑區事務，深悉華人經濟社會情況，用特函請
玉以專家身份，惠示見知，賜填問卷。問卷目的旨在取得較為整體性客觀性資料，無涉答卷者個人私務。各項題目，務請引用具體可徵之最新資料為最佳，或依日常親身經驗體悟之真實研判為宜。

為表彰鼎力襄贊，若荷同意，擬於報告完成時明確列載

閣下芳名，並祈 諒察賜助為感。此 敬頌

時祺

僑務委員會經貿處處長 陳

環球經濟社社長 林

2000年1月20日

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專案研究意見徵詢問卷

專家部份

懇請賜覆事項

備註：在本研究中，「華人」是指僑居在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之外的華僑、華裔，包括常駐台商人士；「華商」是指設立在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外，由華人控股或掌握關鍵性股權的公司行號。

一、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地區）中約有多少華人？
_____人

二、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主要從事（就業、經營、投資）的三種行業為何？請依重要性依序列舉三種行業及其營業額佔全國同一行業之比重（如旅遊業；約 10%）：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三、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當地華人的每人每年平均所得與當地的全國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相比較的情況是（請擇一勾選及填寫）：

1. ☐ 華人較高，約高出 _____ %

2. ☐ 兩者相近

3. ☐ 華人較低，約低了 _____ %

四、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約有 _____ 家華商的股票在當地股市上市交易。這些在當地公開上市的華人股票總市值佔當地股市總市值約 _____ %，家數佔全部上市公司家數約 _____ %

五、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約有幾家華商擁有自創品牌？約 _____ 家；請列舉三個在當地最知名的華人品牌及其產品（如中華牌，食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六、華人對當地經濟活動影響的表現方式還有那些（請打√，可複選）？

- ☐擔任中央政府財經部會主管官員
☐有華商企業進入全國十大企業排行榜
☐在當地全國性同業公會擔任理監事以上之領導性職務
☐擔任省州級議會或國會議員職務
☐為當地經濟活動的重要意見領袖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擔任工程師、醫師、會計師、經理人等專門技術職務的人數佔當地全體華人人口比率約百分之幾？_____ %。此一比率和當地全國同類專門技術人員佔當地總人口比率相比：☐ 較高，☐ 持平，☐ 較低

八、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對高科技產業的一般態度如何（可複選）：
漠不關心 ☐經常閱讀有關資料，有興趣研究 ☐鼓勵自己的子女學習此產業 ☐喜歡買此產業的股票 ☐偏好直接投資經營該產業

受訪專家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出生地：_____ 祖籍地：_____

年齡：_____ 教育程度：_____

僑居國家：_____ 省州、城市：_____

從事行業：_____ 主要提供之產品與服務：_____

服務機構與職稱：_____ 姓名：_____

本人姓名☐願意 ☐不願意列載於研究報告中

回覆方式

1.Fax：+886-2-27045490

2.Email：webmaster@wes-ngo.org

3.郵寄：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

台北市 106 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之 1

Glob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The World Economics Society

The 8th level 153, Hsin Yi Road. Sec. 3, Taipei, Taiwan 10657. R.O.C

4.聯絡電話：+886-2-27075908

**The Questionnaire for Phenomena and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Strength
of Global Overseas Chinese**

Background

Name : _____ Title: _____

State/Province/City: _____ Country: _____

Affiliation: _____

Would you like to have your name on our final report? ☐yes, ☐No

I .Questions

1. How many Chinese live in your country ? About _____ people.

2. What are the first three main industries for these Chinese?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Do these Chinese get higher income than the average income of your country?

(Please picks one):

1. ☐ Chinese get higher incomes, about ____%

2. ☐ They are similar as the average income of the nation,

3. ☐ Chinese get lower income than the average income of the national,
_____ % .

4. How many firms owned by Chinese are listed on your stock market ?

_____ ,

5. How about the portion of Chinese listed firms on the stock market in your _____
country ? _____ %

6. How about the portion of market value of these public Chinese firms on the
total market value on your stock market? _____ .

7. Would you please name us some of reputed brands belong to Chinese of your country?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 How do the Chinese participate economic activities in your country? (Multiple choices):

- ☐ As the high-level economic/financial members in the Cabinet.
- ☐ As the Director of economic authorities of State/Province level.
- ☐ As the Directors or leadership positions at national industry associations.
- ☐ As the representatives/senators at State/Province level
- ☐ Others, please note: _____.

9. How many portion of the Chinese as the professional personnel (e.g. CPA, doctor, lawyer, etc.) in the all Chinese in your country ? _____%

Is this ratio higher of lower than that ratio of the nation? ☐ Higher, ☐ Similar, ☐ Lower.

10. From your observation from aside, how about the attitudes of Chinese on high-tech industry in your country? (Multiple choices)

- ☐ A little concern but does not pay much attention on it.
- ☐ Interesting in the trend and development of high tech industry.
- ☐ Investing the industry aggressively.
- ☐ Operating the high-tech firms by their own.

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專案研究意見徵詢問卷 專家部份

懇請賜覆事項

備註：在本研究中，「華人」是指僑居在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之外的華僑、華裔，包括常駐台商人士；「華商」是指設立在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外，由華人控股或掌握關鍵性股權的公司行號。

德國

一、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地區）中約有多少華人？

101,524 人

二、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主要從事（就業、經營、投資）的三種行業為何？請依重要性依序列舉三種行業及其營業額佔全國同一行業之比重（如旅遊業：約 10%）：

1. 西餐中餐業 80 % 2. 投資華商 15 % 3. 抗華華僑 5 %

三、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當地華人的每人每年平均所得與當地的全國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相比較的情況是（請擇一勾選及填寫）：

1. ☒ 華人較高，約高出 10 %
2. ☐ 兩者相近
3. ☐ 華人較低，約低了 _____ %

四、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約有 5 家華商的股票在當地股市上市交易。這些在當地公開上市的華人股票總市值佔當地股市總市值約 0.01 %，家數佔全部上市公司家數約 0.01 %

五、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約有幾家華商擁有自創品牌？約 三 家；請列舉三個在當地最知名的華人品牌及其產品（如中華牌，食品）：

1. 陽明海運 2. 長榮海運 3. 中華航空公司

六、華人對當地經濟活動影響的表現方式還有那些(請打√,可複選)?

- ☐ 擔任中央政府財經部會主管官員
☐ 有華商企業進入全國十大企業排行榜
☐ 在當地全國性同業公會擔任理監事以上之領導性職務
☐ 擔任省州級議會或國會議員職務
☒ 為當地經濟活動的重要意見領袖
☐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七、截至 1999 年底,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擔任工程師、醫師、會計師、經理人等專門技術職務的人數佔當地全體華人人人口比率約百分之幾? 0.01 %。此一比率和當地全國同類專門技術人員佔當地總人口比率相比: ☒ 較高, ☐ 持平, ☐ 較低

八、在您僑居的國家中,華人對高科技產業的一般態度如何(可複選):
☐ 漠不關心 ☒ 經常閱讀有關資料,有興趣研究 ☒ 鼓勵自己的子女學習此產業 ☐ 喜歡買此產業的股票 ☐ 偏好直接投資經營該產業

受訪專家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 祖籍地: 福建
年齡: _____ 教育程度: 大學

僑居國家: 德國 省州、城市: 法蘭克福

從事行業: 商 主要提供之產品與服務: 電腦

服務機構與職稱: 德國西門子-富士通副總裁

本人姓名 ☐ 願意 ☒ 不願意列載於研究報告中

回覆方式

1. Fax: +886-2-27045490

2. Email: webmaster@wes-ngo.org

3. 郵寄: 環球經濟社國際經濟研究所

台北市 106 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之 1

Glob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The World Economics Society

The 8th level 153, Hsin Yi Road, Sec. 3, Taipei, Taiwan 10657. R.O.C

4. 聯絡電話: +886-2-27075908

The Questionnaire for Phenomena and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Strength of
Global Overseas Chinese

Background

Name: JANDANE Title: MP.
State/Province/City: MBABANE Country: SWAZILAND
Affiliation: LEGISLATURE.

Would you like to have your name on our final report? ☒ Yes, ☐ No

I. Questions

1. How many Chinese live in your country? About 1000 people.

2. What are the first three main industries for these Chinese?

1. RETAIL, 2. FAST FOOD, 3. MANUFACTURING

3. Do these Chinese get higher income than the average income of your country?

(Please pick one):

1. ☒ Chinese get higher incomes, about 30%

2. ☐ They are similar as the average income of the nation,

3. ☐ Chinese get lower income than the average income of the national, ____%.

4. How many firms owned by Chinese are listed on your stock market?

NONE

5. How about the portion of Chinese listed firms on the stock market in your country?

NONE %

6. How about the portion of market value of these public Chinese firms on the total

market value on your stock market? NONE

7. Would you please name us some of reputed brands belong to Chinese of your country?

1. KNITWEAR, 2. AGRICULTURE, 3. VARIOUS

8. How do the Chinese participate economic activities in your country? (Multiple choices):

- ☐ As the high-level economic/financial members in the Cabinet.
- ☐ As the Director of economic authorities of State/Province level.
- ☐ As the Directors or leadership positions at national industry associations.
- ☐ As the representatives/senators at State/Province level
- ☐ Others, please note: Keep low profile but extremely rich

9. How many portion of the Chinese as the professional personnel (e.g. CPA, doctor, lawyer, etc.) in the all Chinese in your country? _____ % Is this ratio higher of lower than that ratio of the nation? ☐ Higher, ☐ Similar, ☒ Lower.

10. From your observation from aside, how about the attitudes of Chinese on high-tech industry in your country? (Multiple choices)

- ☐ A little concern but does not pay much attention on it.
- ☐ Interesting in the trend and development of high tech industry.
- ☐ Investing the industry aggressively.
- ☒ Operating the high-tech firms by their own.

世界台商跨世紀發展之挑戰

——本文為環球經濟社社長林建山於 1997 年在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理監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演講稿，本研究計劃將其列為附錄，以供有關華商、台商研究之參考。

一、國際環境大變遷的一個新世紀

二十一世紀將是全世界鞏固政治民主化的重要階段，也是國際經濟體系解構、重組，環境重大變遷的時代，若干新崛興的經濟發展趨勢，如國際經濟組織的重建與擴大運作、區域經濟集團化的發展、全球化環境保護議題與政策的落實、國際智慧財產權制度與作法的變革、自由化與市場開放的普及，均將帶來產業成長發展的新挑戰，其所引申之新遊戲規則或經由國際協商產生的新運作規範與法則，也越來越成為主導全球貿易與投資活動的基本變數，特別是非經濟條規的日趨重要，其主要如環境關懷、智慧財產權（特別是在高科技產業領域）、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以至投資條規（investment code）之擴大應用及於海外僱用政策、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環境保護、政治獻金及政治參與、基本人權與基礎自由之維護等領域，在在構成為二十一世紀各國經濟發展之新挑戰，但亦因此為各國經濟發展，開創諸多新生機會【註 1】，世界台商的領導者與決策者在面對此一新變局之際，應如何化被動因應為主動出擊，適時擬議必要之肆應對策，並構擬一些必要的前瞻性發展方向與務實的作法，實為當前不容輕忽之要務。

二、二十一世紀之前景估測

針對即將到臨的二十一世紀，其特徵、環境發展、重點趨勢、關鍵議題以至各國家地區可能消長互動景況的所有推估預測，各具特色，也都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有者從經社發展取向估測，認為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自由化的世紀、也是一個綠色環保的世紀、更是一個產業激烈競爭的世紀：【註2】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自由化的世紀，因為自1995年初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式成立，即象徵全球自由貿易時代的來臨，各國工業產品關稅分段大幅削降，開發中國家分期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為自由貿易區，全世界將邁向沒有障礙、沒有關稅，甚至沒有國界的地球村。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綠色環保的世紀，環保成為世界關注焦點，各種環保／保育公約簽立，國際標準組織(ISO)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結合企業管理體系，形成各國技術性貿易屏障，對全球行銷構成重大衝擊。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產業激烈競爭的世紀，全球受自由化、國際化、資訊化及環保一致化要求，企業獲利空間縮小，經營競爭壓力加劇，國家競爭力、產業競爭力、企業競爭力及產品競爭力仍成為市場適存的最重要條件。

另有從經社體制變遷角度估測，認為再過五年，全世界就要從一個千年尾世紀末邁進另一個新的千年世紀。不僅代表一種時間跨越，也同時表示一個全新歷史斷代的開始，在質在量上都迥異於往的時代的開始。

【註3】

二十一世紀：一個全新時代的特徵

二十世紀 → 二十一世紀	
• 東西方文明分進時代	→ 東西方文明融合再生時代
• 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大對抗時代	→ 全球化主義大和解時代
• 民族主義時代	→ 人類整體利益時代
• 環境破壞時代	→ 環境保護再生時代
• 政治軍事結盟時代	→ 經濟結盟時代
• 國家主義時代	→ 區域主義時代
• 大政府小庶民時代	→ 小政府大庶民時代
• 經濟管制主導時代	→ 社會管制主導時代
• 菁英大亨的大眾傳播時代	→ 個人化自由傳播時代
• 大量規格化教育時代	→ 自由個性化教育時代
• 國家紙幣獨立時代	→ 全球通行電子貨幣時代
• 供給不足時代	→ 供給過剩時代
• 物質價值(產業革命)時代	→ 知識價值(知價革命)時代
• 土地本位經濟時代	→ 創新經濟時代
• 空間產業時代	→ 時間產業時代
• 中央集權化時代	→ 地方分權化時代
• 國家自主單位時代	→ 國際分值分工時代
• 都市擴大化時代	→ 都市精緻深耕化時代
• 新生化社會時代	→ 高齡化社會時代
• 個人利益至上時代	→ 眾利公義至上時代

當代歷史學者保羅·甘迺迪（Paul Kennedy）在其著名的「預謀二十一世紀」書中預測【註4】，若果政治人物與下一代能充分了解當前問題，則二十一世紀將是人類走向復興的一個世紀。在未來一百年中，有幾個大趨勢的發展最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第一個最具有迫切性的大趨勢，是人口爆炸與貧國富國之間人口分布的愈發失衡。1930年時全球共有20億人，歐美澳白人占三分之一，生育率高於替代死亡人數，亞非拉人口雖然增加快速，但被高死亡率沖銷。目前則已情勢大變，全球人口已超過50億人，估計2050年可達85億人，世界銀行推計二十一世紀後半葉，全球人口穩定在110億人，甚至可高達145億人之多，而多數新增人口會集中在貧窮地區。以非洲為例，1950年非洲人口僅為歐洲的一半，但到2025年非洲人口將是歐洲的三倍。已開發國家人口愈來愈少，且老人愈來愈多，結果是世界的一部分人口爆炸，另一部分科技爆炸，這不是好現象，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到了二十一世紀，全球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口集中到都市，結果造成大都市的不富反窮，且會發生所有高密度人口所可能帶來的問題【註5】。當人口愈來愈多資源愈來愈少時，更可能促成全球性無節制的移民運動。人口成長對自然生態會有衝擊，對社會秩序與國際體系、國家安全亦都會帶來莫大影響。

第二個大趨勢是綠色運動將改變二十一世紀的生活型態、經濟欲望與社會行為，甚至是國際關係。工業廢棄物將以等比級數增加，特別是在新興工業化國家【註6】，同時，水源的枯竭、熱帶雨林浩劫及地力過度消耗都較既往嚴重，「溫室效應」可能打亂全球生態。綠色觀念、綠色價值、綠色指標、綠色行動，是二十一世紀全球共識的最重要部分。

第三個大趨勢是全方位的全球化（total globalization）通訊革命、廣播電視革命，打破國家界限與國家對資訊的壟斷，使大眾可以接觸外界的世界，使貧富差距無所遁形；使全球市場合而為一，使群體甚至整個國家都愈來愈難掌握自我的命運。全面金融自由化擴大了全球商業活動，促進資金、技術、工廠與設備等生產要素的跨境移轉，動搖了國家主掌國內外事務的完整主權。國際金融體系之無國界程度愈越提高，資金流

動將更加沒有節制，可無止境追逐利潤，但「信用」仍為最根本的大眾信任基礎。二十一世紀的跨國企業，其功能角色地位及數量規模均將更較今天為甚，貿易投資活動將因之更形活潑【註7】。不過，跨國企業不一定會實現「全球一家」的理想境地，相反地可能引發更多經貿衝突與社會不安，大量失業也可能導致暴力事件之發生，卻是值得注意的。

第四個大趨勢是生物科技的主導發展。全球糧食生產雖仍持續增加，但成長已愈來愈低。農業生物科技可以改善甚至改變傳統農業，醫藥生物科技則可以改變生物大小、強弱或抵抗力。生物科技大多是研究密集度大於資本密集度，其可創造的附加價值率將甚為可觀。生物科技彷彿工業革命的蒸汽機和電力，將為二十一世紀展開全新的歷史階段，使人類生活大為改觀，可以提供新產品、改良既有產品、開拓新市場、降低成本，甚至改變國際貿易型態，國家經濟結構、資本分配、科學知識的分布，也可能因此重新組合，更會因之增加新興新生行業，淘汰傳統行業。但令人擔憂的是，生物科技並不利於開發中國家之改善經濟地位，同時也會引發一些新生的健康和環境問題。「生物科技帝國主義」更是多數識者對二十一世紀的另一種隱憂。

第五個大趨勢是智慧型自動化將帶動第二次產業革命。智慧型機器人(robot，無人化robotization的基礎條件)將取代工人進一步提高生產力，並使企業營運能超越競爭對手，甚引致之新生產方方式，可創造新工作也同時淘汰了傳統行業，刺激社會變遷，賦予工作新的定義，使大量投資新技術的國家平均每人產出值大增，並置未能急起直追的國家社會於逐漸落敗。不過，自動化引申失業問題的嚴重化，終致會導引出不斷增多的廉價勞工，回過頭來抑緩自動化的進展。

三、二十一世紀對華人經濟之挑戰

對於二十一世紀的全球發展，有些學者特別關注到亞太盆地的快速、高度發展【註8】，也有學者特別提出二十一世紀是華人經濟主導的一個世紀【註9】。世界銀行以及其他相關研究機構、媒體亦分別提出不同報

告【註10】，堪為有利註腳。而最近更有「大中國圈決定亞洲經濟活力」之說【註11】。

不過，也有些學者對於東亞經濟或亞洲經濟的二十一世紀定位，採取較為審慎保留看法。最具代表性的是曾經任教麻省理工學院，現為加州史丹佛大學教授的克魯曼博士（Paul Krugman）【註12】。克魯曼教授認為現在大家對亞洲經濟高度成長的迷思，尤其關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前景，幾乎眾口一辭地認定在二十一世紀某個時候就可與美國並駕齊驅，甚至超越美國的看法，與三、四十年前大家推崇蘇聯經濟的高成長有驚人的類似。可是，大家已經忘了當年對蘇聯如何的迷信。當時，許多經濟學家說，蘇聯經濟成長超過任何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兩倍，是美國平均成長率的三倍，因此，到1970年代初，蘇聯將超越美國。他們的結論是，一個集體的、威權的、計畫經濟的政府在經濟上優於放任主義自由市場的機制。事後，證明這些迷思大錯特錯。為什麼會錯？克魯曼認為是沒有了解到經濟成長計算的結果。他說，根據「成長會計學」的精確計算，經濟系統內每一單位的「投入」（input：人力、資金、土地、教育、機器、基本建設等）得出多少的「產出」（output），才是經濟成長的正確數字。易言之，每一單位投入若得出高比例的產出，這種經濟稱為之為「效能」經濟成長。美國過去五十年來的成長就在於技術革新創造了高效能的成長（80%得力於技術革新，投資只占20%）。但是，如果只計算投入的量，即使因大量資金、大量勞動力、土地、機器、基建的投入，便單方面算出經濟成長率而不去計算產出部份是否符合「效能」原理，長期下來大量的投入終有減少的一天，也不能再負擔不成比例的產出，成長就會萎縮。只計算前半截的投入成長而不計效能，最後不免使成長受限，這是過去經濟學家對蘇聯估計錯誤的原因。

以東亞四小龍和日本、中國而論，日本在70年代的高成長使許多人預測日本將於本世紀末超過美國，可是不但沒有，它的成長已大為減慢，因為它的產出效能在1992年只及美國的42%左右。新加坡也是同樣的情況，成長率正在慢慢下降。中國大陸也是以計算投入為主，而且由於土地、資金、勞力等投入項目全由國家主控，可以盡力以最大的量投入，

但是產出之效能卻不成比例的低。因此，許多人說以大陸平均每年10%的比例成長，而美國只有2.5%，到2010年，大陸的經濟將比美國大三分之一，是靠不住的。四小龍和大陸在科技上並沒有什麼創新，只靠大量投入和動員資源支持經濟成長，能高速發展多久時間，是有問題的。

克魯曼結論說，東亞以政府主導工業政策和貿易，也保護關稅，固然造成投入型高成長率，但反而難以達到自由經濟機制的高效能產出。以過去蘇聯和日本的例子，下個世紀這些高成長率都會大幅度滑落下來。

另外一位重量級的歷史學者保羅·甘迺迪（Paul Kennedy）也針對二十一世紀是亞洲世紀的說法提出四大質疑。【註13】

第一項質疑是拿「亞洲的興起」和十五世紀以降歐洲興起過程的比較。此一類比，認為亞洲原是世界權力中心，隨著時間推移，中心先西移至地中海與伊比利亞地區，再經北歐與英國，進入大西洋世界；隨後又因美國的興起，中心轉移到太平洋盆地邊緣。現在，全球權力中心又回到了亞洲。拿「亞洲的興起」與過去的「歐洲的興起」相類比，有幾個歷史重點得先釐清。首先，歐洲的發展不是齊頭並進的。有許多地區遠遠落後，形成富裕城市如阿姆斯特丹、倫敦和窮困地區如愛爾蘭、巴爾幹半島間的巨大差距，埋下未來社會不安的種子。更重要的是，伴隨「歐洲的興起」的是400年爭奪區域霸權的動盪及民族征戰。歐洲並非美國式的單一政體或經濟體，而是四、五個相互競爭的超強，加上一些中級強權所組成。他們彼此不斷爭戰，造成生靈塗炭與物資耗費。此一過程到本世紀的兩次大戰，已經墮落為過度破壞與自我毀滅，歐洲為「興起」付出了高昂的代價。

將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的亞洲，也有超強如中國、印度、日本、印尼、巴基斯坦，以及許多中級強權，如韓國、越南。這些國家都在擴軍。我們實在不能確定這些國家有足夠智慧避免引發使亞洲嚴重倒退的衝突。

第二項質疑是針對大批專家收取大筆費用在國際演說宣揚「無國界世界」來臨的說法，認為未來將出現前所未見的經濟整合，資本、貨物、服務與旅遊的自由流通，國家疆界將消失，民族國家與政府將無足輕重，

只要遵循自由市場法則，每個人都將更富有。但這種觀點並不一定務實，即使亞洲真有在二十一世紀興起的遠景，但這樣的亞洲將不只由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或日本組成，也將包括歐美的投資公司、汽車、香煙、微軟與國際連鎖飯店在內。

第三是來自環境觀點的質疑。大半個亞洲在工業與經濟上也許都在快速發展，每人產出不斷增加。但此一成果亦意謂每人消費鉅額增加所導致的環境破壞、無數動物及其生態系統的破壞、空氣的破壞、溫室效應加速、水資源枯竭與數以百萬的農人被趕入城市，則其長期成本將抵消預期經濟成長利益。

第四項質疑是，若以軍事科技作為國力指標，則亞洲在經濟與政治的影響力可以同步成長的假設，是有問題的。當代超強在軍事科技上領先其他國家的差距，正逐漸擴大成一個歷來最大的鴻溝。美國可以使用無可匹敵的現代傳播、超級電腦與軟體科技的能力，在任何衝突中保持這種科技優勢的無遠弗屆，可以衛星情報協助海空軍精準攻擊，「智慧型」武器可透過微晶片導引至確切目標，以電子干擾敵人通訊的能力，並確保自己的電腦軟體網路百毒不侵，同時以病毒癱瘓他人網路。比美國有更高的GNP與更多軍事人員的中國，並不意味其軍力能強過美國。

除開以上各種總體、宏觀的挑戰性負面見解之外，從個體微觀的產業經濟或企業經濟觀點看，面對二十一世紀，華人企業所將臨的也是充滿不確定性和高複雜度的競爭環境【註14】：

- 全球貿易自由化造成市場競爭全球化，經濟進步繁榮則造成消費需求多元多樣化，華人企業必須較從前「更快速」才能滿足市場需求與競爭。
- 區域經濟成長會吸引大量跨國企業之進駐，將增加各地華人企業的就地競爭壓力。
- 技術加速變與產業壽命週期(ILC)、產品壽命週期(PLC)大幅縮短，創新競爭的難度與白熱化程度均將更高。
- 資訊科技縮小時間／空間距離，對傳播及行銷競爭要求更為嚴峻。

——知識密集產業取代傳統的勞動密集與資本密集產業，華人企業「不創新即死亡」「不快速亦死亡」。

四、世界台商是一股崛起中的新興實力

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當口，世界台商其實已在國際經濟市場上成為一顆炫亮的新星，一股新崛起的新興實力。

國際間對於台商的認知、定位與接受，主要是起自1970年代大量台商製（MIT）工業產品之湧現於世界市場，1980年代後半以來長期列名前茅的超高外匯存底，更重要的是今天幾乎已無所不在的台商投資。

台商之對外直接投資態勢，更以1987年為分水嶺而越發顯著，根據政府官方統計，可以很清楚看到1952年至1986年的35年期間經我國政府正式核准到海外直接投資的案件數250件（平均每年不過7件左右）金額僅3億美元不到（平均每年不到800萬美元），但1987年以後到1996年為止9年時間，對外直接投資案件增加約9倍有餘，共2,276件（平均每年253件）金額近100億美元（平均每年約11億美元）則約為過去35年合計的37倍有餘。可是，事實上，此一統計是以正式核准者為準，以台灣商人之對外投資不願過分張揚曝光的習慣是可能失真的，而最近五年每年核准赴海外投資金額平均每年均達155億美元，亦即平均每一個工作天，台商對海外直接投資額高達5,200萬美元【註15】。

若根據現有主要目標國家的當地統計資料為準，一般台商的真正投資金額通常皆為我國政府核准數字的8倍至12倍。另外，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並根據各主要受投資國官方統計數字及實地調查台商經濟活動量關聯資金運用狀況所作之推計，則今天我國在海外直接投資（FDI）總金額應在880億美元至1,300億美元之鉅，其現有海外流動資金（Outstanding Capital）則約在1,650億元至1,950億美元上下，台灣的確是像英國經濟學人推崇所說的，已是一個國際市場上的重要金主國家了【註16】。

至於未來台商對外直接投資是否持續增長，可就其吸引力及競爭力觀點來探討。根據1996年下半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針對國內對外投資企

業的營運動向所作調查【註17】，採隨機抽樣取得365家有效樣本製造業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海外事業營收占整體企業總營收30%以上者高達57.8%，其占50%以上者為38.63%，反映出企業對海外直接投資（FDI）之營收貢獻已達相當顯著水準，足以吸引或鼓舞更多製造業者之跟進或增升對外直接投資之籌碼。同一研究結果亦顯示海內外投資同遭虧損的企業家數未及一成（9.59%），而有超過六分之一以上（16.99%）企業之海內外事業同呈有盈餘，若合計國內外營運獲利皆在持平以上者則更高達七成，是者可以預估，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企業之國際化及全球化運動仍將持續加溫，將有更多台商進入各大洲市場，開展更多廣大的台商天地。

台灣企業對外投資事業營收占其國內外營收總額百分比%

海外事業營 收比重(%)	1996 年	
	樣本家數	結構比(%)
合計	365	100.00
10%以下	69	18.90
11%—20%	48	13.15
21%—30%	37	10.14
31%—40%	31	8.49
41%—50%	39	10.68
50%以上	141	38.6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85年11月

1996 年國際化台灣企業之國內外事業獲利情勢

區 分		國內事業獲利狀況			合計
		盈餘	持平	虧損	
海外事業獲利狀況	盈餘	(62家) 16.99%	(43家) 11.78%	(16家) 4.38%	(121家) 33.15%
	持平	(33家) 9.04%	(107家) 29.32%	(29家) 7.95%	(169家) 46.30%
	虧損	(21家) 5.75%	(19家) 5.21%	(35家) 9.59%	(75家) 20.55%
合 計		(116家) 31.78%	(169家) 46.30%	(80家) 21.92%	(365家)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85年11月

五、世界台商普遍面對的困難問題

根據財團法人環球經社研究檔案資料顯示，自1987年以來赴海外直接投資的台商，經營不成功（尚難逕稱為失敗）或經營迄仍虧損者，概至32.8%之譜，此一數字與先進國家包括歐美日本既往的國際化經驗，大體相去不遠，猶還可以接受。（不過，其中比較突出的是，與其他國家經驗也類似的，在大陸與泰國的投資失敗率，均高達65%以上）。

一般而言，台商在國際市場上，普遍面對的困難問題，最重要的是競爭力的維持及當地環境的適應與融合問題。由此引申的課題，我們既習見於東南亞地區台商，亦習見於中南美洲、北美以至於歐洲地區的台商。【註18】

今天世界台商共同面對的第一大困難是規模經濟不足（insufficient economies of scale）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幾個方面顯然察見：

——絕大多數海外台商屬於中小企業型態，經營規模均相對較小。這與1940年代後期美國、1960年代中期日本的第一波海外直接投資（FDI）的基本結構幾乎如出一轍。

- 普遍存在資金／資本不足問題，同時與各當地金融機構關係均待進一步加強。
- 普遍有「欠缺足量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的問題，亦即經營的市場領域（coverage）不夠規模經濟。
- 市場資訊之取得與運用不足，並因此引申使用效率與時效問題。
- 所營產品線（product／service line）存在深度及廣度問題（product mix width, product line depth and product mix consistency），事實上海外台商許多是屬於單品單店經營類型的。
- 在人力資源供給運用上，亦存在類似缺陷。

世界台商共同面對的第二大困難是是範圍經濟不足（insufficient economies of scope）的問題。這類問題亦顯見於幾個方面：

- 在上下游價值鏈階段的關聯性或聯結性方面，輒見闕漏或無以銜接現象，而形成所謂的價值鏈階段之枝離化（fragmentation），影響營運成長。
- 產銷關聯亟待整合。有些台商有產無銷，有些則是有銷無產。
- 市場多元化亟待努力加強，水平關聯之多元化多角化則有待一致化／協同化（consistency）之串聯，才足以形成經營綜效（synergism）。
- 許多海外台商在企業活動（產銷人發財）／管理功能（組織規畫用人指揮控制）兩方都偏向「專能」（僅執行一種活動或側重一項功能），亟待「綜能」方面多所加強。
- 技術來源限制大，往往是單一來源，甚至沒有來源。

世界台商面對的第三大困難是當地化（localization）不足問題。這包括海外台商在各當地市場的政社關係，如融入當地社區及與其他族群之相互關係）、僱用當地化、貨源當地化、使用產業科技當地化以及經營文化之當地化調適等，都有待進一步之努力。

其他文化差異、法規律令、政經體制差異所引申的挑戰議題，以至台商企業負責人的時間管理（time management）之類問題，在既往日本FDI廠商的國際化經驗，與環球經濟社的國際化研究檔案中所反映的實務問題【註19】，也都是在今天世界各地台商經營過程所習見的困難事項，當然亦不能輕予忘忽。

世界台商國際化經營之困難問題

項次	問 題 範 圍	困難度
1	溝通	3.52
2	定價	3.35
3	外國政府官僚問題	3.13
4	匯率波動	3.13
5	租稅法規	3.09
6	政治不確定性	2.96
7	通貨膨脹	2.87
8	海外資料的實用性	2.83
9	資金移轉	2.74
10	母國政府支持不夠	2.70
11	國際文件之備擬	2.65
12	管理人之僱用	2.57
13	銀行之支援配合	2.57
14	配銷通路	2.52
15	差異化之產品標準	2.52
16	對外國法令之不熟悉	2.48
17	技術工之實用性	2.44
18	人力儲備	2.44
19	公共關係	2.44
20	對外人所有權比率之限制	2.39
21	利潤匯回之限制	2.39
22	文化之差異	2.35
23	資金之取得	2.35
24	存貨管理	2.30
25	工會之影響	2.30
26	資金之估計	2.27
27	運輸條件之欠缺	2.26
28	費率管制之差異	2.26
29	組織架構	2.23
30	配銷之協調配合	2.17
31	倉儲	2.00
32	勒索	1.70
33	母國之返銷(海外產品回流)限制	1.39

說明：本表困難度採Likert尺度5分點法評量：5＝最重要，1＝不重要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全球化研究小組彙整

日本企業國際化經驗：撤退（撤資）因素排序比較

撤資因素排序		日本在國外企業協會		日經商業	
		58件		103件	
		件數	順位	件數	順位
內 在 因 素	I. 母公司方面因素				2
	1. 市場調查、可行性研究不完全而致失敗	18	2	29	2
	2. 資金調度問題(依賴借入款投資)	6	14	9	14
	3. 與日方合作對象看法不同	3	22	6	17
	4. 母公司經營惡化	14	4	1	30
	5. 母公司海外投資政策之變更	9	9	23	4
	6. 派遣人員訓練不足	1	28	2	27
	II. 當地公司方面因素				
	1. 與當地合作對象看法不同	13	5	12	7
	2. 市場問題	10	8	25	3
	3. 設備與生產技術問題	9	9	7	16
	4. 品質管理問題	4	18	4	20
	5. 勞務管理問題	3	22	3	25
	6. 原材料、零件調度的困難化	7	13	11	9
外 在 因 素	III. 經濟因素				
	1. 製品需求不振(包括輸出)	29	1	33	1
	2. 製品價格下跌	9	9	22	5
	3. 競爭條件變化(後進社會、替代品產生)	18	2	16	6
	4. 設備建設費上升	5	15	6	17
	5. 原材料價格上升	12	6	12	7
	6. 租金水準上升	11	7	10	10
	7. 高利率、融資難	4	18	8	15
	8. 當地貨幣貶值	5	15	6	17
	IV. 政策因素				
	1. 設備、原材料、部品的輸入限制	9	9	10	10
	2. 不合理的輸出入政策		25	4	20
	3. 國產化比率要求提高	25	15	2	27
	4. 外資政策的變更 (出資比率限制:部份或完全)	4	25	3	25
	5. 盈餘匯出限制	2	28	1	30
	6. 勞動政策變化 (最低工資調整、任用當地人要求等)	1		4	20
	7. 價格限制:物價凍結	1	28	4	20
	V. 政治、社會因素				
	1. 國家化及排外(反外資)情緒高升	1	28	4	20
	2. 政情不安及社會不安		18	10	10
	3. 經濟摩擦(同業者反對/抗爭)	41	28	1	30
	4. 社會、文化摩擦的激化		25	0	33
	5. 公害、環境問題	20		2	27
	6. 勞動情勢惡化	3	22	10	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根據日本在國外企業協會「關於在國外日系企業的撤退調查研究報告書（1979年3月）」及日本經濟新聞社「日經商業（1979年10月8日）」資料彙整

六、迎向二十一世紀的前瞻務實對策

展望二十一世紀的到來，世界台商即將面對的各種挑戰與新生議題，要皆必須以全球架構觀念，全球市場眼光為基礎，乃能夠策訂得出足以提升世界台商之經濟地位，克服艱難，掌握更大發展契機，並使海外台商、地主國政府及我國三蒙其利共創三贏。尤其是世界台商經理人在面對全球化變遷之際，更應建立若干務實前瞻的整合性、全方位的觀念，乃足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世界台商經理人面對全球化變遷應有的觀念

區分	必要觀念	主要意涵
1	環球人觀念 (the Concept of the Cosmopolitan)	• 成為高敏感度、高參與的領袖，在全球多元環境中有效決策。 • 能處置加速變遷及高差異化之多國／多文化議題 • 以開放／彈性作法處事處人。
2	異文化溝通觀念 (the Concept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 充分認知本身角色／任務及不同個人之需要、價值、標準與期待。 • 了解行為溝通之各種影響因素，修正及擴充努力作法，以易成長過程進行。 • 積極參與人際及異文化間之互動溝通，增進其溝通技能，精確掌握溝通表徵與意涵。
3	文化敏感度觀念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Sensitivity)	• 整合文化之各種特質。 • 有充分知識掌握有關行為之文化影響、文化類型、主題、宇宙一致性，總體／個體文化之多元性。 • 將文化認知轉化為有效關係。
4	文化轉承觀念 (the Concept of Acculturation)	• 能調整／適應特定文化。 • 了解自我／群體之認同意識 (sense of identity) • 調整或免除「本國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
5	文化影響力觀念 (Concept of Cultural Management Influences)	• 在對人對物之資源管理上，文化背景的影響殊為重要。 • 在管理過程中，從決策及解題的監督評價，都受其本身文化之影響。 • 表現在各種理念作法的接受度及肆應方式。
6	比較績效觀念 (the Concept of Effective Intercultural Performance)	• 應用文化學理論及調察力於特定之異文化情境。 • 在不同情境不同作法會影響工作生產力。 • 經理人應面對的：foreign deployment, overseas adjustment and culture shock, reentry of expatriates, 國際報告研閱、改變組織環境、克服文化缺陷與限制。
7	務實變遷觀念 (the Concept of Chang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全球企業實務上之高度相互依存性／互動性。 • 每一國家之同一意識型態下存在各種不同次文化。 • 企業科技(電腦、MIS、會計、指揮監督方式)具普遍接受性(universal acceptance),但在經營標準上(如利潤觀、組織忠誠性、賞罰獎懲方式)則不然。
8	世界文化觀念 (the Concept of Emerging World Culture)	• 必須掌握異文化間傳統障礙被打破的演變趨勢 • 人類需求的環球化現象(一致化)。 • 可同時滿足多文化社會之市場與服務之開發。 • 國際文化的創造及共同屬性之掌握。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現代管理研究小組根據 Philip R. Harris and Robert T. Moran, *Managing Cultural Differences*. Houston, TX: Gulf Publishing Co. 1979, pp.3-6. 內容摘要彙製。

基於這一認知基礎，爰建議世界台商可就幾項前瞻務實作法，積極勵進，共臻預期目標。

首先，世界台商企業應秉善盡國際社會責任之理念，共同策進提升國際事務之參與領域及其權責能力。一方面促進各區域台商，整合關係力量，協力運用國組織，強化處置國際事務問題之能力，一方面並協調各當地台商代表，就地競選參政，參與當地公共政策制定過程，發揮更大政經影響力。

其次，應在各國台商既有投資營運架構中，適時適切協助各當地國家加速向開發中經濟階段發展推進，促進擴充各地主國家之內需市場與外銷市場，並助成地主國家的技術升級與經濟結構升級，其結果既可有功於台商之融入當地政經社會，亦可促使更多在地台商得以分享其國內消費市場及擴大其市場深化程度。甚至可以進一步結合台灣經驗（Taiwan experiences）促進各當地國家傳統性產品之大量加工、加長加工層次，以增進其附加價值。

第三，為因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競爭及區域經濟集團化發展之挑戰，未來世界台商之新投資方向，不應亦不必再侷限於過往「以製造加工為主」或「以經銷零售為主」的產業類項，而必須儘速擴大其範圍領域至「工商綜合系列化」、「工商關聯服務業領域」、「工業材料產業領域」或「素材原物料國際大宗化」，而在策略上採行「聯合組成國際創投公司」（VC）或「跨國合作經營」方式，包括共同採購、共同廠牌、共同形象塑造，以至國際併購（M&A）、國際策略聯盟（ISA）等作法，才能真正促進世界台商資源能力（sourcing assets）升級，並提高整體國際化之績效。

第四，各區域台商共同籌資進行各不同產業／產品別之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研究，利用各所在地區關稅同盟或特別優惠措施，就特定類項，初級原料品、工業半成品互補互利，暢通運用，以取得地域內規模經濟（scale economy）之相對競爭優勢【註 20】。

第五，配合各大洲區域開發金融機構（如亞洲、中東、中美洲等開發銀行）推動基層／基礎建設，包括公路交通網、水電力供應設施、冷

凍冷藏設施之投資、開發及聯合營運等以取得長期資源、資本投資之綜合財務槓桿利益。

第六，選擇妥適地所成立中小產業專區、育成區或工商綜合區，鼓勵當地廠商（以具有水平或垂直關聯者優先）入主，增進台商投資之「當地化」((localization) 形象，可以減少社區投資摩擦（investment conflicts），並適時擴大當地產業關係網絡。

第七，配合當地國家策略性重點產業發展政策，於特定地所成立區域產業技術、產業設備推廣輔導中心，一方面擴大技術貿易（technology trade）之質與量，一方面提高台商在當地國家產業之垂直掌控優勢（vertical industrial controlling power），此一作法可以申請我國國際技術合作單位、勞委會職訓局、國合基金及輸出入銀行之支援配合。【註 21】

第八，推動各經貿集團區域（trade blocs）內台商連鎖經營方案，採取類如「Tai-Mart」之類大型大規模連鎖經營加盟店，以統購、統銷、統一空間規劃、統一佈置、共同售前售後服務，並「發行聯合認同卡」方式，可降低各個別廠商經營成本及風險，建立「有秩序行銷」模式，更有助於形成優秀的世界台商形象。

附註

1. 全國工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十三日經濟部主辦全國工業發展會議會議實錄。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2. 江丙坤，突破限制、改革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邁進已開發國家，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專題報告文，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全文刊載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出版自由中國之工業月刊 85 年 6 月號。
3. 劉昭輝，世界正跨越歷史的大斷層，台北市：自由時報，民國 85 年 10 月 20 日。
4. 參見 Paul Kennedy, *Prepar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1993.
5. 參見國際勞工組織 ILO, Future Urban Employment. Geneva, Switzerland : ILO, UN. A report released on May 29, 1996.
6. 參見太平洋環境會議(Pacific Environmental Conference)亞洲生態長期展望報告書。日本(中部)水上町市：太平洋環境會議，May 28, 1996.
7. 參見 Kenichi I. Ohmae, "Managing in a Borderless World," *Harvard Business Rievew* 67 (May-June 1989). Boston,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152-161.
8. 參見 Kenichi I. Ohmae, *Triad Power : The Coming Shape of Global Competition*. New York, NY : Free Press, 1995. 另請參看 APEC 理事會 1995 年茂物會議及 1996 年馬尼拉會議大會預測報告書。
9. 參見 John Naisbitt, *Greater China's Network Extends Throughout Asia in Global Poradox : The Bigger the World Economy, the More Powerful its Smallest Players*. New York, NY : William Morrow and Co., 1994.pp.220-225.
10. 參見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Washington D.C. : IMF, April 1994; 另見 *Fortune*, October 30, 1994 ; *Business Week*, October 1988 以及

Economist, July 1992.

11. 總部設在香港的政治經濟風險評估公司(PERC.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Company) 在 199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的一項報告指出，隨著香港回歸中國及台灣、大陸間經濟整合日益密切，「大中國圈」業已成形，且將影響到整體亞洲國家的「健康與活力」、報告中並指出，由於東南亞地區各國均有高比率華人，且華人多半掌握當地經濟資源，「這些華人在中國大陸都有大額投資，或與中國大陸有龐大貿易往來，因此，大中國圈發展的健康與活力，和亞洲國家的健康與活力息息相關，且越來越不可能被分割開來。」
12. 參見 Paul Krugman, "The Myth of Asia's Miracle" in *Foreign Affairs*, December 1994.
13. 參見 Paul Kennedy, 「謹慎看待亞洲世紀的興起」之獨家授權專欄專文, *The Los Angeles Times*, April 20, 1996.
14. 參見高清愿，「讓全球華商飛躍於二十一世紀」，工業雜誌第 316 期(七月號)。台北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出版。頁 35-37.
15. 林建山，世界華人經濟力量之發展與整合，1996 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邁向新世紀：同心協力建設現代化國家」論文稿。加拿大渥太華，1996 年 6 月 29 日。另請參見林建山，「台商：一股勃興中的力量」風雲雜誌第九期 1995 年 1 月號台北市出版，頁 102-105。
16. 根據最近 IMF 國際收支統計，1994 年台灣對外直接投資總額約 24.6 億美元，居世界第 16 位；累計 1987 年至 1994 年，直接投資淨流出 166 億美元，是同期間世界第八大投資國；長期資本淨流出額 341 億美元，在世界排名第五，僅次於日本、瑞士、德國、荷蘭。若依據當地國統計資料，至 1995 年底，台灣企業赴海外投資件數達 35,671 件，累計金額 1651 億美元，其中我國赴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投資金額，即高達 385 億美元。海外投資活動除了促成企業在台灣與大陸、東南亞間之資金、技術與貿易交流外，更形成廣泛的海外分工網路。
17. 參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85 年 11 月份發布實地抽樣調查研究報告。

18. 參見林建山，南美洲台商的情境與對策，1996年1月25日至2月13日，行政院僑委會派赴阿根廷、巴拉圭、巴西、秘魯及厄瓜多五國巡迴講座主要發現與建議報告書。
19. 日本企業海外直接投資經驗中，與今天世界台商經驗最類近最堪作為類比印證的時期，約當1970年代後半，因此特別引述1979年日本在外企業協會(1979年3月)及日本經濟新聞社(1979年10月8日)之資料，作為解說印證當前世界台商經營之難題，應屬允當也。
20. 這是國化企業營運謀取更大國際競爭力的有效策略性作法。世界台商若能透過區域間(inter-regional)或區域內(intra-regional)同業或異業(包括上下游垂直或非關聯性水平)的合作、結盟、整合等方式，可以同時取得「內部規模經濟」(internal economies of scale)與「外部規模經濟」(external economies of scale)。國際企業的內部規模經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來自於同一區域經貿集團的關稅減免、低貿易障礙及同時可及數個新進市場，以至能夠順利增高企業內部生產效率；而其外部規模經濟則來自於各項生產要素可以在區域內自由暢通(人財貨三自由之效應)，可以取得低廉資金、更高技術人力及更優越的技術。此一觀念作法並請參見 Alan M. Rugman and Richard M. Hodget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 Strategic Management Approach*. New York, NY: McGraw-Hill, Inc. 1995. pp.104-112.
21. 黃任佑、歐嘉瑞、黃輝嘉，「中美洲各國產業發展環境初評」報告，係工業局黃氏三人84年9月奉赴中美洲實地研究結果報告，刊民國85年2月工業簡訊第26卷第2期，頁20-35，台北市：經濟部工業局出版。

